

标段编号：2508-440311-04-01-764231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目录

- 1.业绩情况 1
- 2.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217
- 3. 银行信用证明 283
- 4. 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288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4
- 6. 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377

1.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m²)	业绩时间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觀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64262.41	181229.49	2025.3.10
2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4、5、8、9、10、11、12栋）施工总承包	36857.07	164446.16	2021.6.30
3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62338.58	150300	2022.8.5
4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59500.01	136199.4	2022.8.12
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34820.90	104307.73	2025.4.28
6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5000.00	74412.68	2023.12.5
7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17560.72	30506.58	2023.5.19

1.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靓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820190022043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 地块靓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262.417168万元	
中标工期: 652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树春	
本工程于 2021-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同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 日期: 2021-12-25
查验码: 92696279528817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觀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59604.05m²，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81229.49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82716.34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98513.15m²。地下共三层（局部二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商业和停车库，地下二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 1、2、3 栋为 22 层~23 层住宅，建筑高度约 71.65m~74.75m；地上 4 栋为 18 层办公，建筑高度约 77.7m；地上 5、6 栋为 12 层~13 层商业，建筑高度约 62.05m~66.55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全套施工图》（1.0 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所有基础结构施工（不含桩基础）及土石方二次开挖（基坑底 30cm 土层须人工开挖清槽），含地下室基坑及建筑物内部、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不含种植土）和运输，地下室以下施工的降排水措施等；包含内支撑体系的拆换撑、保障

地下室外侧回填质量的措施（回填的操作空间受腰梁的限制）；

1.2 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含砼结构、钢结构、设备基础等）；

1.3 建筑工程，含防水施工（不含由精装修单位施工的防水做法）、建筑地面构造做法施工、建筑墙体构造做法施工、砌筑工程、抹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外墙涂料、幕墙工程涉及的预埋预留施工、屋面建筑构造做法施工、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消防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及扶手施工、建筑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余建筑构造做法施工、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土建封堵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和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不含泛光照明、景观照明、公区精装照明）、人防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防火封堵等。

3. 室外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管网及接驳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不含景观单位施工部分）。

4. 白蚁防治工程。

5.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6.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对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涉及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 其它要求：

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7.2 承包人为发包人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工期、防火防盗等负责。

7.3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工程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土建修补、洞口封堵塞缝和收口工作（封堵及时以避免造成雨水等侵入；配套施工穿楼板/内外墙造成的墙面污染/饰面破坏的封堵和修复工作）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8. 施工围挡：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修复、完善自基坑单位接收的工地大门、管理闸机、围挡宣传、保安室设置等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工地大门、围挡及配套设施的迁改，地块东侧如需要增加或调整围挡，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本工程与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及03-01-2地块之间的分隔围挡由承包人负责修建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具体做法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

9. 投标人须自行对本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考虑到因盐坝高速改造、地铁移交造成的影响费用等工程施工延误而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风险，且投标人不得因此项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与费用的索赔要求。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装配式）；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 / 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 / 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 / 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肆仟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642,624,171.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叁分（¥18,208,856.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15,50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玖万元整（¥66,59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零陆拾玖元陆角叁分（¥31,971,069.63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贰角陆分（¥589,563,460.26元），增值税税金为¥53,060,711.42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元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10N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李彦飞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东侧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6007.91 平方米
栋/层	1 栋/23 层；2、3 栋/22 层	工程造价	30640.90818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27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盐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23A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开字（2021）128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2440719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防水	/	
	门窗幕墙	/	
	消防	/	
	空调	/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DW244239560
	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S2310055-2024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D344335158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444030251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刘元杰、张进军、宾威胜、黄鹤鸣、全永庆、刘扬、向武明
组 员	赵孙贺、向武明、邓威、周小龙、陈家华、石珍华、沈泽明、陈兰生、邹辉、郭建华、扈春记、陈少林、赵广镇、高龙、薛利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扬	王佳、陈家华、杨斌、张耀平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通风空调工程	卓新涛	肖立鑫、谢子钊、林宝威、魏新柱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李俊、叶少岳、刘路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土方、筏型基础、地下防水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3	装饰装修	门窗、轻质隔墙、抹灰、防水、地面、吊顶、饰面板、饰面砖、涂饰(内、外墙)、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室内热水、室外给排水
6	通风空调	送风、排风、冷凝水、多联机空调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
8	智能建筑	公共广播、综合布线、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
11	电梯工程	电力驱动的曳引式电梯
12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4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电梯 工程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宾威胜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洪跃腾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全永庆
		勘察设计	邹辉	邹辉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黄鹤鸣	黄鹤鸣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郭建华
			结构	扈春记
			给排水	陈少林
			电气	赵广镇
			通风空调	高龙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元杰	刘元杰
		监理工程师	土建	何进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林宝威
			资料	李昭攀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扬	刘扬
		项目副经理	赵孙贺	赵孙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向武明
		项目副总工	邓威	邓威
		生产经理	周小龙	周小龙
		质量主任	陈家华	陈家华
		质量部经理	石珍华	石珍华
		质量主管	秦指仁	秦指仁
		技术部经理	沈泽明	沈泽明
		技术主管	陈兰生	陈兰生
		安全总监	曹景龙	曹景龙
		安全部经理	阮松然	阮松然
		安全主管	朱行锋	朱行锋
		商务经理	彭曼	彭曼
		机电经理	陆宝宏	陆宝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杨斌
			土建	赵旭东
			给排水	谢子钊
			给排水	姚立召
			电气	罗飞腾
			通风空调	徐维祥
			资料	叶少岳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	项目经理		

	幕墙		(注册建造师)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力	李力
	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叶国伟	叶国伟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冯艳	冯艳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邓文龙	邓文龙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熊海同	熊海同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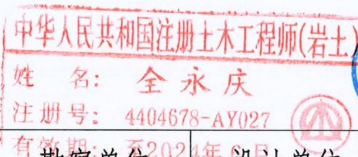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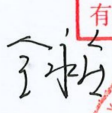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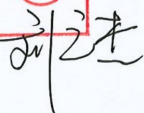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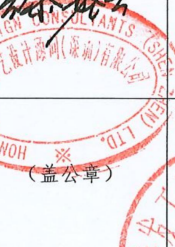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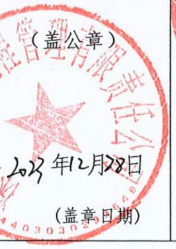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防雷装置	合格
4	海绵设施	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7	无障碍设施	合格
8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2	城建档案	合格
13	燃气工程	合格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观海广场）二期

验收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观海广场）二期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东侧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05230.60 m²
栋/层	4 栋/18 层、5 栋/13 层、6 栋/12 层	工程造价	30112.50899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4 (2024-0385「改 1」)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G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开字（2021）128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AW144017173 A244072300 A2440631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钢结构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D144200257
	防水	/	
	门窗幕墙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244037556
	消防	/	
	空调	/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D344335158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444030251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人防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GR0501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DW24423956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闫亚伟、程锦、宾威胜、刘元杰、胡斌、全永庆、黄伟强、刘卓、刘扬
组 员	薛利岩、钟志巧、唐厚林、曾路荣、邓敬友、冯开泰、周鲲鹏、杨智林、肖俊华、何进、沈泽明、张俊、石珍华、赵孙贺、杨旭、梁慧、舒东平、熊海同、冯艳、林云、杨志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薛利岩、黄伟强、钟志巧、唐厚林、曾路荣、邓敬友、冯开泰、周鲲鹏、杨智林、肖俊华、何进、沈泽明、张俊、石珍华、杨旭、杨斌、李俊、梁慧、李向阳、吴炳富、李力、林云、杨志刚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魏新柱、肖立鑫、谢子钊、杜滔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肖立鑫、谢子钊、杜滔、邓文龙
通风空调工程	卓新涛	魏新柱、肖立鑫、谢子钊、杜滔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荣章、刘路波、叶少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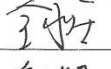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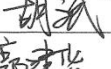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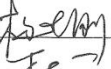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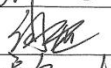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保温与隔热、防水与密封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专业经理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工程高级经理	闫亚伟
		现场工程师	副部长	程锦
		现场工程师	给排水	卓新涛
		现场工程师	电气	卓新涛
		现场工程师	通风空调	钟志巧
		现场工程师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勘察设计	邹辉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胡斌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郭建华
		设计工程师	结构	扈春记
		设计工程师	给排水	陈少林
		设计工程师	电气	赵广镇
		设计工程师	通风空调	高龙
幕墙设计单位(联合体)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刚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云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元杰	
		监理工程师	土建	何进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魏新柱
		监理工程师	电气	林宝威
		监理工程师	通风空调	魏新柱
		监理工程师	资料	荣章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指挥长	刘卓	刘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扬	刘扬
		项目副经理	肖立鑫	肖立鑫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泽明	沈泽明
		生产经理	张俊	张俊
		质量主任	石珍华	石珍华
		安全总监	徐伟	徐伟
		商务经理	涂威	涂威
		技术部经理	杨旭	杨旭
		技术工程师	梁慧	梁慧
		质量部经理	刘发超	刘发超
		机电经理	谢子钊	谢子钊
		质量工程师	李俊	李俊
		BIM 工程师	罗紫珊	罗紫珊
		BIM 工程师	肖秋怡	肖秋怡
		BIM 工程师	许铁旦	许铁旦
		安全工程师	陈儒林	陈儒林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杨斌
			土建	梁慧
			给排水	王亚青
			电气	罗飞腾
			通风空调	方正峰
			资料	叶少岳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钢结构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向阳	李向阳

防水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吴炳富	吴炳富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力	李力
燃气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冯艳	冯艳
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邓文龙	邓文龙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熊海同	熊海同
人防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东平	舒东平(代)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507051

4403224130
16507051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澜社区宝兴路8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8座8层 0755-8213831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1017470

密码区

>-1*61430>>8459589++3235+58
76<+</1267975>+4*70935*8>1<
9+</17+-67+*>*54503*-2+>44
120*34*+<90047/-**50/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叠合板		m³	39.776	2758.1858407	109709.60	13%	14262.25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凸(飘)窗		m³	93.753017	3105.8584071	291183.59	13%	37853.87
合计					¥400893.19		¥52116.12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零玖圆叁角壹分		(小写) ¥453009.31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技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8682787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3066230013001846265

备注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01地块

收款人: 万俊飞 复核: 袁利琼 开票人: 闫伟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装配式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预制构件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觀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预 制 构 件 购 销 合 同



发包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计价方式	1
三、合同造价	3
四、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3
五、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4
六、材料管理	4
七、税金及税票	5
八、PC 质量检验及质量保证	5
九、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6
十、其他	7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合同生效	8
附件一：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9
附件二：廉洁建设责任书	10
附件三：综合单价分析表	11
附件四：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17
附件五：技术标准	18
1、模具	18
2、钢筋	20
3、混凝土	21
4、饰面	22
5、门窗框	23
6、构件成型和养护	23
7、构件脱模	25
8、运输与堆放	25
9、成品保护	26
10、环境保护	26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发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观海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3、供应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预制构件

二、计价方式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制构件制作、加工、运输至甲方项目指定地点除增值税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材料检测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模具费用、运输费、装车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附加税费(地方教育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按照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风险费等。

2、综合单价除因本合同第5条约定条款对单价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调整。

3、综合单价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制作、绑扎、洞口预留、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铝窗框预埋安装、栏杆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打磨处理、CI及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构件运输、装车、材料包装及成品保护、以及深化图纸所包含机电部分的预埋线管、线盒、电盒、灯盒、开关盒、强弱电盒、连接件,设计要求所必须的预埋内容(如防雷导线、门框、窗框、灌浆套筒、套筒工装、波纹管、螺丝套、EPS/XPS、吊钉、空调支架预埋、百叶、遮阳扣件预埋、爬架预埋件等)及技术指导工作等。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成品构件的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相应构件安装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孔洞、线箱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5、合同单价调整

5.1本合同附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材料含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时根据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钢筋、混凝土含量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如因钢筋、混凝土材料信息价波动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时,触发对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时,构件中钢筋、混凝土含量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深化图计算确定。



5.2本工程除主材(仅指钢筋、混凝土)单价可调整外,其他材料单价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1) 钢筋、混凝土分别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月的盘螺Ⅲ级(HRB400E) ϕ 8-10盘卷mm的单价5274元/吨及同标号的泵送混凝土材料单价作为基价,若供货全周期内(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起止时间为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计划要求如期供货,则供货周期以甲方供货要求期间为准。)的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2022年1月基价波动在 $\pm 5\%$ 以内不予调价;若供货全周期内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2022年1月基价波动超过 $\pm 5\%$,则对钢筋、混凝土单价超出 $\pm 5\%$ 的部分在供货完毕后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①2021年12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leq$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leq$ 2021年12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单价不做调整。

②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5%)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③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时: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2022年1月主材信息价-5%)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钢筋材料不区分规格型号,均以盘螺Ⅲ级(HRB400) ϕ 8-10mm为价格调整基准,因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3钢筋含量、混凝土标号的差异与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属于叠加关系,先按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核对钢筋含量调整混凝土标号的差异,再按价格波动调整主材单价,最终计算出综合单价。

6、本工程所需材料检测须送往业主指定的检测单位深圳市质量检测中心,其价格差异由乙方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配合铝模加固定位点图纸深化,内置套筒包工包料。

8、预埋U型环符合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9、配合提供PC构件吊具大样图。

10、配合施工电梯附墙孔洞预留。

11、PC构件生产时,业主将安排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验收,PC构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住宿。

12、乙方需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技术要求》，完成生产、施工阶段的信息化应用。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预制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单位: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备注
1	预制叠合板	(1)名称:预制叠合板 (2)单件体积:2m3以内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4)包含:预制构件材料 采购、检验、生产、运 输等费用	m3	1218.82	2758.19	13%	3116.75	3361742.65	3798769.20	
2	预制凸(飘)窗	(1)名称:预制凸(飘)窗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包含:预制构件材料 采购、检验、生产、运 输等费用	m3	545.64	3105.86	13%	3509.62	1694693.87	1915004.08	
3	预制外墙板	(1)名称:预制外墙板 (2)单件体积:2m3以内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4)包含:预制构件材料 采购、检验、生产、运 输等费用	m3	392.74	2681.32	13%	3029.89	1053072.34	1189971.75	
造价小计								6109508.87	6903745.02	
税金小计								794236.15		

三、合同造价

分包合同造价(暂定): 6903745.02元(大写: 陆佰玖拾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零角贰分)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造价: 6109508.87元(大写: 陆佰壹拾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柒分), 增值税: 794236.15元(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壹角伍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 1、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分批供货和进场验收, 保证最终可供PC构件模具设计、生产的图纸交付乙方后50天第一批构件进场。
- 2、每批次延迟交货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 3000元/天。
- 3、分批进场要求的时间: 最终可供PC构件模具设计、生产的图纸交付乙方后50天首层构件分批进场, 后续货物按每6天供应一层。

4、乙方提供一套堆架供甲方现场堆放构件使用,费用不再另计,工程结束后将堆架返还给乙方,如若丢失,甲方原价赔偿,但损坏不计。

5、交货地点:小梅沙观海广场项目指定地点。

五、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20%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对应该楼栋PC模具生产完成后方可支付对应楼栋PC价格的20%)。

2、工程进度款支付

2.1乙方于每月20日前申报当月(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单,甲乙双方于一周内核对量单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根据审核的工程量于次月30日前按照审核造价的55%支付工程款。由于乙方未按时申报量单、或在一周内未完成量单核对工作,造成甲方未及时付款,由乙方承担责任,相应顺延该笔工程款的申请及支付至下一个付款周期。

2.2在本工程全部PC构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完结算,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7%,本工程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材料管理

1、甲供材: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暂无,如后续增加,则双方协商。

2、双方约定甲供材料材料损耗率详见下表:

材料损耗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损耗率
1	预埋铝合金窗框	0%
2	预埋百叶格栅	0%
3	栏杆埋件	0%

3、甲供材料由甲方指定分包负责运输并卸货至乙方加工场内指定堆场,由乙方负责材料卸车的机械配合及场内二次转运,其价格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4、预制构件所用材料需符合甲方及业主要求,具体品牌详见品牌明细表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库
1	钢筋	沙钢、河北钢铁、柳钢、珠海粤钢、韶钢、华美、湘钢
2	水泥	海螺、盾石、鼎鹿、南方水泥、中材、金隅、华新堡垒、祁连山、山水东岳、华润水泥
3	砼外加剂	佳晟、豹鸣、乾道新材
4	结构胶	道康宁、西卡、白云(国产)



5、甲供材使用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使用上限=施工图预算量×(1+损耗率)

超出使用上限的部分,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超出使用上限的工程量×施工期甲方平均采购单价。

七、税金及税票

1、计税模式

本工程总包合同造价采用的计税模式为(选项):

☐简易征收计税 ☒一般计税

2、纳税人资质

本合同分包纳税人身份类型(选项):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提供发票类型为(除简易征收计税项目外,均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分包合同适用税率(征收率) T=13%。

3、适用税率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确定的税率(征收率)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报价时确定的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税率计税,差额部分由乙方补偿。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不得低于乙方分包结算含税价款中的税率,差额部分由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2倍赔偿。

本分包合同适用税率(增值税税率) T为13%,当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分包合同适用税率(增值税税率) T随国家政策同步变化。

4、发票开具规定

4.1付款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1017470

4.2乙方应根据双方已确认的月度结算价款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T=13%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照甲方的开票要求准确填开票和对应收款收据,并于付款日前交于甲方财务。发票开具不及时或填开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最终结算额小于月度结算累计总额,乙方过程中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部分,超出部分的税额不予退回乙方,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八、PC质量检验及质量保证

-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按检验批提供构件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且满足甲方工程验收资料的相关要求。乙方为监控产品质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检验、试验费等)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预埋件等由乙方按照规范进行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保证其加工的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 4、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从最后一批送货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修金为总价款的3%。
- 5、合同货物进行实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 6、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更换有缺陷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由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不重新计算。
- 7、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由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需要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 8、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复,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 10、若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重新安装和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以质量保证金支付产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因构件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担相应的责任。
- 12、乙方因重新安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并协调工厂与现场供货计划、质量反馈以及货物调度相关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构件的技术特点及施工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2、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与答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3、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构件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

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4、乙方对构件安装、构件成品保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交底。

十、其他

1、二次设计施工深化图应提交甲方审核批准后再进行加工。PC预埋件及各节点设计图纸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对图纸的认可后方可生产。

2、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实际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提供一份生产计划，试验计划，甲方、监理方有权对计划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3、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他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甲方亦对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或本工程之外透漏乙方图纸的深化设计细节、构件做法等。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地样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该样品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另行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每种类型的预制构件在大批量生产前，需先完成样品生产并经甲方单位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

5、甲供材料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并按定额计算损耗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购买价格赔偿。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需派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驻场，乙方负责提供食宿，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2、构件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24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工程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供货期限：乙方按甲方计划要求交货，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额外处以3000元/天的罚款。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向贵司承诺：

-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 2、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 3、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如因我司原因造成劳务工动荡、聚众闹事、上访等，贵司有权按当月工程款的1%—5% (当月无工程款的按涉及人数600—1000元/人) 进行经济处罚，我司承诺后期不予追偿该部分费用。
- 5、贵司为解决工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对我司的罚款，我司同意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04-24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韩长松



附件二：廉洁建设责任书

廉政建设责任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活动和经营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督促党员干部和管理人员敬业守法,克己奉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风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特制定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依法经营,通过正当工作和劳动获得收入,反对以不法行为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条积极配合项目开展廉政建设教育,定期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法纪素质,积极完成项目布置的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条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和其它腐败行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取或接受上述单位和个人赠送的钱、物、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接受上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请吃、去发廊、舞厅、夜总会、桑拿浴等高消费娱乐场所。

第四条禁止在结算过程中,向项目有关人员送钱、送物、请吃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以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如发现上述行为,根据情节分别罚款1000—5000元,并予以终止合同关系。

第五条自觉服从项目管理,接受项目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除与项目管理人员保持正当的工作关系外,有权拒绝项目管理人员的“吃、拿、卡、要”和其它不正当要求,如有类似现象发生,可向公司或项目领导投诉。

第六条自觉接受上级的检查和监督,不以包抗管,主动如实向上级反映项目中的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问题。

第七条欢迎对项目不正之风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投诉举报,凡举报事项,经查明属实,对署名举报者进行奖励。严禁打击检举人,违者,将按法律程序予以严肃查处。

第八条供应商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廉政建设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廉政教育,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纳入项目管理轨道,公司、项目将定期对合同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与工程款结算挂钩,并作为考核该供应商资质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综合单价分析表

一、PC凸窗单价分析表 (单位: 元/m3)

序号	构成项	单位	PC凸窗				备注
			单位用量	损耗率	单价	金额(元)	
一	主材					1426.56	
1	钢筋	kg	90	1.5%	4.99	455.86	
2	砼(C)	m3	1	3.0%	590.00	607.70	
3	模具	项	1		363.00	363.00	满足6天/层进度计划等要求的钢模, 报价中自行考虑周转损耗。
二	五金配件	元	1		20.00	20.00	
三	加工制作费	m3				796.21	含人工、机械等
1	清模	m3	1		30.00	30.00	清理模具、含脱模油
2	装模	m3	1		40.00	40.00	模具安装
3	钢筋加工	kg			150.00	150.00	钢筋开料、弯铁
4	钢筋绑扎	kg			30.00	30.00	绑扎钢筋
5	安装泡沫填充物	m3	1		10.00	10.00	
6	预埋吊装措施钢筋及吊钉等	项	1		7.40	7.40	
7	铝窗安装及保护	m3	1		40.00	40.00	
8	浇灌混凝土	m3	1		121.92	121.92	表面处理。产品标记、早期养护、表面缓凝剂
9	水电管线、底盒预留预埋	项	1		25.00	25.00	总包提供主材
10	预埋套筒、止水节预留预埋	项	1		160.00	120.00	包含但不限于预埋在构件内的各种型号的套筒、止水节等, 具体含量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另计取, 水电安装类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由总包提供, PC制造厂家自身所用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自己采购,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洒水养护	m3	1		24.84	28.00	自然养护或其他有效养护方式
12	水洗 (若有)	m3	1		24.00	25.05	冲洗粗面
13	拆模	m3	1		78.00	78.00	起吊产品、将产品吊至存放区
14	质检	m3	1		30.84	30.84	车间质检及成品质检
15	修补	m3	1		10.00	10.00	脱模修补
16	运输装车	m3	1		30.00	30.00	产品包装、装车
17	现场文明施工	m3	1		20.00	20.00	施工、安全管理



四	包装运输费	m3	1		200.00	200.00	1、运输至现场指定位置,配合总包卸货; 2、单价包含道路占用费用,不另行记取; 3、根据项目场地道路回转半径安排运输车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	其它	m3	1			200.00	
1	其它费用	m3	1		200.00	200.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总包PC构件临时存放的技术交底及过程的指导。 2、成品存放保护费。 3、构件运输道路的勘察费(包含场外及场内)。 4、场地摊销和内驳费。 5、水电费。 6、检测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六	二次周转费	m3	1		20.00	20.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二次周转台班、人工、管理费用。
七	综合管理费及规费	元				213.02	(一~六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八	利润	元				230.06	(一~七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九	税金	元				403.76	(一~八之和) × 13%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
十	构件单价合计	m3				3509.62	(一~九之和)



二、PC外墙板单价分析表 (单位: 元/m³)

序号	构成项	单位	PC外墙				备注
			单位用量	损耗率	单价	金额(元)	
一	主材					1115.74	
1	钢筋	kg		1.5%	4.99	329.23	
2	砼(C)	m ³	1	3.0%	590	607.70	
3	模具	项	1		178.805	178.81	满足6天/层进度计划等要求的钢模, 报价中自行考虑周转损耗。
二	五金配件	元	1		57.98	57.98	
三	加工制作费	m ³				705.08	含人工、机械等
1	清模	m ³	1		30.00	30.00	清理模具、含脱模油
2	装模	m ³	1		40.00	40.00	模具安装
3	钢筋加工	kg			150.00	150.00	钢筋开料、弯铁
4	钢筋绑扎	kg			30.00	30.00	绑扎钢筋
5	安装泡沫填充物	m ³	1		10.00	10.00	
6	预埋吊装措施钢筋及吊钉等	项	1		7.40	7.4	
7	铝窗安装及保护	m ³	1		0	0	
8	浇灌混凝土	m ³	1		150.00	150.00	表面处理、产品标记、早期养护、表面缓凝剂
9	水电管线、底盒预留预埋	项	1		25.00	25.00	总包提供主材
10	预埋套筒、止水节预留预埋	项	1		45.00	45.00	包含但不限于预埋在构件内的各种型号的套筒、止水节等, 具体含量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另计取。水电安装类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由总包提供。PC制造厂家自身所用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自己采购,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洒水养护	m ³	1		24.84	24.84	自然养护或其他有效养护方式
12	水洗 (若有)	m ³	1		24.00	24.00	冲洗粗面
13	拆模	m ³	1		78.00	78.00	起吊产品、将产品吊至存放区
14	质检	m ³	1		30.84	30.84	车间质检及成品质检
15	修补	m ³	1		10.00	10.00	脱模修补
16	运输装车	m ³	1		30.00	30.00	产品包装、装车
17	现场文明施工	m ³	1		20.00	20.00	施工、安全管理
四	包装运输费	m ³	1		200	200	1、运输至现场指定位置, 配合总包卸货; 2、单价包含道路占用费用, 不另行记取; 3、根据项目场地道路回转半径安排运输车辆,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	其它	m3	1			200	
1	其它费用	m3	1		200	2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总包PC构件临时存放的技术交底及过程的指导。 2、成品存放保护费。 3、构件运输道路的勘察费（包含场外及场内）。 4、场地摊销和内驳费。 5、水电费。 6、检测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六	二次周转费	m3	1		20.00	20.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二次周转台班、人工、管理费用。
七	综合管理费及规费	元				183.90	(一~六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八	利润	元				198.62	(一~七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九	税金	元				348.57	(一~八之和) × 13%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构件单价合计	m3				3029.89	(一~九之和)



三、PC叠合板单价分析表 (单位: 元/m3)

序号	构成项	单位	PC叠合板				备注
			单位用量	损耗率	单价	金额(元)	
一	主材					1442.67	
1	钢筋	kg		1.5%	4.99	774.97	
2	砼(C)	m3	1	3.0%	590.00	607.70	
3	模具	项	1		60.00	60.00	满足6天/层进度计划等要求的钢模, 报价中自行考虑周转损耗。
二	五金配件	元	1		20.00	20.00	
三	加工制作费	m3				482.03	含人工、机械等
1	清模	m3	1		30.00	30.00	清理模具、含脱模油
2	装模	m3	1		40.00	40.00	模具安装
3	钢筋加工	kg			70.00	70.00	钢筋开料、弯铁
4	钢筋绑扎	kg			30.00	30.00	绑扎钢筋
5	安装泡沫填充物	m3	1		10.00	10.00	
6	预埋吊装措施钢筋及吊钉等	项	1		7.40	7.40	
7	铝窗安装及保护	m3	1		0	0	
8	浇灌混凝土	m3	1		70.00	70.00	表面处理、产品标记、早期养护、表面缓凝剂
9	水电管线、底盒预留预埋	项	1		36.95	36.95	总包提供主材
10	预埋套筒、止水节预留预埋	项	1		0	0	包含但不限于预埋在构件内的各种型号的套筒、止水节等, 具体含量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另计取, 水电安装类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由总包提供, PC制造厂家自身所用的套筒止水节等材料自己采购,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洒水养护	m3	1		24.84	24.84	自然养护或其他有效养护方式
12	水洗 (若有)	m3	1		24.00	24.00	冲洗粗面
13	拆模	m3	1		48.00	48.00	起吊产品、将产品吊至存放区
14	质检	m3	1		30.84	30.84	车间质检及成品质检
15	修补	m3	1		10.00	10.00	脱模修补
16	运输装车	m3	1		30.00	30.00	产品包装、装车
17	现场文明施工	m3	1		20.00	20.00	施工、安全管理
四	包装运输费	m3	1		200.00	200.00	1、运输至现场指定位置, 配合总包卸货; 2、单价包含道路占用费用, 不另行记取; 3、根据项目场地道路回转半径安排运输车辆,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	其它	m3	1			200.00	

1	其它费用	m3	1		200.00	200.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总包PC构件临时存放的技术交底及过程的指导。 2、成品存放保护费。 3、构件运输道路的勘察费（包含场外及场内）。 4、场地摊销和内驳费。 5、水电费。 6、检测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六	二次周转费	m3	1		20.00	20.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二次周转台班、人工、管理费用。
七	综合管理费及规费	元				189.18	(一~六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八	利润	元				204.31	(一~七之和) × 8%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九	税金	元				358.56	(一~八之和) × 13% (费率填写在横线上) (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
十	构件单价合计	m3				3116.76	(一~九之和)

附件四: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银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街道创业大道东部新时代大厦
1层13-14号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
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
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
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
后再次办理付款。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窦强强

联系电话: 18600206730

电子邮箱: 540309749@qq.com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附件五：技术标准

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和《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粉煤灰》GB1596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装配整体式住宅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

DG/TJ08-2069-2010J11578-2010

1、模具

1.1.模具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模具构造应满足钢筋入模、混凝土浇筑和养护等要求，并便于清理和隔离剂的涂刷。

1.2.制作模具的材料宜选用钢材，所选用的材料应有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

1.3.模具安装应牢固、严密、不漏浆，并符合构件精度要求。

1.4.模板平台面、模板内外侧及预埋件处应做好清理工作。模具每次使用后，应清理干净，不得留有水泥浆和混凝土残渣。

1.5.模板表面除饰面材料铺贴范围外，应均匀涂刷脱模剂。

1.6.模具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不得积水。

1.7.预制构件制作模具尺寸应符合下表规定。



模具尺寸允许偏差 (mm)

测定部位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边长	± 2	钢尺四边测量
板厚	+1, 0	钢尺测量, 取两边平均值
扭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翘曲	3	四角固定细线, 钢尺测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取最大值
表面凹凸	2	靠尺和塞尺检查
弯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对角线误差	2	细线测两根对角线尺寸, 取差值
预埋件位置 (中心线)	± 2	钢尺检查
侧向扭曲	$H \leq 3001.0$	两角用细线固定,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H > 3002.0$	两角用细线固定,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注: H为模具高度。

1.8. 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的安装位置的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预埋钢板	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安装平整度	5	靠尺和塞尺检查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埋吊环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尺寸	+8, 0	钢尺检查
预埋接驳器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2、钢筋

- 2.1. 钢筋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试检验, 钢筋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2. 钢筋进场后应按钢筋的品种、规格、批次等分别堆放。
- 2.3. 钢筋的骨架尺寸应准确, 宜采用专用成型架绑扎成型。
- 2.4. 钢筋成品 (骨架) 中钢筋、配件和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位置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 2.5. 钢筋成品 (骨架) 中开孔部位应根据图纸要求配置加强筋, 加强筋不应少于三处绑扎固定点。
- 2.6. 当钢筋的品种、规格和数量需作变更时, 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2.7. 骨架吊运时应采用多吊点的专用吊架进行。
- 2.8. 钢筋骨架应轻放入模, 入模后不得移动钢筋骨架。
- 2.9. 钢筋骨架应采用垫、吊等方式, 满足钢筋各部位的保护层厚度。
- 2.10. 钢筋入模时, 应平直、无损伤, 表面不得有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
- 2.11. 钢筋安装时, 钢筋网和钢筋成品 (骨架) 安装位置的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钢筋网和钢筋成品 (骨架) 尺寸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绑扎钢筋网	长、宽	±5	钢尺检查
	网眼尺寸	±5	钢尺量连续三档, 取最大值
绑扎钢筋骨架	长	±5	钢尺检查
	宽、高	±5	钢尺检查
受力钢筋	间距	±5	钢尺量两端、中间各一点, 取最大值



	排距		±5	
	保护层	基础	±5	钢尺检查
		柱、梁	±5	钢尺检查
		板、墙、壳	±3	钢尺检查
绑扎钢筋、横向钢筋间距			±5	钢尺量连续三档，取最大值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钢尺检查
预埋件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水平高差		+3, 0	钢尺和塞尺检查

注：当尺寸偏差检查的合格点率小于80%，或出现超过允许偏差1.5倍的检查项目时，应进行返修（返工），并再次进行尺寸偏差检查。

3、混凝土

3.1混凝土用的水泥、骨料（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并按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复试检验，明确其品种、规格、生产单位等。水泥、骨料（砂、石）、外加剂、掺合料和水等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混凝土原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水泥应采用不低于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的规定。
- 2)砂应选用细度模量为中砂，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规定，不得使用海砂和特细砂。
- 3)石子宜用5mm~25mm碎石，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规定。
- 4)粉煤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粉煤灰》GB1596标准中规定的Ⅰ级灰或Ⅱ级灰的技术要求。
- 5)外加剂品种应通过试验室试配后确定。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规定。
- 6)混凝土拌合用水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的规定。

3.3混凝土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的有关规定，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耐久性和工作性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

3.4原材料应按照品种、规格分别存放，并应有下列防潮、防混、防变质措施：

- 1)水泥必须存放在筒仓内。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不得混仓。水泥储存时应保持密封、干燥。
- 2)掺合料必须存放在筒仓内。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掺合料不得混仓。掺合料储存时应保持密封、干燥。
- 3)砂、石应按照不同品种、规格分别存放，不得混料。



- 4)外加剂必须按照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品种分别存放。
- 3.5混凝土原材料的计量设备应运行可靠、计量准确,并应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 3.6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得少于90s,当使用外加剂或掺合料时,搅拌时间应经过试验确定。
- 3.7混凝土原材料的计量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原材料每盘称量的允许偏差

材料名称	允许偏差
水泥、掺合料	±2%
粗、细骨料	±3%
水、外加剂	±2%

4、饰面

- 4.1面砖在入模铺设前,应先将单块面砖根据构件加工图的要求分块制成套件,套件的尺寸应根据构件饰面砖的大小、图案、颜色取一个或若干个单元组成,每块套件的尺寸不宜大于300mm×600mm。
- 4.2面砖套件制作时,应在定型模具中进行。石材和面砖等饰面材料的图案、排列、色泽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4.3薄膜粘贴不得有折皱,不可伸出面砖,端头应平齐。面砖上的薄膜应压实,嵌条上的薄膜应采用专用工具沿接缝将嵌缝条压实。
- 4.4饰面砖、石材铺贴前应清理模具,按预制加工图分类编号铺放。
- 4.5石材在入模铺设前,应根据构件加工图核对石材尺寸,并提前24h在石材背面涂刷处理剂。
- 4.6饰面砖、石材铺放应按控制尺寸和标高在模具上设置标记,并按标记固定和校正饰面砖、石材。
- 4.7面砖套件与石材入模后应根据模具设置基准进行预铺设,待全部尺寸调整无误后,再用双面胶带或硅胶将面砖套件或石材位置固定牢固。
- 4.8石材和面砖等饰面材料与混凝土的结合应牢固。石材等饰面材料与混凝土之间连接件的结构、数量、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粘法施工的石材和面砖等饰面材料与混凝土之间应无空鼓。
- 4.9石材和面砖等饰面材料铺设后表面应平整,接缝应顺直,接缝的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4.10饰面砖、石材需要调换时,应采用专用修补材料,并对面砖缝进行修整,使墙面板砖缝的外观质量一致。
- 4.11涂料饰面的构件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线槽应顺畅,对于大于1mm的气孔应进行填充修补。
- 4.12预制构件装饰涂饰施工,按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执行。
- 4.13外墙板饰面砖、石材粘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外墙板饰面砖、石材粘贴的允许偏差 (mm)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阳角方正	2	用托线板检查
3	上口平直	2	拉5m线, 不足5m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平直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深度	1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5、门窗框

5.1门窗框应直接安装在墙板构件的模具中, 门窗框安装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生产时应在模具体系上设置限位框或限位件进行固定。

5.2门窗框应采取纸包裹和遮盖等保护措施, 不得污染、划伤和损坏门窗框。

5.3门框和窗框安装位置应逐件检验, 门框和窗框安装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门框和窗框安装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锚固脚片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5, 0	钢尺检查
门窗框定位		±1.5	钢尺检查
门窗框对角线		±1.5	钢尺检查
门窗框的水平度		±1.5	钢尺检查

6、构件成型和养护

6.1构件浇筑成型前, 模具、隔离剂涂刷、钢筋成品(骨架)质量、保护层控制措施、预留孔道、配件和埋件等, 应逐件进行隐蔽验收, 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6.2混凝土投料高度应小于500mm, 混凝土的铺设应均匀。

6.3混凝土成型宜采用插入式振动棒振捣, 逐排振捣密实, 振动器不应碰到钢筋骨架、面砖和预埋件。

6.4混凝土浇筑过程应连续进行, 同时应观察模具、门窗框、预埋件等是否有变形和移位, 如有异常应及时采取补强和纠正措施。

6.5配件、埋件、门框和窗框处混凝土应浇捣密实, 其外露部分应有防污损措施。6.6混凝土表面应及时用泥板抹平提浆, 并对混凝土表面进行二次抹面。

6.7预制构件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应及时养护。

6.8当采用蒸汽养护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

1静停时间为混凝土全部浇捣完毕后不宜少于2h;

2升温速度不得大于15℃/h;

3恒温时最高温度不宜超过55℃, 恒温时间不宜少于3h;

4降温速度不宜大于10℃/h。

6.9构件外观质量要求:

名称	现象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露筋	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而外露	主筋不应有, 其他允许有少量	观察
蜂窝	混凝土表面缺少水泥砂浆而形成石子外露	主筋部位和搁置点位置不应有, 其他允许有少量	观察
孔洞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不应有	观察
裂缝	缝隙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凝土内部	影响结构性能的裂缝不应有, 不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缝不宜有	观察
连接部位缺陷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接钢筋、连接件松动	不应有	观察
外形缺陷	内表面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不平或外表面面砖粘结不牢、位置偏差、面砖嵌缝没有达到横平竖直, 转角面砖棱角不直、面砖表面翘曲不平等	清水表面不应有, 混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外表缺陷	构件内表面麻面、掉皮、起砂、沾污等外表面面砖污染、铝窗框保护纸破坏	清水表面不应有, 混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6.10构件的尺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检查数量: 当同一规格 (品种)、同一个工作班生产的构件连续10件检验合格时, 可按批检验。

同一规格 (品种)、同一个工作班为一检验批, 每检验批抽检不应少于30%, 且不少于5件。

检验方法: 钢尺检查。

构件尺寸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长度	板 ±4	钢尺检查
	墙板 ±4	



宽度	板、墙板	0, -4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高(厚)度	板	+2, -3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墙板	0, -4	
侧向弯曲	板	$L/1000$ 且 ≤ 15	拉线、钢尺量最大侧向弯曲处
	墙板	$L/1500$ 且 ≤ 15	
对角线差	板	6	钢尺量两个对角线
	墙板	4	
表面平整度	板、墙板	3	2m靠尺和塞尺检查
翘曲	板、墙板	$L/1500$	调平尺在两端量测
预埋钢板	中心线位置	4	靠尺和塞尺检查
	安装平整度	5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预埋吊环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尺寸	+8, 0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预埋接驳器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注: L为构件长度 (mm)

7、构件脱模

7.1预制构件蒸汽养护后, 蒸养罩内外温差小于 20°C 时方可进行脱罩作业。

7.2预制构件拆模起吊前应检验其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试块强度, 脱模起吊时, 预制构件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且不应小于 15N/mm^2 混凝土抗压强度实测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的75%。

7.3应根据模具结构按序拆除模具, 不得使用振动构件方式拆模。

7.4预制构件起吊前, 应确认构件与模具间的连接部分完全拆除后方可起吊。

7.5预制构件起吊的吊点设置除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外, 还应满足预制构件平稳起吊的要求, 构件起吊宜以4~6点吊进行。

8、运输与堆放

8.1预制构件运输宜选用低平板车, 车上应设有专用架, 且有可靠的稳定构件措施。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时方可运输。

8.2预制外墙板宜采用竖立放式运输,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楼梯可采用平放运输,并正确选择支垫位置。

8.3预制构件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应按规格、品种、所用部位、吊装顺序分别设置堆场。现场驳放堆场应设置在吊车工作范围内,堆垛之间宜设置通道。

8.4现场运输道路和堆放堆场应平整坚实,并有排水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应满足预制构件的运输要求。卸放、吊装工作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并应有满足预制构件周转使用的场地。

8.5预制外墙板可采用插放或靠放,堆放架应有足够的刚度,并需支垫稳固。宜将相邻堆放架连成整体,预制外墙板应外饰面朝外,对连接止水条、高低口、墙体转角等薄弱部位,应采用定型保护垫块或专用式附套件加强保护。

8.6预制叠合楼板可采用叠放方式,层与层之间应垫平、垫实,各层支垫应上下对齐,最下面一层支垫应通长设置。叠放层数不应大于6层。

9、成品保护

9.1预制构件在运输、堆放、安装施工过程中及装配后,应做好成品保护。

9.2预制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宜在构件与刚性搁置点处,填塞柔性垫片。

9.3现场预制构件堆放处,2m内不应进行电焊、气焊作业。

9.4预制外墙板饰面砖、石材、涂刷表面可采用贴膜或用其它专业材料保护。

9.5预制构件暴露在空气中的预埋铁件应涂抹防锈漆,防止产生锈蚀。预埋螺栓孔应用海绵棒进行填塞,防止混凝土浇灌时将其堵塞。

9.6预制楼梯安装后,踏步口宜铺设木条或其他覆盖形式保护。

9.7预制外墙板安装完毕后,门、窗框应用1.2mm厚U型镀锌铁皮保护。

10、环境保护

10.1预制构件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车辆的整洁,防止对道路的污染,减少道路扬尘。

10.2在施工现场应加强对废水、污水的管理,现场应设置污水池和排水沟。废水、废弃涂料、胶料应统一处理,严禁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10.3预制构件施工中产生的粘结剂、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化学制品的废弃物应及时收集送至指定储存器内,按规定回收,严禁未经处理随意丢弃和堆放。

10.4在预制结构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噪声和遵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的规定。在夜间施工时,应防止光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 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 4、5、8、9、10、11、12 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天悦湾住宅区（深房. 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 4、5、8、9、10、11、12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0658-18002A22142）中，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 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 4、5、8、9、10、11、12 栋）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施工总工期： 897 个日历天
中标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大写：叁亿陆仟捌佰伍拾柒万零柒佰零壹元零角捌分 小写：¥368,570,701.08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在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500199

C2018-227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 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

(二期 4、5、8、9、10、11、12 栋)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 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 4、5、8、9、10、11、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湾(原县糖厂)

工程内容: 该项目已由汕头市发改局立项(汕市发改投[2015]1 号)、建字第 440513201402105 号, 天悦湾住宅区用地面积 64529.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64032.8 平方米, 拟建 12 幢高层住宅楼, 地上 17-32/33 层, 地下 2 层, 最大建筑高度 99.75 米, 其中一期已建 1、2、3、6、7 幢高层住宅楼; 二期用地面积 33361.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64446.16 平方米, 拟建 4、5、8~12 幢高层住宅楼。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分界线完成面

1、承包范围: 合格书编号汕设审(建)2018015]的施工图纸(2018 年 2 月版)、建修 01、结改 B01。包括: 主体建筑结构及地下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山体边坡支护工程、地下室划线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弱电预埋)、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光纤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含山体公园景观工程)、电梯工程(含空调)等图示工程内容以及一二期工程衔接有关工作内容。不含小区标识和信报箱工程、配电房及高低压线路工程、管道燃气工程。

2、因本工程分期开发, 一二期分界线详见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土建及安装专业于分界线处完成面按以下规定:

2.1、土建工程: 与一期已完成分界线处相连接;

2.2、安装工程:

2.2.1、强弱电线路从一期引来的参照一期电气施工图, 线槽已按一期施工图在分割处

预留接口;

2.2.2、给排水管道引自一期的已按一期施工图在一、二期分割处预留接驳口。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7 个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施工,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叁亿陆仟捌佰伍拾柒万零柒佰零壹元零捌分

(小写): 人民币: 368570701.08 元

其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人民币: 贰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 人民币: 28364134.36 元;

暂列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 (小写):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需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生效。

合同编号: SF-TYW.03-JA-201810-001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报表》(另册装订)

附件五:《天悦湾住宅区(二期4、5、8、9、10、11、12栋)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表》

附件六:《天悦湾住宅区(二期4、5、8、9、10、11、12栋)电梯、智能化、泛光照明技术标准及要求》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内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内
法定代表人: 李	法定代表人: 杨
委托代理人: 李	委托代理人: 杨
电 话: 0754-888 0302	电 话:
传 真: 0754-888 27597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44500611008010210691
邮政编码: 515000
电子邮箱: schua.lin@163.com

开户银行: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0月 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8

工程名称：天悦湾住宅区（深房·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4、5、8、9、10、11、12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8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8

工程名称	天悦湾住宅区（深房、潮阳和平井仔湾项目）（二期4、5、8、9、10、11、12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井仔湾山下	建筑面积	164446.16㎡	工程造价	368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1811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安刚
副组长	曲增涛、王木生、胡海彬、许潮凯
组员	曾军雁、刘旭东、林瀚、庄泽鹏、陈顺璟、马学华、陈顺发、蔡可斌、吴烈炯、林嘉达、马翔峰、蔡欢、王沛洲、林振智、潘启钊、黄亮开、张汉耀、庄泽生、伏鸿太、周小三、周泽锐、张玲、袁运超、胡晨、胡武彬、黄家裕、魏树波、颜雄星、温国标、胡启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曲增涛、王木生、胡海彬、许潮凯	林瀚、庄泽鹏、陈顺发、蔡可斌、潘启钊、黄亮开、周小三、胡武彬、颜雄星、陈顺璟、吴烈炯、林嘉达、林振智、张汉耀、张玲、胡晨、黄家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军雁、魏树波	刘旭东、马翔峰、蔡欢、王沛洲、伏鸿太、温国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学华、庄泽生	袁运超、周泽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8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 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安 刚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刚
2	许潮凯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潮凯
3	曾 武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武
4	曾军雁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军雁
5	刘旭东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旭东
6	庄泽鹏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庄泽鹏
7	马学华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学华
8	陈顺璟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顺璟
9	蔡可斌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蔡可斌
10	林嘉达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嘉达
11	马翔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翔峰
12	马纯良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纯良
13	王 瀚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瀚
14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潘启钊
15	林振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林振智
16	王木生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	王木生
17	张汉耀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汉耀
18	黄亮开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亮开
19	倪建国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倪建国
20	曲增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曲增涛
21	周小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小三
22	周泽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泽锐
23	张 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玲
24	胡海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海彬
25	温国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国标
26	胡启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启东
27	胡 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晟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8

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建筑质量经审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工程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GD-E1-914/6

1.3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14008001	
标段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338.585781万元	
中标工期: 239	
项目经理(总监): 任建军	
本工程于 2021-0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4
查验码: 63575992512743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SSKF-HT-2021-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 G324 对面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 G324 对面，计划总投资 9.79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8.8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03 万 m²，建筑高度≤24 米，项目拟精装修交付。其中，临邦里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2 万 m²；临富里地块面积约 4.6 万平米。其中，临富里地块由于政策、规划性原因，存在取消供地的可能。如供地取消，则项目相应造价将根据施工图及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签约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变化。甲方将不会因为上述调整而给予投标人费用补偿，乙方应充分考虑并理解以上风险。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承包范围：

1.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用地红线内及与工程相关的：场地平整及施工围挡、施工临时水临时电、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不含活动家私、家电）、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消防

工程、照明工程、人防工程、消防电工程、预埋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道路（不含铺装）、各户型精装修样板房施工。

2. 招标人会负责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通信、电力等管线迁改工作，但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并负责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管线（例如国防光缆、通讯、电力等管线）保护。

3. 负责协助协调地方关系、协助地方征拆部门做好土地征拆工作。

4. 开施工地出入口和通道，并负责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且获得相关批准。

5. 为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相关的检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理和甲方报告。

6. 负责本工程有关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与验收、报建等工作。

以上相关费用均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室内装修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____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临邦里、临富里两个地块分期施工, 分别为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9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下达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小写: ¥623385857.81 元); 中标净下浮率 14.6%, 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 伍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零贰分(小写: ¥571913631.02 元), 税金为(大写): 伍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 ¥51472226.79 元), 增值

税税率为 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其中：临邦里地块合同价款为 299981633.47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017669.05 元，暂估价 7816000 元，暂列金额 16423129.34 元。

临富里地块合同价款为 323404224.34 元，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37584.84 元，暂估价 19459000 元，暂列金额 17705448.65 元。

注：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与合同约定的编制办法编制预算，预算总价按固定下浮率下浮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确定合同总价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报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8日；

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4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临邦里

验收日期：2022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临邦里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河广场侧对面	建筑面积	72097.54m²	工程造价	2778.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003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 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1015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前锋
副组长	万仁辉
组员	李正、闫勇勤、张建锋、吴耀广、张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滨滨、肖方、黄三贤、翟士超	陈松林、张爱国、陈康慈、余常湘、陈东林、陈飞腾、邓丹、王奕龙、陈浩鹏、史丹妮、张小洁、谢杰斌、鲍泽明、李慧琳、郑港林、姬成澳、陈勇、陈柏源林国梁、易培锋、施惠霞、李建华、许磊、杨冲、罗捷、雷祺华、张永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尹勇	刘建明、唐勇、李辉、陈吴灿、张洁纯、魏燕纯、余泽桐、艾伟、李光强、沈壮龙、吴荣标、钟建平、连弘毅、何小军、谢坤煌、雷涛
工程质控资料	陈萌杰	刘美霞、谢军、张霞、吴翠萍、钟君君、李兴隆、赵晓龙、张维、陈南基、安祖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5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7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8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8 项	共 5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 项	共 7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8 项	共 8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2 项	共 16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6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6 项	共 1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1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2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7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3 项	共 8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8 项	共 1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6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8 项	共 8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0 项	共 1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8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8 项	共 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6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6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1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3 项	共 3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8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6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峰	开发公司			朱前峰
2	尹良	开发公司			尹良
3	尹良	开发公司			尹良
4	翟培	开发公司			翟培
5	万仁辉	深圳东部咨询	总监		万仁辉
6	袁芳	中铁水利设计集团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张建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李正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正
9	高翔明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翔明
10	李慧琳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琳
11	郑建林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建林
12	刘XO	深圳东部咨询	技术负责人		刘XO
13	陈柏源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柏源
14	张爱月	深圳东部咨询	土建专业		张爱月
15	王博勤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博勤
16	姚强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姚强
17	杨芳	深圳市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杨芳
18	陈存志	开发公司			陈存志
19	黄引良	开发公司	设计主管		黄引良
20	陈彦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志
21	余常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余常明
22	马小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马小洁
23	史和化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史和化
24	王彦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彦龙
25	陈永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林
26	陈浩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鹏
27	张洁纯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张洁纯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泽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余泽桐
2	魏煜佳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魏煜佳
3	陈吴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吴松
4	谢杰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谢杰斌
5	李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辉
6	李建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华
7	林国梁	华阳国际			林国梁
8	易浩峰	华阳国际			易浩峰
9	施恩霖				施恩霖
10	肖汉江	深圳市建安			肖汉江
11	水浩	深圳市建安			水浩
12	叶鹏	深圳市建安			叶鹏
13	江志	深圳市建安			江志
14	袁晓东	深圳市建安			袁晓东
15	张维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
16	张福	深圳市建安			张福
17	谢军	深圳市建安			谢军
18	张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桐
19	安烈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烈
20	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
21	陈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昭
22	何小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小军
23	杨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冲
24	李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
25	罗胜捷	金火华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罗胜捷
26	雷汉平	金火华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雷汉平
27	张东浩	金火华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张东浩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伟峰	广东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谢伟峰
2	吴荣标	城市电力			吴荣标
3	钟建东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钟建东
4	邓丹	深圳市南山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邓丹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 4、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 5、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 6、该工程经业主、设计、监理、勘察等参建各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前峰					万仁辉					李					张建峰					袁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 GD - E1 - 914 / 6 *

1.4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703640001001

标段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9500.019593万元

中标工期：9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本伟



本工程于 2017-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2-26

查验码：207112848258463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A2018-0229

合同编号：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6日

合同编号：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地：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科技园(启动区)内。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184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199.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2149.4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 64570.5 平方米，沿街商业 10251.53 平方米，集中商业 12327.37 m²，公共配套面积 5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44050 平方米；容积率 5.0，覆盖率 36.8%，地下停车位 931 辆。3 栋住宅，1 栋配套商业，1 所（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00 米。住宅总户数：1620 户，其中建筑面积 35 m²户型 1350 套；建筑面积 65 m²户型 270 套。

4、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开工日后第 995 日历天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文件、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3、质量管理目标: 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确保达到“广东省省级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 伍亿玖仟伍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 595000195.93 元)。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与分项固定总价包干相结合。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 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不能确认其有效的, 则以发包人意思或以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 以本款为准。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刘灿霞

电话：0755-29808033/1592009254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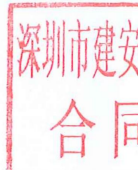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大厦 12 楼
否则，恐乙方不作出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02921628

合同编号: (A2018-024)-C6-005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 工程
总承包 (EPC) 项目
PC 构件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采 购 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供 货 方: 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PC 构件采购合同

采购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PC 构件给予乙方进行生产及供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合同价款

1.1 生产承包范围：

PC 预制构件生产供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PC 预制构件模具设计、制作；供应预制构件包括预制楼梯、预制凸窗、外墙板等。
- （2）PC 预制构件中钢筋、混凝土的供应，脱模剂、露骨料、修补料等辅助材料的供应。
- （3）PC 预制构件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钢筋下料绑扎、装拆模具、预装铝窗副框、预留洞口、预留埋件、浇筑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处理、混凝土试块制作及检验、PC 构件脱模起吊存放、PC 构件表面处理、PC 构件养护、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 （4）预留埋件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并预埋；其中原材料品牌、样板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采购及预埋。
- （5）PC 预制构件生产所需工器具、五金配件的供应。
- （6）PC 构件运输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7) PC 预制构件厂内存放架、起重工具（吊链、吊扣、吊梁、吊架等）、临时加固措施、技术指导等所有内容。

1.2 安装承包范围：

(1)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PC 构件)进场内，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甲方提供塔吊配合卸车)、吊装(甲方提供塔吊配合吊装)、乙方自备叉车转运。校正、调平及甲方安装模板及浇筑混凝土时跟踪复核已安装完成的 PC 构件的垂直、平整度、标高及平面位置,对垂直、平整度、标高及平面位置有偏差的 PC 构件重新校正调平等。

(2) 安装、调平 PC 构件周转使用的辅助工具用具由乙方提供,如:内外调节码(槽钢、顶板、垫片、螺杆、螺母、螺丝、预埋件)、内外调节槽钢三脚架及槽钢三角支撑架槽钢、顶板、垫片、螺杆、螺母、螺丝)、拉撑杆(无缝钢管、正反牙、螺母拉杆头、连接板、螺母、螺丝)等所有辅助工具及材料,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 PC 构件吊装所使用的工具用具由乙方提供,如:吊具、液压顶、吊扣、水平仪、铁扁担等所有工具,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 乙方负责放出预埋件控制线及复核控制线的准确性,预埋件制作及预理由乙方负责,所有与构件相连的预埋件(如定位螺栓、拉撑杆板面连接件等)均由乙方制作并安装。

(5) 预制构件注浆、塞缝材料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确认的品牌,乙方在施工时,必需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相关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根据工程规范、施工图实际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及完成分包工程必须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6) 甲方免费提供电梯、塔吊运输工具。

(7) 承包方式:

1. 包工、包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成品保护、包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材料使用不超出定额含量及损耗率、包设备，包施工过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协助项目部材料取样送检。

2. 本工程须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经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如须返工，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失材料须按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所产生工期影响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

4. 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

5. 如需项目部提供宿舍，则按月扣除住宿费 25 元/㎡，水费：6.0 元/吨
电费 1.80 元/度。项目部饭堂用餐，餐费自理。

1.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构件固定综合单价为 4365 元/㎡，工程量暂定 2269m²，合同总价（暂定）9904185 元（大写：玖佰玖拾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含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合同，除 1.2 (2) 以外，本合同不因市场任何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单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以混凝土构件体积计算）进行结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为结算依据。详见附件一 PC 构件报价清单。

(2) 价格调整

本合同报价金额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如甲方图纸发生变更导致合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的，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后的价格。

1.4 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预制构件的生产、运输、安装进度均需满足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度要求。上述进度不含施工样板引路时间。

2、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

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进度：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4、工期顺延：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7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5、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

6、工程竣工：

-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 (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二条 供货时间

2.1 首批构件交货时间：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保证首批构件成品在甲方要求的前 14 天在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到达工地需现场复检。

(2)甲方应提供构件到货必需的车辆进场条件，无偿提供项目上现有的运输工具，如免费施工电梯、塔吊。

2.2 按批次进行供货。

(1)甲方应当在每月 15 号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 21 日至下月 20 日的需求计划（乙方用来备货），并在每周四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一至周日的实际需求计划，乙方按照该实际需求计划组织构件配送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供货进度现场 5 天一层，乙方工厂须保证至少两层的备用构件，构件的生产、运输、进场组织必须满足现场的吊装需求；

(2)甲方的应急需求计划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此期间内必须能保证供货；

(3)乙方应保证其选择的是合理的运输方式及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送货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时，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公司代表需解除构件绑扎、将吊具装上构件，构件现场起吊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产品。

2.3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2.4 交货方式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将构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吊、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做好构件固定工作之后，方视为交货完成，构件运输、起吊过程、验收合格以及构件固定之前，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或构件发生任何损耗或损毁，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5 因下列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开展构件生产的，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货款致使生产供货不能正常进行的；
- (3)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影响供货进度的。

第三条 PC 制作的技术依据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	GB/T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SJG18-2009
预制装配钢筋混凝土外墙技术规程	SJG24-201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DBJ15-107-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3.2 如国家、省、市颁发最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如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若标准等有矛盾，以利于甲方解释为准。

3.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

3.4 确认设计方案后 7 日内甲方可书面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满足；超出上述期限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相应顺延产品交付日期。

3.5 首层 PC 构件预拼装（样板引路）：首层样板 PC 构件拼装地点在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现场，经监理现场检验完成合格后拼装。

第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方式及相关要求

4.1 验收方式：工厂预验收、工地交货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第三条 3.1 相关验收标准

4.3 工厂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及外观质量验收。外观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构件外观质量应无缺陷，不得有漏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等。

（2）工厂验收其他要求：

- A. 构件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括混凝土、聚苯板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 B. 构件的生产各工序流程检查文件齐全；
- C. 构件外观和尺寸满足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
- D. 构件标记准确；

E. 构件隐蔽工序抽检要满足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4 工地交货验收:

(1) 乙方应于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样本等),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属进口货物应同时提供进口报关手续及商检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构件或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代表按有关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材料货物进行验收, 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齐,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交货验收后, 如安装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 达不到合同要求等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制作并送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发生的一切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履约期间,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 并最终对甲方委托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负责检测费用, 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检验合格,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但整个供货周期中按常规要求必须的货物检验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要对产品质量全程负责(包括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全程各阶段),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 一切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以及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保温板、预埋件等由乙方按照规范进行取样送检,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特制定以下工程保修规则:

5.1 质量保证期为: 乙方所供预制构件属主体结构工程, 质量保证期为终身, 其中预制楼梯隔墙质量保修期为3年, 其它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自工

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同时，主体结构构件的安全性耐久性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有关构件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保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需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能免除因构件自身的质量责任。

5.4 超过合同保修期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维修，但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责任制，如工程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事故，无论是否超过合同免费保修期，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价款的 3 %。

5.6 其他

(1) 构件进行厂内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合格后方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修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2) 在构件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更换有缺陷的构件时，该批构件的质量保修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从构件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构件有任何质量问题，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构件报废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构件的费用、将新构件运至现场及安装费用，以及处理被更换构件的费用等。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4) 若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重新安装和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以质量保证金支付产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甄永和为本工程甲方代表，权限为全面协调本项目沟通管理工作。

(2) 甲方派出的驻厂代表、监理单位依照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产品的制造整个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检）和旁站、监管，以及出厂前的验收。

(3) 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构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施工图纸、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收到甲方代表的意见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交货质量、时间；

(4) 不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了监督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督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乙方对构件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构件到达交货地后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或本工程之外透露乙方图纸的深化设计细节、构件做法等。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责任、机械设备、特殊工种人员责任。

1.1 乙方委派唐桥（联系方式：18682163130）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该现场负责人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证书，如变更现场负责人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对不称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2 所有进场机械须提供三证（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报告）特殊工种人员操作证，现场安装工人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特殊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工人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2)、确保施工进度、质量责任

2.1 乙方在施工之前必须熟读图纸，领悟施工要点，参加工程图纸会审，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有任何差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有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或监理因乙方质量或工期未能满足要求而要求甲方清退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按照已完进行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2.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制定严谨的进度计划,服从甲方对工程的总体安排,确保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工期,并对甲方指定的其他分包单位提供工作上的配合。

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乙方在加工制作开始时通知甲方单位,在加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监理单位及时沟通,报告加工制作的进度情况。

2.4 严格按合同要求、图纸、方案及变更图纸进行施工,严禁擅自更改,乙方应对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方法、技术、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因任何技术上的和非技术上的原因推卸责任;同时,因乙方施工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停工、返工相关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费用。

2.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住宿工地协调工作,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安排和控制,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

2.6 因本工程进度工期紧,天气不稳定,不排除在雨天施工,一切防雨用品和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购并负责费用。

2.7 施工作业人数按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为主,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

2.8 因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代借工,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每日工按 300 元/工日(不含税),计算,经专业工长及项目负责人签证做为结算依据。

2.9 乙方必须派出专职管理人员配合甲方专业工长做好每天的工作验收(即当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并做好验收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逐日上报项目部经理审核。如未做此记录者,罚款 300 元/次。

2.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安装进度计划,提供一份安装计划,试验计划,甲方、监理方有权利对计划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11 乙方构件安装过程中必须进行首件检验,首件检验结果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施工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内部颁发的质量技术标准等。

(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1 服从甲方管理,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在甲方规定工期内,以合格工

程标准交付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验收；无偿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3.2 遵纪守法，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现场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3 严格按有关安全法规进行施工，乙方须提交现场施工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项目部，严禁使用童工；人员有变动须及时提交资料；人员进场前须进行三级安全技术教育及班前交底，协助项目部办理实名制登记，要求持证上岗，不合格及证件不齐全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4 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成后未对场地及时清理干净的，甲方有权高价请人代清，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6 在施工期间，乙方对现场所有施工的成品及半成品负有保护的责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为止；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甲方核实后将根据损坏材料及人工的价值对乙方处以 2 倍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产品保护如因乙方保护不力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7 自行负责材料保管责任；自备电动工具、夜间加班照明工具、插座箱及相关电线电缆（必须符合深圳市建筑施工用电标准），乙方自备的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安全标准，否则应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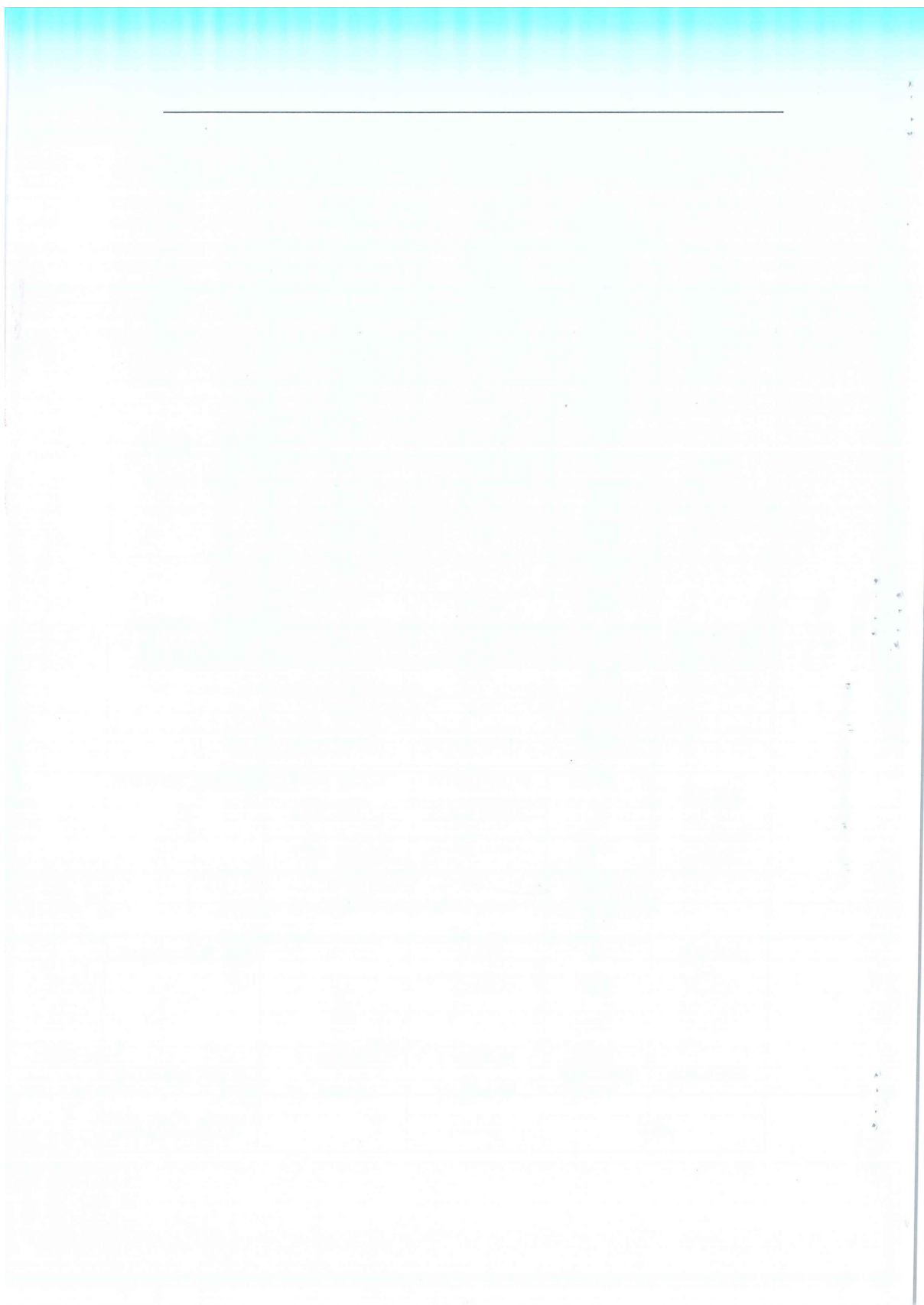
3.8 领用甲方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材料，应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严禁人为破坏，否则，除按所遭受破坏的物品原价赔偿外，另按物品价格的 30%进行罚款。

3.9 严禁浪费甲方材料，若乙方擅自盲目操作，按所浪费的材料三倍处罚，并罚乙方管理失当 500 元/次。

3.10 严禁偷盗或破坏甲方材料及物资，一经抓获，除按所盗或被破坏物品的价值三倍赔偿外，对偷盗或破坏的人员罚款 1000 元，并处罚乙方管理失当 1000 至 2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将清退出场并送公安机关处理。

3.11 工作服按规定每人配两套，成本 90 元/套，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3.12 其它事项按甲方项目部管理制度执行。



预制构件外观尺寸允许偏差尺寸

项目		允许偏差	控制偏差	检测方法
长度	楼板	±5	±3	钢尺检测
	墙板	±4	±3	
	梁	±5	±3	
	楼梯	±5	±3	
	阳台	0, -4	0, -3	
宽度	楼板	±5	±3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墙板	0, -4	0, -3	
	梁	±5	±3	
	楼梯	±5	±3	
	阳台	±4	±3	
高（厚）度	楼板	±3	±3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墙板	0, -4	0, -3	
	梁	±3	±2	
	楼梯	±3	±2	
	阳台	±3	±2	
侧向弯度	楼板	L/1000 且 ≤15	L/1000 且 ≤8	钢尺量最大测向弯曲 处
	墙板	L/1500 且 ≤15	L/1500 且 ≤8	
	梁	L/1000 且 ≤15	L/1000 且 ≤8	
	阳台	L/1500 且 ≤15	L/1500 且 ≤8	
对角线差	楼板	5	3	钢尺量两个对角线
	墙板	4	3	
	梁	4	3	
	楼梯	5	3	
	阳台	5	3	
表面平整度	楼板、墙板	内表面：4	内表面：3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外表面：3	外表面：2	
翘曲		L/1500		调平尺在两端测量

构件外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名称	现象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露筋	墙边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而外露	主筋不应有，其他允许少量	观察
蜂窝	混凝土表面确实水泥砂浆而形成石子外露	主筋部位和搁置点位置不应有，其他允许少量	观察
孔洞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不应有	观察
裂缝	缝隙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凝土内部	影响结构性能的裂缝不应有，不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缝不宜有	观察
连接部位缺陷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接钢筋、连接件松动	不应有	观察
外形缺陷	内表面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不平等 外表面面砖粘接不牢、位置偏差、面砖嵌缝没有达到横屏竖直，转交面砖棱角不直、面砖表面翘曲不平等	清水表面不应有，浑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外部缺陷	墙边构件内表面麻面、掉皮、起砂、沾污等 外表面砖污染、铝窗框保护纸破坏	清水表面不应有，浑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门窗框对角线	± 1.5	钢尺检查
门窗框的水平度	± 1.5	钢尺检查

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预埋钢板	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安装平整度	5	靠尺和塞尺检查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埋吊环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尺寸	+8, 0	钢尺检查
预埋接驳器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构件脱模起吊时混凝土强度允许值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达到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 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 (%)
板、墙板	≤ 2	≥ 40
	$> 2, \leq 8$	≥ 65
	> 8	≥ 75
梁	≤ 8	≥ 50
	> 8	≥ 75
柱	-	≥ 65
阳台	≤ 8	≥ 50
	> 8	≥ 75
楼梯	-	≥ 65

签订地点：深圳

附件一：PC 构件生产技术要求

预制构件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GB/T51231-2016、深圳市《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SJG18-2009 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具体标准如下（若与现行规范标准不同则以现行规范标准中较严者为准）：

模具尺寸允许偏差（mm）

测定部位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边长	±2	钢尺四边测量
板厚	±1, 0	钢尺测量, 取两边尺寸值
扭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翘曲	3	四角固定线, 钢尺侧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取最大值
表面凹凸	2	靠尺和塞尺检查
弯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对角线误差	2	细线测两根对角线尺寸, 取差值
预埋件位置 (中心线)	±2	钢尺检查
侧向扭曲	H≤300 1.0	两角用固定细线,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H>300 2.0	两角用固定细线,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门框和窗框安装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锚具脚片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5, 0	钢尺检查
门窗框定位		±1.5	钢尺检查

8.5 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延误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超过一百二十天时，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履行的时间。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0.2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 8.2 条款约定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设计变更必须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0.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附件：本合同附件壹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PC 构件生产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4日

7.7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8 乙方单位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 8 号楼 2 楼 A-58

联系电话：0755-8303414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50173710500000194

7.9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60121000020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取消合同或一方不履行合同及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赔偿。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延迟供货时间的，或者错误供货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每拖延一天按应到货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天，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不支付货款，并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延误工程工期、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

8.3 乙方构件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一切更换构件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8.4 工程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 2 倍在保修款中扣除，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将事件曝光，对乙方产生的负面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月度结算及总结算的手续办理, 超过结算办理日期不进行结算办理工作或者对结算不予确认, 视为乙方无条件确认, 甲方可以单方面办理结算手续, 并具备法律效力。

2) 由于甲方提出(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设计变更, 导致乙方制作成本增加或减少的, 甲乙双方应在1个月内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 并计入总价内。若甲方在1个月内不予确认, 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造成违约。

7.3 资金支付: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付款申请书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

(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 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进度结算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发票、付款按总包合同节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价80%(不回扣预付款)。若甲方未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造成违约。

(4) 本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总结算, 结算完毕后, 6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85%; 竣工验收合格60日内, 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发票(含质保金)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款至总结算金额的97%, 预留总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甲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回访无质量问题后, 扣除质保期间甲方代付的维修费用(若有)后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5) 根据1.2.(2)条, 如发生实际费用增加, 所增加费用与当月进度款按照同等比例进行支付。

7.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7.5 甲方保留对乙方开具的发票真实性保留追溯权, 如查实乙方发票有违反税务规定的, 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对乙方造成甲方的损失给予100%的赔偿。由此引起的税务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帐号,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干预、主张权利等情形，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货款中相应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赔偿。

第七条 计量计价、结算方式、款项支付

7.1 计量与计价

(1) 工程量：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工程部下发的工程变更计算工程量。预制构件工程量以立方米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计价：合同单价详见 1.3。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 1.2. (2) 条约定外不作调整。包干内容：包括预制构件制作人工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费（含材料样品费）、机械费、构件运输费、构件样品费、工期费用、保险费、质量费用、安全费用、CI 及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基层清理打磨处理、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所有间接费、必须的加班费、工具用具费、所有措施费、验收合格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除按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7.2 结算方式：

(1) 月度结算

结算采用按合格供货数量结算；甲方在每月 15 号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 21 日至下个月 20 日的需求计划，待乙方生产完毕并经甲方代表及驻厂监理工厂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实际生产并验收合格的构件数量、单价、金额明细上报甲方，甲方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双方对“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进行盖章确认后，甲方按 7.3 约定付款；“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一经确认，后期不再调整，直接计入“总结算额”。

(2) 总结算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双方进行物资总结算的办理；总结算总额不能超过“月度结算”累计值。

(3) 其它

7.10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合同中没有规定或未确定价格的材料，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驻厂监造人员（甲方驻厂人员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会议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理见证文件等资料，并为甲方驻厂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提供办公场所、生活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7.12 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争议纠纷等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7.13 对验收后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

7.1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并协调工厂与现场供货计划、质量反馈以及货物调度相关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构件的技术特点及施工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7.15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

7.16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参加每周一次工程例会，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构件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7.17 乙方对构件安装、构件成品保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交底。

7.18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

7.19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材料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属的起诉、司法干预或主张权利。如发生上述起诉、司法

核查属实，向乙方罚款 5000 元每次，造成到政府部门有效上访，除按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外，向乙方罚款贰万元每次。上述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如发生乙方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讨薪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讨薪地点予以处理。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处理，除按以上罚款处理外，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垫付部分按银行贷款当期利率上浮 100% 计算利息，以上均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其他责任

7.1 乙方须严格遵守《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管理制度》（附件一），如有违反，按附件一规定的各项处罚措施执行。

7.2 上述所有罚款均按人民币收取，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罚款并追究相关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7.3 严格按合同条款对本工程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乙方必须到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7.4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聚苯板、预埋件等的样品须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抽样进行封存，以备加工过程中的检查及质量控制。

7.5 乙方构件生产过程中必须进行首件检验，首件检验结果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施工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内部颁发的质量技术标准等。

7.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地构件样品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该样品及相关费用在合同明细清单中单独列项，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每种类型的预制构件在大批量生产前，需先完成样品生产并经甲方单位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

7.7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构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7.8 乙方负责提供构件隐蔽资料，并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交付要求。

7.9 乙方负责构件运输、吊装前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并保证门窗副框、百叶、防雷导线、水电等预留及预埋的质量及精度。

(4)、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须按以下规定罚款并承担相关责任：

4.1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停工壹天甲方向乙方罚款壹万元。若先后累计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达到三次（无论每次停工多少天），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2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给予项目不良行为记录：

(1) 未对企业或个人扣分，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2) 若对企业或个人扣分，则每扣一分，甲方向乙方罚款 1 万元人民币；超过 3 分以上（含 3 分），则每扣一分，甲方向乙方罚款 2 万元人民币；

(3) 若累计对企业或个人扣分达到 5 分，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每红色警示壹个月甲方向乙方罚款壹拾万元人民币，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若先后累计被相关部门给予红色警示达三次（无论每次警示期多长），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其他处罚，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工人发生工伤或伤亡事故须承担以下相应责任：

5.1 乙方必须按建筑工程相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并提供购买保险人员相关资料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给甲方，购买保险人员需与在场施工人员资料一致。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工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保险办理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责任。

(6)、乙方须承担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责任

6.1 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交经工人签名的正规工资表（附表 1）。

6.2 坚决杜绝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处讨薪、对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工作干扰、人身胁迫、人身伤害事件。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到项目部投诉，经项目部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观乐路与观盛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727.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360.6898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一单元22层，1栋二单元32层，1栋三单元31层，1栋四单元31层，2栋幼儿园4层 地下：3层（局部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92147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8.12.19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龙光
副组长	张光锐、罗庆锋、甄永和
组员	刘建宇、邓礼良、徐宪文、李昱东、张光锐、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旆、王元、王林刚、韩启斌、孙健忠、程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光锐	刘建宇、邓礼良、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旆、王元、王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庆锋	徐宪文、韩启斌、孙健忠
工程质控资料	甄永和	李昱东、程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立峰	温州市龙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张立峰
2	刘建宁	" " "	" "		刘建宁
3	顾龙光	" " "			顾龙光
4					
5	魏天和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魏天和
6	石飞井	" " "	技术副经理		石飞井
7	高玉玲	温州市基础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高玉玲
8	翁建宁	温州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翁建宁
9	翁建宁	" " "			翁建宁
10	翁建宁	" " "			翁建宁
11	翁建宁	" " "			翁建宁
12	周永顺	" " "			周永顺
13	罗会	科工设计			罗会
14	陈加	温州市特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陈加
15	刘会	科工设计			刘会
16	刘会	科工设计			刘会
17	刘会	科工设计			刘会
18	李星东	温州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星东
19	于耀清	温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于耀清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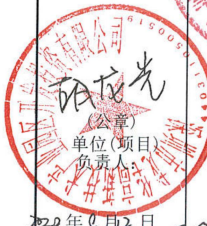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 GD- E1- 914 / 6 *



附件9

龙馨家园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 B 座	预制率15.91% 装配率54.94%	☒ 满足 ☐ 不满足	预制率15.91% 装配率54.94%	
1栋C/D座	预制率16.45% 装配率55.85%	☒ 满足 ☐ 不满足	预制率16.45% 装配率55.85%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胡友光 2022年6月2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6月2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6月23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68685996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构件预制凸窗</td><td></td><td>立方米 (方)</td><td>325.9838259</td><td>3862.83185840708</td><td>1259220.71</td><td>13%</td><td>163698.69</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259220.71</td><td></td><td>¥163698.69</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圆肆角整</td><td colspan="3">(小写) ¥1422919.40</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7">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立方米 (方)	325.9838259	3862.83185840708	1259220.71	13%	163698.69	合 计					¥1259220.71		¥163698.6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1422919.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立方米 (方)	325.9838259	3862.83185840708	1259220.71	13%	163698.69																																				
合 计					¥1259220.71		¥163698.6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1422919.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开票人：岳琳

1.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13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20.906291万元	
中标工期: 567天	
项目经理(总监): 傅道浑	
本工程于 2022-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28
查验码: 64709595810896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5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03-02 地块), 盐梅北三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规划用地指标: 项目用地面积: 15762.06 m²。总建筑面积: 104307.73m², 其中地下室: 31979.37m², 地上建筑面积: 71380m², 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948.36m²。

建筑主要功能: 地下 2 层, 地上为住宅和幼儿园, 其中 1 栋(33 层)为人才安居房, 2 栋(32 层)为安置房、3 栋(29 层)和 4 栋(29 层)为商品住宅, 5 栋(3 层)为幼儿园。塔楼裙房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 地下为地下停车场、设备房、人防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全专业施工图》(2022-12 版)和深圳偶倪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 3#、4#(K、L、M、N)户型装配式施工图》(2022.10 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所有基础结构施工（不含桩基础）及土石方二次开挖（如承台、基础区域），含地下室基坑及建筑物内部、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不含种植土）和运输，地下室以下施工的降排水措施等；包含内支撑体系的拆换撑、保障地下室外侧回填质量的措施（回填的操作空间受腰梁的限制）；

1.2 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含砼结构、钢结构、设备基础、装配式工程等）；

1.3 建筑工程（除3栋和4栋天花、墙面、地面、室内灯具、开关面板需按装配式室内设计图进行精装修外，其他楼栋及幼儿园按毛坯标准），含防水施工（不含二次精装修施工的防水做法）、建筑地面构造做法施工、建筑墙体构造做法施工、砌筑工程、抹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成品烟道采购及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外墙涂料、屋面建筑构造做法施工、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阳台栏杆）、消防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及扶手施工、建筑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余建筑构造做法施工、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土建封堵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和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太阳能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不含泛光照明、景观照明、二次精装照明）、人防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幼儿园餐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防火封堵等。

3. 室外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接驳工程，室外土石方回填，室外挡土墙、台阶、坡道、连廊等结构施工（如有防水，完成至防水保护层），室外玻璃栏板混凝土结构反坎施工。

4. 白蚁防治工程。

5.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6.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对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涉及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 其它要求：

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7.2 承包人为发包人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工期、防火防盗等负责。

7.3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工程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土建修补、洞口封堵塞缝和收口工作（封堵及时以避免造成雨水等侵入；配套施工穿楼板/内外墙造成的墙面污染/饰面破坏的封堵和修复工作）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 施工围挡：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修复、完善自基坑单位接收的工地大门、管理闸机、围挡宣传、保安室设置等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工地大门、围挡及配套设施的迁改，如需要增加或调整围挡，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具体做法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

9. 承包人须自行对本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考虑到因盐坝高速改造、地铁移交造成的影响费用等工程施工延误而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风险，且承包人不得因此项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与费用的索赔要求。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配式);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接驳 ☑附属建筑 钢结构连廊、挡土墙、台阶、坡道等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348,209,062.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元肆角捌分 (¥ 9,437,390.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 33,9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17,371,455.0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捌分（¥319,457,855.88元），增值税税金为¥28,751,207.0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 $\times$ 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

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小三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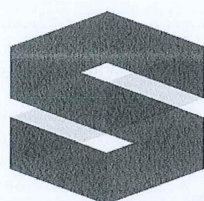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小梅沙湾畔家园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之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目 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三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1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4
第五条：材料管理	4
第六条：PC 质量检测及质量保证	5
第七条：验收、检验、试验	6
第八条：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6
第九条：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
第十条：付款及结算	7
第十一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9
第十三条：违约	10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1
第十五条：索赔	11
第十六条：争议	11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11
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11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2
附件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16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预制构件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 1.3 建筑面积: 104307.73m²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 3% ☐ 6% ☐ 9% ☒ 13% ☐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6061351.2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
- 其中: 不含税价款 5364027.61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 697323.59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 3.4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成品保护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保险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及政府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食宿、差旅、防疫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各种措施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5 综合单价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制作、绑扎、洞口预留、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铝窗框预埋安装、栏杆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打磨处理、CI及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构件运输、装车、材料包装及成品保护、以及深化图纸所包含机电部分的预埋线管、线盒、电盒、灯盒、开关盒、强弱电盒、连接件,设计要求所必须的预埋内容(如防雷导线、门框、窗框、灌浆套筒、套筒工装、波纹管、螺丝套、EPS/XPS、吊钉、空调支架预埋、百叶、遮阳扣件预埋、爬架预埋件等)及技术指导工作等。
- 3.6 合同数量计量规则:约定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3.7 工程量按成品构件的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相应构件安装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线箱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 3.8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工期要求、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实际供应能力等因素对供应范围进行明确和调整。对此,乙方表示接受,并承诺将竭尽所能严格确保甲方的使用要求。
- 3.9 本合同附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材料含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时根据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钢筋、混凝土含量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如因钢筋、混凝土材料信息价波动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时,触发对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时,构件中钢筋、混凝土含量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深化图计算确定。
- 3.10 本工程除主材(仅指钢筋、混凝土)单价可调整外,其他材料单价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 (1) 钢筋、混凝土分别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6月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 8-10 盘卷 mm 的单价 4257 元/吨及同标号的泵送混凝土材料单价作为基价,若供货全周期内(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起止时间为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计划要求如期供货,则供货周期以甲方供货要求期间为准的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 2023 年 6 月基价波动在 $\pm 5\%$ 以内不予调价;若供货全周期内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 2023 年 6 月基价波动超过 $\pm 5\%$,则对钢筋、混凝土单价超出 $\pm 5\%$ 的部分在供货完毕后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 ①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leq$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leq$ 2023 年 5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 单价不做调整。
- ②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5%)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 ③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时:
-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5%)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 钢筋材料不区分规格型号,均以盘螺 III 级 (HRB400) Φ 8-10mm 为价格调整基准,因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 3.11 钢筋含量、混凝土标号的差异与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属于叠加关系,先按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核对钢筋含量调整混凝土标号的差异,再按价格波动调整主材单价,最终计算出综合单价。

- 3.12 本工程所需材料检测须送往业主指定的检测单位深圳市质量检测中心,其价格差异由乙方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 3.13 配合铝模加固定位点图纸深化,内置套筒包工包料。
- 3.14 预埋U型环符合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 3.15 配合提供PC构件吊具大样图。
- 3.16 配合施工电梯附墙孔洞预留。
- 3.17 构件生产时,业主将安排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验收,PC构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住宿。
- 3.18 乙方需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技术要求》,完成生产、施工阶段的信息化应用。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4.1 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 4.2 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合格
- 4.3 乙方所供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及下属子企业为保证工程质量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乙方对甲方及下属子企业在质量、配合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材料管理

- 5.1 甲供材: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暂无,如后续增加,则双方协商。
- 5.2 双方约定甲供材料材料损耗率详见下表:

材料损耗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损耗率
1	预埋铝合金窗框	0%
2	预埋百叶格栅	0%
3	栏杆埋件	0%

- 5.3 甲供材料由甲方指定分包负责运输并卸货至乙方加工厂内指定堆场,由乙方负责材料卸车的机械配合及场内二次转运,其价格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库
1	钢筋	沙钢、河北钢铁、柳钢、珠海粤钢、韶钢、华美、湘钢



2	水泥	海螺、盾石、鼎鹿、南方水泥、中材、金隅、华新堡垒、祁连山、山水东岳、华润水泥
3	砼外加剂	佳晟、豹鸣、乾道新材
4	结构胶	道康宁、西卡、白云（国产）

5.4 预制构件所用材料需符合甲方及业主要求，具体品牌详见品牌明细表

5.5 甲供材使用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使用上限=施工图预算量×（1+损耗率）

超出使用上限的部分，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超出使用上限的工程量×施工期甲方平均采购单价。

第六条：PC 质量检测及质量保证

- 6.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按检验批提供构件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且满足甲方工程验收资料的相关要求。乙方为监控产品质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检验、试验费等）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预埋件等由乙方按照规范进行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必须保证其加工的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 6.4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从最后一批送货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修金为总价款的 5%。
- 6.5 合同货物进行实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 6.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更换有缺陷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由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不重新计算。
- 6.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需要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 6.8 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6.9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复,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 6.10 若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重新安装和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以质量保证金支付产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11 因构件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担相应的责任。
- 6.12 乙方因重新安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验收、检验、试验

- 7.1 甲方授权产品接收签字需为商务部、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第一次送货前,由项目部授权指定两名验收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含手写签名字体);若更换人员及时更新签订授权委托书。
- 7.2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商务经理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甲方项目经理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 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但不包括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任何涉及经济内容无效。
- 7.5 乙方已完全理解以上各款含义,对于乙方未遵守以上条款而导致的乙方无法结算、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7.6 乙方现场负责人: 龙晓红 联系方式: 13537619674。
- 7.7 产品进场时,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存在送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 7.8 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甲方进行了产品进场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 7.9 送货单(仅作为货物到场时间证明,原始送货单据作为结算凭证): 货到现场后,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物资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甲方的签收仅是货物到场时间的证明,并不作为产品数量、产品合格及乙方凭此单据向甲方结算及索要货款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
- 7.10 数量确认单(仅作为货物数量证明)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单: 货物到场后需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产品数量进行计量确认并办理书面的《数量确认单》,对于抽样计量的货物还需注明为抽样计量,双方按抽样计量的结果进行结算。《数量确认单》需由项目物资负责人、项目现场经理及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方可有效。
- 7.11 验收单(仅作为货物外观质量证明): 货到工地后,乙方组织业主(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到场乙方不组织现场验收或在进行



现场验收时乙方不到场,又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自行组织现场验收,并视为乙方认同验收结果。在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3日历日内更换合格产品,乙方未按照规定日期更换的按照乙方违约条款处理。

第八条: 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8.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并协调工厂与现场供货计划、质量反馈以及货物调度相关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构件的技术特点及施工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 8.2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与答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构件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 8.4 乙方对构件安装、构件成品保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交底。

第九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9.1 交货时间:在收到甲方进场计划通知后3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按照甲方计划要求运达交货地点。乙方发货前应提前1日历天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乙方不得因甲方要求乙方延期交货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批供货需求单上的数量、时间供货,乙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货物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退场的运输、装卸、保管(派专人负责)等。
- 9.3 乙方送货送达地点: 项目部指定地点。
- 9.4 乙方不负责卸货,按项目要求配合将货物送到现场指定地点,由甲方劳务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保证堆放安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5 安全基本条件:乙方必须保证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

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9.6 如发现乙方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有舞弊行为发生或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或在乙方运输车辆上有夹带工地现场材料的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损失量的10倍处罚乙方,直至终止其供应及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和拖延供应。

第十条: 付款及结算

- 10.1 甲乙双方每月20-25日核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供货量,出具对账结算明细,经甲方商务部确认审核合格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至乙方应结供货款的75%,在供货完毕后支付85%,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取5%质保金。
- 10.1.1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保理、☐ 其他_____。
- 10.1.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 甲方、☒ 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 10.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第二条中第2.3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货款、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材料款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开发票额度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电话: 0755-831382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 10.3 结算后乙方需提供结算额与累计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的、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予甲方;保修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乙方无需向甲方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10.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10.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 10.6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10.7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 10.8 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内容后,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以及退还不合格或未使用产品后,与乙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供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送货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第十一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 11.1 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及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担。
- 11.2 质量保证金 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产品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与质保期一致,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11.3 若乙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售后、保修服务及其他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将质量保证金用于产品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修复费用;如果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4 对于乙方产品在合理使用期内(无论是否超过质保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或甲方遭受损失,乙方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运输及随产品必附资料等

- 12.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和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2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原厂包装,无回收物。随车附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及时交送到甲方物资负责人处。

第十三条:违约

- 13.1 乙方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无条件返还,乙方另需按所收款项总额或本合同总金额的100%赔偿甲方,甲方的损失额高过前述约定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13.1.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如质监、监理、甲方、业主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验收合格；
- 13.1.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 13.1.3 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累计延误达 10 日历天；
- 13.1.4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更换或补充至甲方要求；
- 1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漠视甲方指令的或未按甲方指令执行的；
- 13.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13.1.7 其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的事由。
- 13.1.8 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因本条规定的事项行使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1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订货单要求足额交货，每延误 1 日历天，乙方按人民币 0.5 万元/日/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13.3 在产品加工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或产品有缺失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和补齐缺失的产品，如乙方不能按期更换和补充，乙方按 0.5 万元人民币×天数（自甲方规定更换期限截止日至问题解决日止）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果乙方超过甲方规定期限十日历天仍不更换和补充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返还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外，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上述所有损失。甲方或第三方已垫付费用可向乙方双倍追偿。
- 13.5 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事故，导致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6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 13.7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 13.8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

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14.3 其他(可根据总包合同进一步具体约定):

第十五条:索赔

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5.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5.2 按照货物的疵劣、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15.3 调换成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产品,乙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调换的货物乙方仍负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争议

-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17.2 合同履约完毕且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 17.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 18.1 合同执行期间,因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 18.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 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否则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8.4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18.5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 540309749@qq.com, 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 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乙方可即时收到, 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 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 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18.6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 乙方拒不缴纳的, 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 18.7 本合同文本 6 份, 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 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六: 技术标准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303414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03097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签订日期：2023-12-08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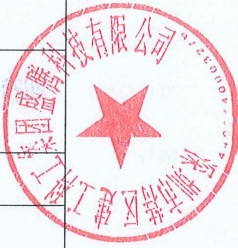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预制构件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单位: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备注
1	预制叠合板	(1) 预制叠合板构件, 单个构件体积综合考虑 (2) 砼强度等级为 C30 (3) 板厚: 60mm (4) 含接缝处理 (构件接缝处采用耐候性密封胶) 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 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5) 包含结合面清理; 构件就位、支撑加固、吊装、校正、垫实固定; 接 头钢筋调直; 搭设及拆除钢支撑等工作内容 (6) 含成品构件原价及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7) 建筑物超高降效增加费 (8) 其他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界面划分等其他技术要求	m ³	1455.90	2044.25	13%	2310	2976220.35	3363129	



2	预制凸(飘)窗	(1) 预制外墙构件, 单个构件体积综合考虑 (2) 砼强度等级为 C30 (3) 含接缝处理 (构件接缝处采用耐候性密封胶) 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4) 包含结合面清理; 构件就位、支撑加固、吊装、校正、垫实固定; 接头钢筋调直; 搭设及拆除钢支撑等工作内容 (5) 含成品构件原价及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6) 建筑物超高降效增加费 (7) 其他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界面划分等其他技术要求	m3	1025.94	2327.43	13%	2630	2387807.26	2698222.20
合计 (含税)									6061351.20
注	本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 合价为暂估价,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104307.73m ²
栋/层	5/33	工程造价	34820.90629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7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A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408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338 E1440076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深圳市漏停建筑防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D244346809
	门窗幕墙	/	/
	消防	深圳市品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D344208135
	空调	/	/
	精装修	/	/
	电梯	/	/
	燃气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23006
	高低压配电	鸿业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3008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D24400387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方雄、卢杨、谢芳、全永庆、李彦学、王元
组 员	徐成、潘家兵、卓新涛、洪跃腾、程锦、彭莲花、宋子微、高俊霞、曹房、夏捷、覃敏玉、申鑫、马庚午、顾颖、雷永胜、吴杰才、吴丽、陈成、张海荣、王娟、曹泽长、范磊、熊飞祥、王林刚、李满华、尚新祥、陈慧、张力文、肖杨宇、许伦豪、张丛晓、何甲圣、李智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	徐成、潘家兵、宋子微、高俊霞、申鑫、马庚午、熊飞祥、王林刚、李满华、张力文、许伦豪、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曹房、顾颖、税西昌
电气工程	洪跃腾	夏捷、雷永胜、陈成、王娟、曹泽长、范磊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覃敏玉、雷永胜、税西昌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李智义、陈金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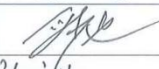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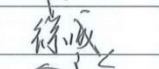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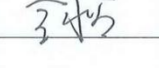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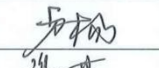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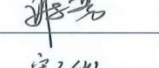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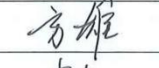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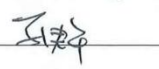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 <u>筏型基础(地下室)</u> 、箱型基础、 <u>地下防水</u> 等
2	主体结构	<u>混凝土结构</u> 、 <u>砌体结构</u> 、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 <u>钢结构</u> 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内、外墙)</u> 、吊顶、饰面板、 <u>涂饰(内、外墙)</u> 、裱糊与软包、 <u>细部</u> 等
4	建筑屋面	<u>基层与保护</u> 、 <u>隔热</u> 、 <u>防水与密封</u> 、 <u>细部</u> 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u> 、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u>送、排风</u> 、 <u>防排烟</u> 、 <u>地下人防通风</u> 、 <u>冷媒水</u> 、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 <u>设备自控</u> 等
7	建筑电气	<u>变配电</u> 、 <u>供电干线</u> 、 <u>电气动力</u> 、 <u>电气照明</u> 、 <u>备用电源(发电机组)</u> 、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u>火灾自动报警</u> 、 <u>公共广播</u> 、 <u>综合布线</u> 、 <u>用户电话</u> 、 <u>有线电视</u> 、 <u>安全防范(监控)</u> 、 <u>防雷及接地</u> 等
9	建筑节能	<u>围护系统节能</u> 、 <u>屋面节能</u> 、 <u>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u> 、 <u>电气动力节能</u> 、 <u>监控系统节能</u> 、 <u>可再生能源</u> 等
10	燃气工程	<u>室内燃气</u> 、 <u>室外燃气</u> 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潘家兵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土建	徐成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卢杨	
		项目负责人	谢芳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宋子微
			结构	高俊霞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夏捷
			通风空调	覃敏玉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土建	马庚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彦学	李彦学
		项目副经理	王元	王元
		项目副经理	李俊	李俊
		项目副经理	许伦豪	许伦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飞祥	熊飞祥
		项目副总工	邓威	邓威
		生产经理	熊辉	熊辉
		生产副经理	王林刚	王林刚
		质量总监	赵旭东	赵旭东
		质量部经理	李满华	李满华
		工程部经理	张力文	张力文
		技术部经理	叶少岳	叶少岳
		安全总监	谈宗利	谈宗利
		安全部经理	尚新祥	尚新祥
		安全部副经理	杨天赐	杨天赐
		安全部副经理	张丛晓	张丛晓
		商务经理	张会会	张会会
		商务部经理	陈慧	陈慧
		BIM 工程师	叶建军	叶建军
		机电经理	税西昌	税西昌

分 包 单 位			土建工程师		何甲圣	何甲圣
			土建工程师		刘伟	刘伟
			技术工程师		李鹏	李鹏
			技术工程师		何涛	何涛
			质量工程师		安国鑫	安国鑫
			预算员		何慧敏	何慧敏
			预算员		陈抒睿	陈抒睿
			安全工程师		罗智杰	罗智杰
			现场 工程 师	土建	肖杨宇	肖杨宇
				给排水	王星极	王星极
				电气	陆宝宏	陆宝宏
				通风空调	孟夏冰	孟夏冰
				资料	李智义	李智义
	基坑 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深圳市漏停建筑防水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吴丽	吴丽
	门窗 幕墙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深圳市品正机电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陈成	陈成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电梯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张海荣	张保军	
高低压配电	鸿业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王娟	王娟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曹泽长	曹泽长	
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范磊	范磊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合格
4	海绵设施	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合格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2	城建档案	合格
13	燃气工程	合格
14	其他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7月29日

1403080008721

证书序列号: 2023-03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建设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		
建设规模	104307.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820.90629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彦学 注册证书号: 粤112111206535 项目总监: 方雄 注册证书号: 00324795 范围: 基础;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配式;金属门窗;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房屋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设施;附属建筑;钢结构连廊、西土墙、台阶、坡道等;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7-17项目理由傅道萍(粤144171846450)变更为李彦学(粤11211120653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83769768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td><td></td><td>立方米（方）</td><td>11.37</td><td>2327.43362831858</td><td>26462.92</td><td>13%</td><td>3440.18</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		立方米（方）	11.37	2327.43362831858	26462.92	13%	3440.1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		立方米（方）	11.37	2327.43362831858	26462.92	13%	3440.18															
合 计					¥26462.92		¥3440.1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零叁圆壹角整		（小写）¥29903.1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443066230013001846265;																					
	项目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03-02地块），盐梅北三路东侧;																					
收款人: 万俊飞; 复核人: 闫伟;																						

开票人：陈媛

1.6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DS-GCHT-2018-004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SZ-DS-GCHT-2018-004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福田东山小区项目

工程名称				福田东山小区项目
项目概况				用地面积为 7590 m ² , 总建筑面积 74412.68 m ² (暂定),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48875 m ² ,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6715 m ² , 商业 1790 m ² , 社区配套用房 370 m ² , 地下室面积 25537.68m ² (暂定), 总户数为 364 户 (暂定), 容积率为 6.5, 建筑密度为 35.62% (暂定), 绿化率为 25%。
栋号	高度 (m)	层数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 (m ²)
1	117.9	36	住宅	—
2	99.3	32	住宅	—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1.2.1. 项目总平面图:

2、承包范围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园林及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展示区的园林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同时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之前的所有报建工作（包括方案报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承担相关的报建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修改图纸等工作。项目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所有报建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的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概念方案设计之后的所有工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工规证之后的所有报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项目报建及验收方面提供相应的配合。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 (2)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福田东山小区项目概念方案、设计任务书、《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设计缺陷手册(2018 年版).pdf》；
- (3)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图、设计要点、建筑设计技术标准、方案设计图等；
-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2.1.2 设计要求

- (1) 各阶段、各专业的深化设计成果及要求，详见附件相应的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未提及的在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其成果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双方后续另行约定。
- (2) 各专业、各阶段深化设计应符合《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详见附件）。当因项目条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原因，不能按《佳兆业地产集团深圳区域住宅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及统一措施 2018 年版》执行时，乙方应提出至少两个方案，供甲方比选执行。
- (3)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该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所述的关于设计深度、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及成本指标。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设计标准和报建、验收、成本核量及施工要求；
- (4) 施工图质量关键管控节点如初步设计、桩基图、施工图等，需通知甲方参与讨论和审核；

2.1.3 设计范围

-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园林及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展示区的园林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除此之外其它所有的设计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扩初、施工图、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设计，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2.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主要节点工期需满足以下要求:

楼 栋 编 号	工程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2 栋	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完成	2018/12/30	
	项目开工	2018/12/31	基坑支护、土石方开始时间(暂定)
	项目主体开工	2019/9/30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完成时间(暂定)
	营销中心、样板房、园林展示区等完成	2020/5/30	
	销售楼达到预售	2020/7/2	楼层施工完成 24 层
	主体结构封顶	2020/9/24	
	竣工验收及备案	2021/6/30	
	精装修入伙	2021/12/30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均为暂定,待方案、图纸等条件确定后双方再商谈确定。

2.2 工期的延长: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但顺延不超过 14

(含)个日历天。

(2)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工期可以顺延。

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均不顺延工期。

2.2.2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时,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 当工期延误罚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损失时, 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力。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 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 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2.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2.2.5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关键节点包含项目开工、项目主体开工、营销中心及样本房园林展示区完成、可售楼达到预售、主体结构封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入伙等内容),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 以作为结算依据。

2.2.6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此基础上还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3% 的违约金。

2.2.7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 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2.8 如因乙方原因, 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小写) 元 (大写: 肆亿伍仟万圆整), 其中包含增值税 40,909,090.9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09,090,909.09 元, 税率为 10%。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定额计价, 工程量计算按照各分项工程对应的合同签订时最新的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计算, 计价类别为按合同签订时最新的深圳市工程类别标准规定的工程类别取费, 下浮 18% 作为结算价。

3.1.1 计价套用定额为:

- (1) 土建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2) 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装饰工程定额(2003)》
- (3)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 (4)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 (5)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6)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7) 费率、利润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
- (8) 如本合同未约定又定额缺项的, 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充分细致了解本项目现状及甲方要求乙方报价的报价表中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述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设计因素、现场施工场地因素、周围作业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估计和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 构成合同价款的费率下浮率等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1.2 计价要求及原则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处)

签 署 页	
甲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8年 12月 2 6日

地址: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开户银行: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2月 2 6日

项目名称变更

关于明确泰安名苑项目名称的说明

发包人：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18年12月2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下称原合同），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东北处，为方便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行政许可等，现做以下说明：

原合同（《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所指项目：**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与深圳市建设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19-0074（改1）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项目：**泰安名苑**为同一工程。

以上说明有效期为：自原合同签订日（2018年12月26日）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预计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2100194

深地名许字 ZS20090007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佳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佳兆业佳园	汉语拼音	JIAZHAOYEJIA YUAN
原标准名	泰安名苑	汉语拼音	TAIANMINGYUAN
更名原因	开发建设主体变更, 产权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居住	用地面积	7590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路面滨河路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 (1991) 0034 号
宗地代码	440304008001GB0005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116-0068
命名含义	“佳园”谐音“家园”, 代表对美好家庭生活方式的倡导和营造。		
曾用名	泰安名苑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8001GB0005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 “佳兆业佳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 “佳兆业佳园” 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批
复
意
见

日期: 2021-06-24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佳兆业佳园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0183	项目代码	2019-440304-70-03-107422
项目名称	佳兆业佳园	项目曾用名	泰安名苑
工程地点	福田区民田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北		
建筑面积	76470.85 m²	工程造价	4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A 座 37 层 B 座 3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 0100 号	宗地号	B116-006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中心 2003-001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T-2019-0074(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742201 (基坑) 2019-440304-70-03-10742202 (主体)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20190159-1 (基坑) /Q44030120190159-02 (主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梓鸿、唐伟民
副组长	赵书远、马启泽、欧阳冬、胡威、潘启钊、沈宏
组员	李达、尹忠、刘瑞东、谢洛、林卓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达	沈宏、潘启钊、黄凯、谢森辉、邓超、胡威
建设设备安装 工程	尹忠	马启泽、张瑞、徐岗华、蒋家乐
工程质控资料	林卓浩	唐伟民、陈儒林、蓝盛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佳兆业佳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7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佳兆业佳园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蔚昆	佳宇坤			许蔚昆
2	魏伟强	佳宇坤	项目经理		魏伟强
3	赵书远	佳宇坤	项目副经理		赵书远
4	杜嘉伟	佳宇集团	项目副经理		杜嘉伟
5	蔡宏	佳宇坤	项目副经理		蔡宏
6	沈磊	科工设计	总工程师	高级建筑师	沈磊
7	张娟	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张娟
8	唐伟民	恒源建	总监	中级	唐伟民
9	蔡明	深圳东物	项目经理	高级	蔡明
10	周志	建设综合	工程师	中级	周志
11	谭元川	土勘岩土	勘察员	高工	谭元川
12	王	科工设计	工程师	中级	王
13	徐荣见	科工设计	工程师	中级	徐荣见
14	王	建安集团	技术	助理	王
15	蔡宏	深圳建安	技术		蔡宏
16	解尚	深圳建安	项目经理		解尚
17	欧阳	深圳建安	施工		欧阳
18	胡	恒源建	施工		胡
19	有	有	施工		有
20	马国明	马国明	施工		马国明
21	吴	吴	项目经理		吴
22	蔡宏	深圳建安	施工		蔡宏
23	谢	深圳建安	施工		谢
24	有	深圳建安	施工		有
25	王	深圳建安			王
26	王	深圳建安	施工		王
27	吴	深圳建安	施工		吴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凯	永盛	项目经理		吴凯
29	吴凯	金山	项目经理		吴凯
30	周桂芳	科工设计	给排水		周桂芳
31	何志芳	广安	项目经理		何志芳
32	李和强	广安工程	项目经理		李和强
33	刘瑞东	建安	水电工		刘瑞东
34	李和强	何志芳			
35	吴洪波	汉高建设	项目经理		吴洪波
36	陈华	汉高建设	项目经理		陈华
37	陈华	陈华			陈华
38	陈德林	深圳建安			陈德林
39	张瑞	深圳建安	机械工		张瑞
40	李和强	指导师	电工		李和强
41	李和强	深圳建安	技术员		李和强
42	李和强	深圳建安	预算员		李和强
43	周和强	深圳建安	商务经理		周和强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高翔
注册号: 1100761-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沈宏
注册号: 4407153-02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231001001	
标段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60.723292万元	
中标工期: 10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俊峰	
本工程于 <u>2018-12-15</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1-17
	
查验码: 556555561629219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C2019-042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YZ-L-2019061-JE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发改函(2018)88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为 3592.5 平方,容积率为 6.0,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总户数约 310 户,投资估算约 227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0506.58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33 层,总高度 99.9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554.58 平方米,其中保障房面积 20634.58 平方米,公共配套面积 72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57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395 平方米;设置地下停车位 137 个,地下三层均作为停车库使用。本项目拟建保障房 310 套,其中 35 平方米 62 套, 65 平方米 217 套, 80 平方米 31 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保障性住房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电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防雷工程、防水工程、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道路及绿化、白蚁防治、门窗工程、标识标线工程、门牌标牌及喷绘工程、工程保险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310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 (¥ 5,561,513元)。

合同净下浮=[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100%

=[1-(175,607,232.92-5,561,513-6,490,083.22-3,982,251-4,281,360.71) ÷
(197,791,691.36-5,561,513-6,490,083.22-3,982,251-4,281,360.71)]x100%=12.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
工程名称：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代建单位)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276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8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78-01-7014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基坑设计分包）/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包）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基坑）	深圳市盛业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曾鸿安、李中波、赵洪军、李新元、周凯、田壮
组员	蒋丹、朱毓、李明明、钟义锋、刘玮、黄楚哲、向武明、高翔、叶苗、余立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曾鸿安、赵洪军、田壮、李中波、蒋丹、钟义锋、周凯、余立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丁太莉、刘俊池、马文夏、陈恩德、奚梓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田江	深圳建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田江 1870823728
2	钟义辉	深圳建安	技术	...	钟义辉 1870896688
3	余华平	九州建设	主建	工程师	余华平 1516671157
4	肖尧	深总院	项目经理	高工	肖尧 13808853102
5	孙文奇	九州建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文奇
6	李A	...	...	...	李A
7	李A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李A	李A	李A
8	张航	深圳通勤	出纳		张航 13407103816
9	周志	建设综合	设计		18664980734
10	李朋	深圳盛业			
11	李中波	深总院	工程师(代建)		13928451250
12	肖瑞安	深总院	项目经理(代建)		15817227008
13	李朋	建设综合	设计负责人	概算	1382312660
14	李朋	深圳万科		工程师	1772623632
15	李伟	深总院	设计负责人	高工	13570832115
16	李朋	深圳建安	高工		
17	李朋	...			1382320557
18	李朋	福田区住建局	项目经理	高工	89,8780
19	李朋	...	项目经理	中收	89,8780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观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经甲方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一般，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福建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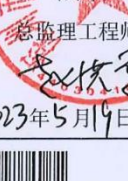
赵洪军

注册号23003101

有效期2023.10.19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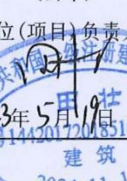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申请竣工验收。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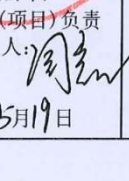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

勘察研究院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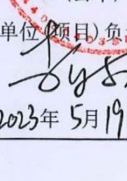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

岩土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4

GD-E1-914/6

20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
工程名称：工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代建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276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78-01-701492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0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基坑）	深圳市盛业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曾鸿安、李中波、赵洪军、李新元、陈一川、田壮
组员	蒋丹、朱毓、林勤鹏、李明明、钟义锋、余立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曾鸿安、赵洪军、田壮、李中波、蒋丹、钟义锋、林勤鹏、余立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丁太莉、刘俊池、马文夏、陈恩德、奚梓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永强	深圳飞信建设	负责人	高工	邓永强
2	钟文峰	深圳建设	技术	工程师	钟文峰
3	田松	深圳建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田松
4	罗生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生
5	潘海安	深总院	项目经理(代建)		潘海安
6	赵俊奇	九州建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俊奇
7	范A	--	专监		范A
8	张航	深圳百勤	监测		张航 13407102516
9	张育平	深圳飞信建设	工程师	中设	张育平
10	李朝明	深总院	结构	工程师	李朝明
11	李安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	勘察	主任	李安
12	李朝明	深圳盛业	项目负责人		
13	李中记	深总院(代建)	工程师		李中记
14	陈一川	深总院	设计	高工	陈一川
15	余立平	九州建设	专监	工程师	余立平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一川
注册号: 4400030-127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
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29780m2	工程造价	175607232.92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3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78-01-70149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基坑、桩基)	深圳市盛业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灿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永双、罗兴
副组长	张普华、凌江、赵洪军、李新元、陈一川、田壮
组员	李中波、梅诗权、王尚卿、王跃标、林勤鹏、刘玮、崔兵、黄家兴、肖辉灿、赵建平、欧家颖、夏芳、罗伟臣、余立平、王智慧、黄龙柱、钟漫、任明春、付勇、陈秋辉、莫洁媚、刘俊池、林子健、熊一飞、陈恩德、吴哲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邓永双、张普华、罗兴、凌江、李中波、赵洪军、陈一川、林勤鹏、刘玮、李新元、赵建平、欧家颖、余立平、刘俊池、田壮、王尚卿、王智慧、黄龙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王跃标、梅诗权、崔兵、黄家兴、肖辉灿、夏芳、罗伟臣、任明春、付勇、熊一飞、钟漫、陈秋辉
工程质控资料		莫洁媚、林子健、陈恩德、吴哲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年 7 项, 其中: 月 7 项, 其中: 日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永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验收人		邓永双
2	张普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张普华
3	罗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	代建项目 负责人		罗兴
4	凌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	勘察负责 人		凌江
5	李中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	现场负责 人		李中波
6	王跃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	现场工程 师		王跃标
7	陈一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 负责人		陈一川
8	林勤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林勤鹏
9	刘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负责人		刘玮
10	崔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 计		崔兵
11	黄家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黄家兴
12	肖辉灿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肖辉灿
13	罗伟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弱电设计		罗伟臣
14	夏芳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夏芳
15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 负责人		李新元
16	赵洪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赵洪军
17	赵建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赵建平
18	欧家颖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欧家颖
19	余立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余立平
20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 通专监		付勇
21	任明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任明春
22	刘俊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俊池
23	林子健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子健
24	田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壮
25	梅诗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 理		梅诗权
26	王尚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尚卿
27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 负责人		黄龙柱
28	王智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 经理		王智慧
29	钟漫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电气 负责人		钟漫
30	陈秋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暖 通负责人		陈秋辉
31	熊一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 员		熊一飞
32	陈恩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恩德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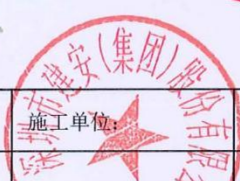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一川

注册号: 4400030-127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3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 发票联

No 18046473

4403212130
18046473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澜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4201503500051017470	密码区 -320-618**>8<42+63/*451<0>>>0>*/05431+1*<-/>*>+43>28>01795>97-0>73>>5<4-*215*836+8+-4/</*44611</5/+*35/93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外墙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叠合板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m³	57.888	3761.0619469	217720.35	13%	28303.65	
		m³	61.893	3362.8318584	208135.75	13%	27057.65	
		m³	36.765	3539.8230088	130141.59	13%	16918.41	
合 计					¥555997.69		¥72279.7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圆肆角整 (小写) ¥628277.4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83034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44250100002800002407	备注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B307-2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B307-2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收款人: 韩良君 复核: 袁利琼 开票人: 闫伟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 发票联

No 18046480

4403212130
1804648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澜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4201503500051017470	密码区 38/8/92>2<5>1*+7610->/968>555>/252765789575>+<8</4-716>>77/46>/>*0//521*31238-3-<20+117//21354534066430><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外墙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叠合板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m³	6.432	3761.0619469	24191.15	13%	3144.85	
		m³	6.877	3362.8318584	23126.19	13%	3006.41	
		m³	4.085	3539.8230088	14460.18	13%	1879.82	
合 计					¥61777.52		¥8031.0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零捌圆陆角整 (小写) ¥69808.6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83034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44250100002800002407	备注 工程名称: 竹子林片区B307-2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B307-2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收款人: 韩良君 复核: 袁利琼 开票人: 闫伟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 (第一期)

项目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收货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东南侧									
序号	日期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	金额	备注
1	5月25日到7月8日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m³	64.32	4250		273360	
2	5月25日到7月8日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m³	68.77	3800		261326	
3	5月25日到7月8日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m³	40.85	4000		163400	
合计					173.94			698086	

送货单位、经手人（盖章）：

客户接收签字：



材料入库单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日期：2021年07月08日

编号：RK070801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64.320	4250	273360.00	
2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68.770	3800	261326.00	
3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40.850	4000	163400.00	
合计				小写金额：	698,086.00	
大写金额：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陆元整						

项目经理：

保管员：

采购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料领料单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日期：2021年07月08日

编号：CK070801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64.320	4250	273360.00	
2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68.770	3800	261326.00	
3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40.850	4000	163400.00	
合计				小写金额：	698,086.00	
大写金额：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陆元整						

项目经理：

保管员：

采购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046474		4403212130 18046474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税总通 [2021] 62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4201503500051017470	密码: 611+--85+08/<9>-->5426*7<69* 6710><+965>945*6815/45341>< 77-38/+/-/6+5380<96/-7*2++0 +<*82530>+--45-5/6/74-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外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m³	130.167	3761.0619469	489566.15	13%	63643.60	
			m³	143.451	3362.8318584	482401.59	13%	62712.21	
	合 计					¥971967.74		¥126355.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圆伍角伍分 (小写) ¥1098323.55							
税总通 [2021] 62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83034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44250100002800002407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收款人: 韩良君		复核: 袁利琼		开票人: 闫伟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046475		4403212130 18046475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税总通 [2021] 62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4201503500051017470	密码: 93+03*0466/0-/504*47318/---+ 685321/435*0/4>28>87-9>71 <8++7>173+<-95//-/60<*7>7> 93<<2+7325*6158*47<3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叠合板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m²	110.565	3539.8230088	391380.53	13%	50879.47	
	合 计					¥391380.53		¥50879.47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圆整 (小写) ¥442260.00						
税总通 [2021] 62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83034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44250100002800002407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收款人: 韩良君		复核: 袁利琼		开票人: 闫伟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8046479 4403212130
1804647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税总函〔2021〕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7+6>->/+7>024>-1<0->8>-581 026*13>*05383690242659>+/37 -15*0-11>/1254>/246/5*8-3<8 >/5404*17<<2574+581<<3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澜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0755-83138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10174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m³	14.463	3761.0619469	54396.24	13%	7071.51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外墙			m³	15.939	3362.8318584	53600.18	13%	6968.02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叠合板			m³	12.285	3539.8230088	43486.73	13%	5653.27
合 计						¥151483.15		¥19692.8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圆玖角伍分				(小写) ¥171175.95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竹林社区330101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锦塘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0755-2501003414		开票日期: 2024.03.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250100002501003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收款人: 韩良君		复核: 袁利琼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第二期）

项目名称: 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收货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东南侧									
序号	日期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	金额	备注
1	7月9日到9月12日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m³	144.63	4250		614677.50	
2	7月9日到9月12日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m³	159.39	3800		605682.00	
3	7月9日到9月12日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m³	122.85	4000		491400.00	
合计					426.87			1711759.50	
送货单位、经手人 (盖章):					客户接收签字: 				



材料入库单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编号：RK091201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144.630	4250	614677.50	
2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159.390	3800	605682.00	
3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122.850	4000	491400.00	
合计				小写金额：	1,711,759.50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整						

项目经理：

同升

保管员：

谢琦睿

采购员：

谢琦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料领料单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编号：CK091201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预制凸窗	符合图纸要求	144.630	4250	614677.50	
2	预制外墙板	符合图纸要求	159.390	3800	605682.00	
3	预制叠合板	符合图纸要求	122.850	4000	491400.00	
合计				小写金额：	1,711,759.50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整						

项目经理：

同升

保管员：

谢琦睿

采购员：

谢琦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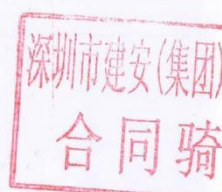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 构件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

采购内容： PC 构件

买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买方（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专用条款

一、货物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序号	构件类型	工程量（暂定）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预制凸窗	498.11	m³	4250.00	2116967.50	含税单价已包含嵌缝注胶的费用
2	预制外墙	557.82	m³	3800.00	2119716.00	
3	预制叠合板	449.22	m³	4000.00	1796880.00	
4	预制预制梁	15.72	m³	4,250.00	66810.00	
合 计（元）		6100373.50				

暂定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陆佰壹拾万零叁佰柒拾叁元伍角（含税）小写：6100373.50 元。

1、卖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为全新、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

2、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买卖双方需签订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必须是双方合同签定人确认并加盖原合同书公章的书面文件。

3、合同单价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以上合同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安装、损耗、试验检测、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试验检测”费用是指材料出厂前的试验检测费，进场后的抽检费用由买方承担，但买方当次的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次费用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单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可调单价合同的调价约定：无。

4、供应数量以本合同第四条指定签收人确认为准，但数量超过合同部分，应由合同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公章后才能给予支付超出部分的价款，如卖方已提供上述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合格确认单，买方应按确认后的供货量付款，但确认单不能修改本合同确定的货品单价。

5、本合同供应的物资仅用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6、卖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在支付费用前按甲方要求提供。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

卖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注册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303414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02800002407

注：买卖双方对提供上述增值税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责，如果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7、卖方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复印件等加盖公章随合同文件一并送于买方。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合格

2、卖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供货完毕之日起算。本合同货物总额的 3% 作为卖方质量保证金，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前述约定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文件、产品合格证中约定的期限的，应以较长期限为准，但退还质量保证金仍依照前述约定期限。

3、其他：

四、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与买方协商的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东南侧，交货方式：卖方交货。

2、货物由卖方承担包装、运费及运输损失，并负责将货物包装、运输到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侨香路交汇东南侧（即项目所在地），由卖方负责卸货至买方指定位置。

3、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4、其他：

（1）卖方所送的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买方拒绝接收的，由卖方自行保管；如确需买方代为保管的，需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买方书面确认后代为保管。在买方代为保管期限内，卖方应偿付买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等其他费用。如买方自行代为保管，并未向第三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的，卖方同意按照当批次保管产品价值的 $\frac{\%}{\text{日}}$ 计算保管费。

（2）产品错发至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买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由于延期交货给买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买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 GB/T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SJG18-2009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JGJ355-2015

预制装配钢筋混凝土外墙技术规程 SJG24-2012

2、买方经验收，对卖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卖方提出。

3、买方指定田壮 身份证：341222198707077496 为货物的验收签收人，指定谢琦睿 身份证：420204199501086830 为货物验收审核人，所有货物必须经上述人员在授权期内共同签字认可，上述人员有效授权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

完毕之日止。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买方重新指定，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卖方，其他人员的签收及审核视为无效。

4、卖方应保证每批货品的质量，若双方对验收质量有争议，由货物使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性标准或约定质量的货品，由卖方承担总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随货物交付质量检测报告 2 份、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份、产品说明书 2 份及其他文件：（名称）/（份数）/。

6、其他：

六、合同单价的调整

本合同如为固定单价合同，出现以下情况可依约进行调整：

由买方原因，导致同一名称、型号、规格供货的实际需要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5%，超过 5%的部分调价方法为：调整后单价=原固定单价+合同签订当日与买方下单当日对应材料的价差（价差依据为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单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办理结算手续时，卖方须提供有效确认的供货数量、价格、付款、结算清单等证明文件，与买方进行核对。

2、每期付款前，卖方应先提供买方签认的证明文件和合法有效发票。

3、卖方经营部门联系人：邱旭明，联系电话：13824250382。

4、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0%（签订合同后支付）；

进度款：按月结付款：乙方每月根据已供 PC 构件工程量与甲方对账，甲方扣除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后双方确定进度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发票、付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价 90%。若甲方未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造成违约。预付款在前 3 批进度款中扣减完毕，暂定第一至第三批进度款分别抵减 10%的预付款。

结算款：乙方供货最后一批构件运送至施工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等），甲方于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到货材料总价的 97%的到货款给供方；

保修款：剩余的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最后一批构件运送至施工现场且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工程计量：按施工图纸加甲方项目工程部下发的工程变更计算工程量。预制构件工程量以立方米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补充

1、标准层工期：按 7 天每层进行

2、甲供材为专业分包预埋件如水电预埋件、幕墙预埋件、成品窗框或预埋钢副框或安装窗框所需钢埋件、防雷扁铁。

（二）通用条款

一、买方税票信息如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注册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401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6012 1000 0204 0

二、特别约定

- 1、买方项目部公章无权签署任何合同，无本合同授权签收人签名的单据无效。
- 2、签收单所列货物型号、规格须与合同清单一致，如确需变更供货型号或规格，必须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合同清单不一致的材料签收单无效，买方有权不予承认，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3、本合同仅授权签收人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数量进行签认，但签收或确认单中与合同背离、无关或新增附件条款的，签收无效，买方有权不予承认，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4、实际供货数量超出合同数量 10%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超出部分签收或确认均无效，买方有权不予承认，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供货的：

（1）逾期交货：卖方延迟交货不超过 3 天（不含 3 天）视为逾期交货，处罚逾期交货货款千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2）不能交货：卖方延迟交货超过 3 天（含 3 天）或者有证据表明卖方不能交货或继续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卖方不能交货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卖方承担总货款千分之五每天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买方支付预付款的，扣除已供货的材料款，卖方应将剩余款项退还买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2、卖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买方可随时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买方不解除合同的, 卖方除按买方要求立即组织更换或完善不符合的条件及要求, 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承担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卖方供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的:

(1) 买方可随时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由卖方承担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买方不解除合同的,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立即完善不符合的条件及要求, 因完善条件延误时间的, 按卖方不能按期供货的违约条款执行。

4、买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结算和付款, 卖方应在买方存在违约事项的第一时间书面函告买方经营管理部门, 告之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 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欠款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计息时间从买方收到卖方发出的书面违约函告起, 至违约事项消除止。

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 3 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工程所在地的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五、廉政建设

1、若卖方引诱、贿赂买方相关人员, 以达到虚报、多报供货数量为目的的, 一经查实, 买方有权对要求卖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扣减虚报、多报供货数量 2 倍货款。

2、若买方故意刁难,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现场管理代表或主管部门投诉, 买方承诺在接到投诉 6 小时内答复解决, 投诉电话 0755-83148025、0755-83159006。

3、双方可另行签定廉政建设协议。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有关环境、职业安全健康、质量管理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 ①通用条款 ②专用条款。

八、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专用及通用条款）均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卖方(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0341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800002407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2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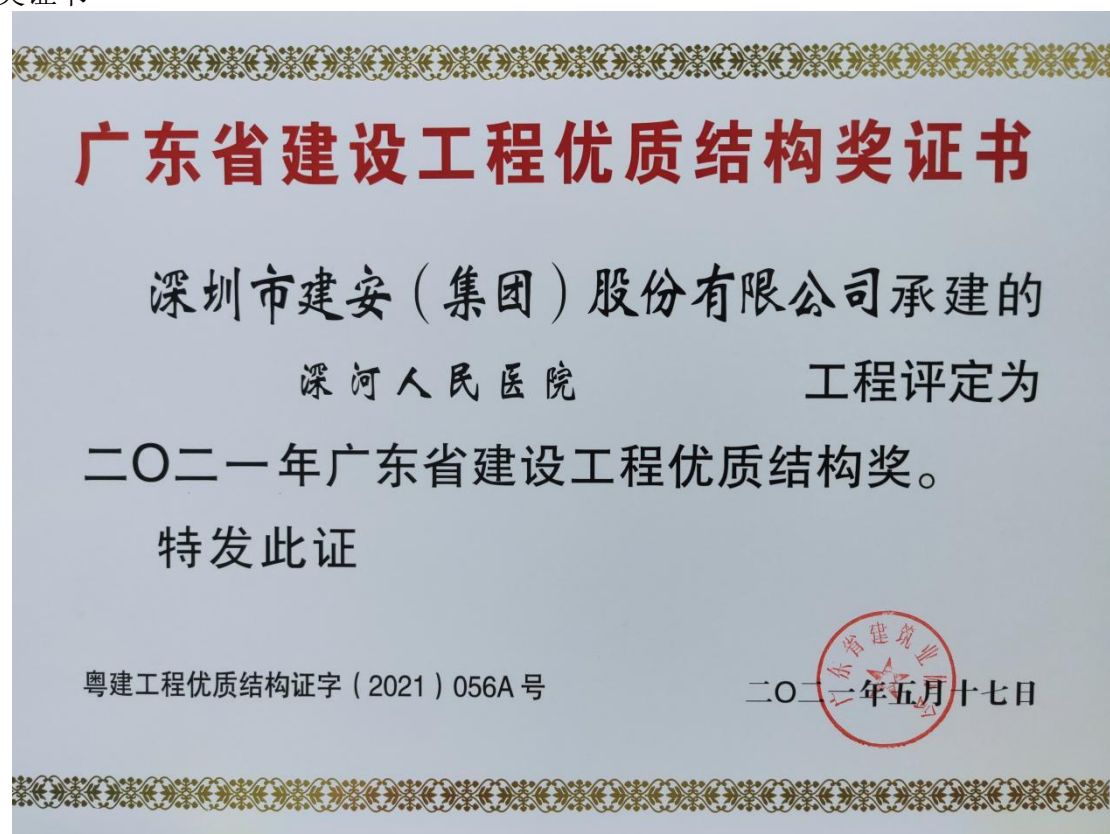
注: 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卖方指定账户, 买方所需支付款项汇入该账户。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1-05-15
2021-05-15

2.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深河人民医院	2021. 5. 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2021. 12. 1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2023. 1. 1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23. 9.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2023. 12. 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1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河人民医院
获奖证书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

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建筑面积	153530m ²	工程造价	72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14F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F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12018122905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振宇
副组长	郑世明、罗锡洪、周杰、刘军
组员	罗平、揭衍威、叶海潮、邱庆彬、丁友元、宋士林、张平、陈皓、张巍、翟海平、罗飞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锡洪	揭衍威、丁友元、邱庆彬、陈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军	罗平、叶海潮、宋士林、翟海平
工程质控资料	郑世明	张平、张巍、罗飞腾、黄斌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振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振宇
2	郑世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郑世明
3	揭衍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揭衍威
4	黄斌翔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斌翔
5	姚洪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姚洪运
6	罗平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主管	给排水工程师	罗平
7	叶海潮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电气	叶海潮
8	罗锡洪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锡洪
9	丁友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理监理工程师	高工	丁友元
10	宋士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士林
11	张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平
12	曾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曾一
13	汪劲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汪劲
14	周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杰
15	何治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治
16	陈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陈皓
17	张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巍
18	杨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磊
19	卢毓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卢毓斌
20	徐峰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峰峰
21	刘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军
22	邱庆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邱庆彬
23	罗飞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飞腾
24	陈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龙
25	庞礼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庞礼福
26	徐思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徐思潮
27	吴丙华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2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64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628.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720.0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1栋、6层/1栋、8层/1栋、9层/1栋、1层/1栋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8-440317-70-03-71816002 证书序列号：2020-069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4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曼
副组长	涂世杰
组员	郭官平、胡明德、黄力颖、何德俊、王尧、刘永康、刘炳华、吴超、毛宝林、杨绍华、方润林、夏冬冬、雷田伟、李垠泽、尚新祥、毕成华、林忠、许伦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官平	杨绍华、方润林、雷田伟、夏冬冬、李垠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明德	尚新祥、毕成华、林忠
通讯、电力等专业工程	何德俊	许伦豪
工程质控资料	刘永康	毕成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曼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曼
2	郭官平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官平
3	胡明德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胡明德
4	黄力康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力康
5	何德俊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何德俊
6	王尧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王尧
7	刘永康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永康
8	涂世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涂世杰
9	刘炳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炳华
10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超
11	毛宝林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毛宝林
13	熊绍华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绍华
14	万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润林
15	夏冬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冬冬
16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雷田伟
17	李垠泽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垠泽
18	尚新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尚新祥
19	毕成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毕成华
20	林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林忠
21	许伦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许伦豪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2021年 月 日由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深福保科技生态园进行竣工验收。

本工程厢式电梯共计17台，其中乘客电梯型号为FK、数量9台，载货电梯型号为FHA、数量8台。经审查，电梯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已组织对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建档案；住宅光纤到户；住宅信报箱；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行专项验收，经审查，验收合格。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深福保科技生态园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2日



* GD-E1-914/6 *

2.3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54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7-G59-087401	项目代码	2017-440300-59-03-087401
项目名称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		
建筑面积	264638.49 m²	工程造价	87570.2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6/16/20 层 地下: 2/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 0387 号	宗地号	A934-058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92021000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LA-2021-0025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619	监理许可证号	00363047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丰
副组长	李德平、杜嵘、、全友庆、赵春、冯玉利、陈元文
组员	车建平、邓国双、李婧一、李平、万清忠、彭国庆、郑小卫、常洋、李加俊、李瑞、龚保文、陈广英、胡阳军、袁卓、叶佐孚、陈家鑫、董雪珂、高玉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元文	车建平、邓国双、李婧一、李平、万清忠、彭国庆、郑小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熊丰	常洋、李加俊、李瑞、龚保文、陈广英、胡阳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敏腾	袁卓、叶佐孚、陈家鑫、董雪珂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仓储区（1栋）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38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8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84项	共38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8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84项	共3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7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4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9项	共4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9项	共4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9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配套区（2栋）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1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1 栋 1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26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7</u> 项	共 <u>26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7</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5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5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1 栋 2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3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3</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1 栋 3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38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8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89项	共38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8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9项	共3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8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4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9项	共4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9项	共4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7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3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7项	共3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7项	共3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7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8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1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1 栋 4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2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9项	共2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9项	共2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8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2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6项	共2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6项	共2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项	共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5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2栋1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8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81项	共18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3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8项	共13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7项	共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项目-2 栋 2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7</u> 项	共 <u>15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7</u> 项	共 <u>6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丰
2	陈元文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元文
3	胡敏腾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胡敏腾
4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5	高玉玲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玉玲
6	杜嵘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嵘
7	车建平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车建平
8	邓国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邓国双
9	常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常洋
10	李加俊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李加俊
11	冯玉利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玉利
12	彭国庆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国庆
13	郑小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小卫
14	陈广英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广英
15	胡阳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阳军
16	赵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春
17	王赛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赛赛
18	孟凡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孟凡钢
19	王树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树春

20	王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东
21	路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健
22	李婧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李婧一
23	邓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邓威
24	王高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王高魁
25	张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张玲
26	陈培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陈培仁
27	杨天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杨天赐
28	仇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仇恒
29	姚鑫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姚鑫博
30	龚保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龚保文
31	梁凤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凤龙
32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潮青
33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李彦飞
34	张小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张小康
35	刘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刘俊
36	周小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周小三
37	李卡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李卡林
38	朱海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师		朱海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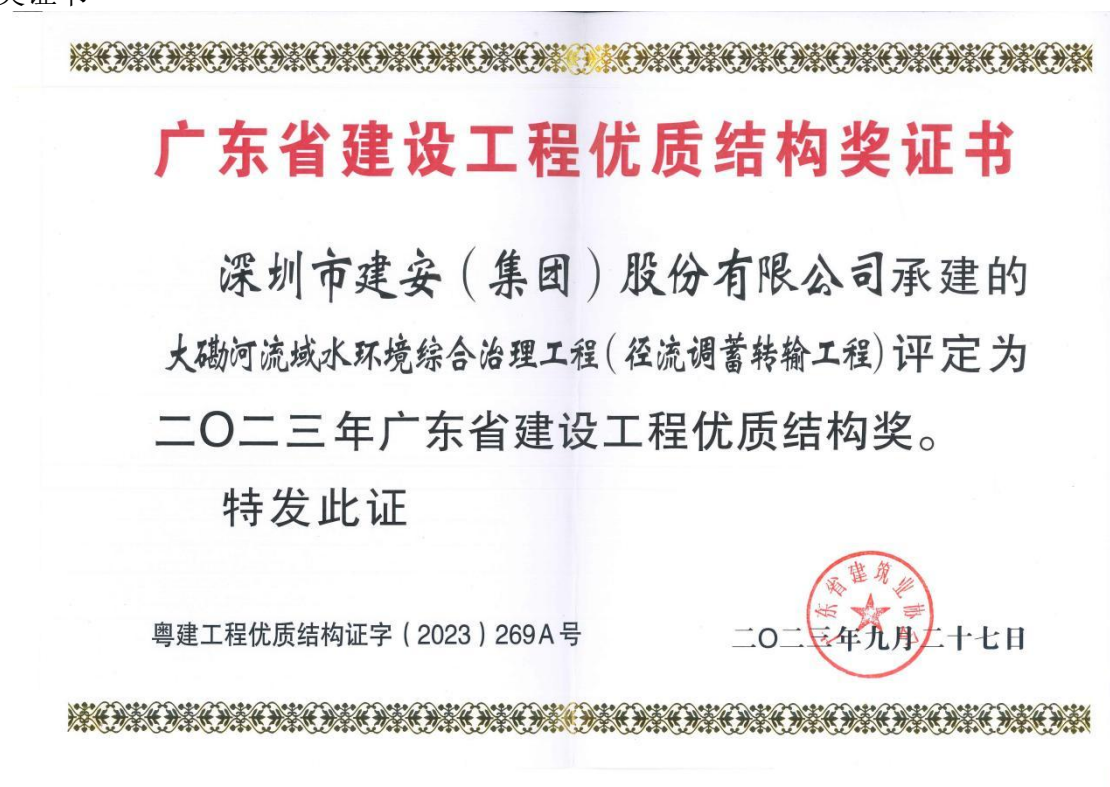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冯玉利 注册号：23001412 有效期至2025.04.1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姓名： 注册号： 有效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1日



2.4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获奖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规模:大磡东调蓄池8万m³、生态库22万m³、大磡西分洪生态沟1.37km、大磡西转输箱涵及顶管0.71km、王京坑转输箱涵及顶管0.6km、DN1500转输管道0.2km、DN1600出水管651m,涵4座、闸4座、景观绿化等		工程造价(万元)	47397.01
结构类型	调蓄池、排水管道、箱涵、涵洞、水闸、道路等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00002006 (开工报告登记项目编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30520200002006 (开工报告登记项目编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试运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30日

2.5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33A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 15 号盐田综合保税服务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26510.36 m²
栋/层	1/6	工程造价	35615.81440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28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10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32136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3001255-10/2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2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广东碧通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D244159727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广东深霖达电力有限公司	D344026709
	智能化	深圳市佳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D34437644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孟凡钢、邓思琼、陈元文、李国仪
组 员	刘岳峰、李周舟、向宁、杨寒添、陈汝佳、慕伟、吕浩鹏、姜泽文、郭平、苏斌、罗金、刘凯、齐鸿力、李清波、黄鸿板、孙征遥、张怀、郭殿坤、孙启东、易长龙、朱健、周金涛、戴易、何中勇、古荣臻、王宇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刘付瑜	杨寒添、陈汝佳、李周舟、姜泽文、郭平、齐鸿力、张怀、孙启东、易长龙
给排水工程	孟凡钢	慕伟、苏斌、黄鸿板、古荣臻、王宇豪
电气工程	刘岳峰	郭殿坤、刘凯、李清波、朱健
通风空调工程	陈元文	罗金、孙征遥、周金涛、戴易
质量控制资料	邓思琼	吕浩鹏、向宁、何中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土方、桩基础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 <u>防水</u> 、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 <u>防水与密封</u> 、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u>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u>)、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等
6	通风空调	<u>送、排风</u> 、 <u>防排烟</u> 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u>火灾自动报警</u> 、 <u>公共广播</u> 、综合布线、用户电话、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等
10	燃气工程	/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 结构	共_10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0_项	共核查_5_项, 符合规定_5_项 共抽查_5_项, 符合规定_5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0_项	共抽查_9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3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_7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7_项	共核查_7_项, 符合规定_7_项 共抽查_7_项, 符合规定_7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0_项	共抽查_12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1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_5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5_项	共核查_2_项, 符合规定_2_项 共抽查_2_项, 符合规定_2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0_项	共抽查_90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8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3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_14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4_项	共核查_11_项, 符合规定_11_项 共抽查_11_项, 符合规定_11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10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_13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3_项	共核查_6_项, 符合规定_6_项 共抽查_6_项, 符合规定_6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12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1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_15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5_项	共核查_7_项, 符合规定_7_项 共抽查_7_项, 符合规定_7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9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_14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4_项	共核查_6_项, 符合规定_6_项 共抽查_6_项, 符合规定_6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15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1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_6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6_项	共核查_4_项, 符合规定_4_项 共抽查_4_项, 符合规定_4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9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 工程	共_12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12_项	共核查_8_项, 符合规定_8_项 共抽查_8_项, 符合规定_8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11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1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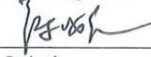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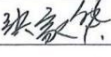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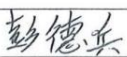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付瑜	刘付瑜
		项目工程负责人	陈元文	陈元文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王献龙
			土建	李周舟
			土建	向宁
			给排水	刘岳峰
			电气	刘岳峰
			通风空调	刘岳峰
			资料	向宁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彭杨义	彭杨义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李国仪	李国仪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国仪
			结构	莫剑国
			给排水	李洪博
			电气	黄伟强
			通风空调	梁志恒
			景观	胡利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思琼	邓思琼
		监理工程师	土建	郭平
			给排水	刘凯
			电气	苏斌
			通风空调	刘凯
			资料	何中勇
		总代	李国仪	李国仪

第5页 共9页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孟凡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汝佳	
		质量主任	吕浩鹏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彭世文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张家华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彭德兵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 银行信用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1]第 022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10 级(A)，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3]第 002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7 级 (AA)，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4]第 010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级**，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
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股份
田支行
(2)

建设银行股份
深圳福田支行
章 (2)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4]第 016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级，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福评[2025]第 014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级，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
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4. 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彦学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2219740204 4515	手机号码	13959303018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220112012065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 发小梅沙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 街道小梅沙 片区城市更 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 湾畔家园施 工总承包工 程	104307. 73 m ²	2023. 6. 25-2025 . 4. 28	已完	合格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彦学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白城师范学院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2065201005000563

校(院)长: 张收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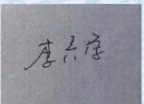
专 业 电气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
发证单位 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08) 1202231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1220112012065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13至2026-12-12)		
		
	个人签名: 李彦学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1748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彦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485881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230122197402044515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4880.0	2232.0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4	12	705002	14880.0	2232.0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1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2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3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4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5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6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7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8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9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0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合计			34182.4	17240.0			10775.0	4310.0			1077.52			1939.52	724.0	43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55250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13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20.906291万元	
中标工期: 567天	
项目经理(总监): 傅道浑	
本工程于 2022-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28
查验码: 64709595810896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5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03-02 地块), 盐梅北三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规划用地指标: 项目用地面积: 15762.06 m²。总建筑面积: 104307.73m², 其中地下室: 31979.37m², 地上建筑面积: 71380m², 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948.36m²。

建筑主要功能: 地下 2 层, 地上为住宅和幼儿园, 其中 1 栋(33 层)为人才安居房, 2 栋(32 层)为安置房、3 栋(29 层)和 4 栋(29 层)为商品住宅, 5 栋(3 层)为幼儿园。塔楼裙房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 地下为地下停车场、设备房、人防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全专业施工图》(2022-12 版)和深圳侗憬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 3#、4#(K、L、M、N)户型装配式施工图》(2022.10 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所有基础结构施工（不含桩基础）及土石方二次开挖（如承台、基础区域），含地下室基坑及建筑物内部、室外地坪设计标高范围内的土石方挖填（不含种植土）和运输，地下室以下施工的降排水措施等；包含内支撑体系的拆换撑、保障地下室外侧回填质量的措施（回填的操作空间受腰梁的限制）；

1.2 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含砼结构、钢结构、设备基础、装配式工程等）；

1.3 建筑工程（除3栋和4栋天花、墙面、地面、室内灯具、开关面板需按装配式室内设计图进行精装修外，其他楼栋及幼儿园按毛坯标准），含防水施工（不含二次精装修施工的防水做法）、建筑地面构造做法施工、建筑墙体构造做法施工、砌筑工程、抹灰工程、建筑保温工程、成品烟道采购及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筑外墙涂料、屋面建筑构造做法施工、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阳台栏杆）、消防楼梯栏杆、护窗栏杆及扶手施工、建筑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其余建筑构造做法施工、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土建封堵等。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暖通和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外线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太阳能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不含泛光照明、景观照明、二次精装照明）、人防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幼儿园餐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防火封堵等。

3. 室外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接驳工程，室外土石方回填，室外挡土墙、台阶、坡道、连廊等结构施工（如有防水，完成至防水保护层），室外玻璃栏板混凝土结构反坎施工。

4. 白蚁防治工程。

5.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6.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对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涉及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 其它要求：

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7.2 承包人为发包人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工期、防火防盗等负责。

7.3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工程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土建修补、洞口封堵塞缝和收口工作（封堵及时以避免造成雨水等侵入；配套施工穿楼板/内外墙造成的墙面污染/饰面破坏的封堵和修复工作）均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 施工围挡：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修复、完善自基坑单位接收的工地大门、管理闸机、围挡宣传、保安室设置等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工地大门、围挡及配套设施的迁改，如需要增加或调整围挡，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具体做法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

9. 承包人须自行对本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考虑到因盐坝高速改造、地铁移交造成的影响费用等工程施工延误而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风险，且承包人不得因此项风险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与费用的索赔要求。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u>装配式</u>)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u>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接驳</u> ☒ 附属建筑 <u>钢结构连廊、挡土墙、台阶、坡道等</u>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 348,209,062.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元肆角捌分 (¥ 9,437,390.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 33,9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17,371,455.0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捌分（¥319,457,855.88元），增值税税金为¥28,751,207.0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

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小三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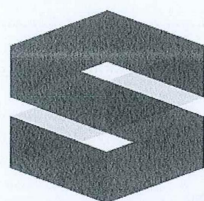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小梅沙湾畔家园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之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目 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三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1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4
第五条：材料管理	4
第六条：PC 质量检测及质量保证	5
第七条：验收、检验、试验	6
第八条：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6
第九条：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
第十条：付款及结算	7
第十一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9
第十三条：违约	10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1
第十五条：索赔	11
第十六条：争议	11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11
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11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2
附件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16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预制构件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 1.3 建筑面积: 104307.73m²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 3% ☐ 6% ☐ 9% ☒ 13% ☐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6061351.2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
- 其中: 不含税价款 5364027.61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 697323.59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 3.4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成品保护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保险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及政府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食宿、差旅、防疫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各种措施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5 综合单价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制作、绑扎、洞口预留、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铝窗框预埋安装、栏杆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打磨处理、CI及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构件运输、装车、材料包装及成品保护、以及深化图纸所包含机电部分的预埋线管、线盒、电盒、灯盒、开关盒、强弱电盒、连接件,设计要求所必须的预埋内容(如防雷导线、门框、窗框、灌浆套筒、套筒工装、波纹管、螺丝套、EPS/XPS、吊钉、空调支架预埋、百叶、遮阳扣件预埋、爬架预埋件等)及技术指导工作等。
- 3.6 合同数量计量规则:约定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3.7 工程量按成品构件的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相应构件安装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线箱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 3.8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工期要求、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实际供应能力等因素对供应范围进行明确和调整。对此,乙方表示接受,并承诺将竭尽所能严格确保甲方的使用要求。
- 3.9 本合同附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材料含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时根据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钢筋、混凝土含量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如因钢筋、混凝土材料信息价波动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时,触发对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时,构件中钢筋、混凝土含量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深化图计算确定。
- 3.10 本工程除主材(仅指钢筋、混凝土)单价可调整外,其他材料单价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 (1) 钢筋、混凝土分别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6月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 8-10 盘卷 mm 的单价 4257 元/吨及同标号的泵送混凝土材料单价作为基价,若供货全周期内(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起止时间为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计划要求如期供货,则供货周期以甲方供货要求期间为准的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 2023 年 6 月基价波动在 $\pm 5\%$ 以内不予调价;若供货全周期内钢筋或混凝土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价较 2023 年 6 月基价波动超过 $\pm 5\%$,则对钢筋、混凝土单价超出 $\pm 5\%$ 的部分在供货完毕后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 ①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leq$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leq$ 2023 年 5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 单价不做调整。
- ②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1.05$ 时:
-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5%)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 ③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times 0.95$ 时:
- 调整价格=双方确认的主材含量 $\times$ 投标报价材料价 $\times$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全供货周期主材信息价平均价) / 2023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 5%)
- 各类预制构件结算价=对应构件合同清单单价+调整价格
- 钢筋材料不区分规格型号,均以盘螺 III 级 (HRB400) Φ 8-10mm 为价格调整基准,因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 3.11 钢筋含量、混凝土标号的差异与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属于叠加关系,先按最终确认的深化图纸核对钢筋含量调整混凝土标号的差异,再按价格波动调整主材单价,最终计算出综合单价。



- 3.12 本工程所需材料检测须送往业主指定的检测单位深圳市质量检测中心,其价格差异由乙方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 3.13 配合铝模加固定位点图纸深化,内置套筒包工包料。
- 3.14 预埋U型环符合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 3.15 配合提供PC构件吊具大样图。
- 3.16 配合施工电梯附墙孔洞预留。
- 3.17 构件生产时,业主将安排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验收,PC构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住宿。
- 3.18 乙方需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技术要求》,完成生产、施工阶段的信息化应用。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4.1 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 4.2 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合格
- 4.3 乙方所供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及下属子企业为保证工程质量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乙方对甲方及下属子企业在质量、配合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材料管理

- 5.1 甲供材: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暂无,如后续增加,则双方协商。
- 5.2 双方约定甲供材料材料损耗率详见下表:

材料损耗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损耗率
1	预埋铝合金窗框	0%
2	预埋百叶格栅	0%
3	栏杆埋件	0%

- 5.3 甲供材料由甲方指定分包负责运输并卸货至乙方加工厂内指定堆场,由乙方负责材料卸车的机械配合及场内二次转运,其价格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库
1	钢筋	沙钢、河北钢铁、柳钢、珠海粤钢、韶钢、华美、湘钢



2	水泥	海螺、盾石、鼎鹿、南方水泥、中材、金隅、华新堡垒、祁连山、山水东岳、华润水泥
3	砼外加剂	佳晟、豹鸣、乾道新材
4	结构胶	道康宁、西卡、白云（国产）

5.4 预制构件所用材料需符合甲方及业主要求，具体品牌详见品牌明细表

5.5 甲供材使用上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使用上限=施工图预算量×（1+损耗率）

超出使用上限的部分，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超出使用上限的工程量×施工期甲方平均采购单价。

第六条：PC 质量检测及质量保证

- 6.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按检验批提供构件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且满足甲方工程验收资料的相关要求。乙方为监控产品质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检验、试验费等）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预埋件等由乙方按照规范进行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必须保证其加工的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 6.4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从最后一批送货完毕之日起算），质量保修金为总价款的 5%。
- 6.5 合同货物进行实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 6.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更换有缺陷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由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该批构件的质量保证期不重新计算。
- 6.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需要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 6.8 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6.9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复,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 6.10 若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重新安装和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以质量保证金支付产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11 因构件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担相应的责任。
- 6.12 乙方因重新安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验收、检验、试验

- 7.1 甲方授权产品接收签字需为商务部、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第一次送货前,由项目部授权指定两名验收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含手写签名字体);若更换人员及时更新签订授权委托书。
- 7.2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商务经理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甲方项目经理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 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但不包括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任何涉及经济内容无效。
- 7.5 乙方已完全理解以上各款含义,对于乙方未遵守以上条款而导致的乙方无法结算、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7.6 乙方现场负责人: 龙晓红 联系方式: 13537619674。
- 7.7 产品进场时,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存在送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 7.8 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甲方进行了产品进场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 7.9 送货单(仅作为货物到场时间证明,原始送货单据作为结算凭证):货到现场后,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物资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甲方的签收仅是货物到场时间的证明,并不作为产品数量、产品合格及乙方凭此单据向甲方结算及索要货款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
- 7.10 数量确认单(仅作为货物数量证明)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单:货物到场后需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产品数量进行计量确认并办理书面的《数量确认单》,对于抽样计量的货物还需注明为抽样计量,双方按抽样计量的结果进行结算。《数量确认单》需由项目物资负责人、项目现场经理及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方可有效。
- 7.11 验收单(仅作为货物外观质量证明):货到工地后,乙方组织业主(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到场乙方不组织现场验收或在进行



现场验收时乙方不到场,又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自行组织现场验收,并视为乙方认同验收结果。在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3日历日内更换合格产品,乙方未按照规定日期更换的按照乙方违约条款处理。

第八条: 构件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8.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并协调工厂与现场供货计划、质量反馈以及货物调度相关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构件的技术特点及施工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 8.2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与答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构件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 8.4 乙方对构件安装、构件成品保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交底。

第九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9.1 交货时间:在收到甲方进场计划通知后3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按照甲方计划要求运达交货地点。乙方发货前应提前1日历天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乙方不得因甲方要求乙方延期交货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批供货需求单上的数量、时间供货,乙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货物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退场的运输、装卸、保管(派专人负责)等。
- 9.3 乙方送货送达地点: 项目部指定地点。
- 9.4 乙方不负责卸货,按项目要求配合将货物送到现场指定地点,由甲方劳务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保证堆放安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5 安全基本条件:乙方必须保证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

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9.6 如发现乙方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有舞弊行为发生或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或在乙方运输车辆上有夹带工地现场材料的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损失量的10倍处罚乙方,直至终止其供应及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和拖延供应。

第十条:付款及结算

- 10.1 甲乙双方每月20-25日核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供货量,出具对账结算明细,经甲方商务部确认审核合格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至乙方应结供货款的75%,在供货完毕后支付85%,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取5%质保金。
- 10.1.1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保理、☐ 其他_____。
- 10.1.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 甲方、☒ 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 10.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第二条中第2.3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货款、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材料款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开发票额度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 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电话:0755-83138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 10.3 结算后乙方需提供结算额与累计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的、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予甲方;保修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乙方无需向甲方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10.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10.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 10.6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10.7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 10.8 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内容后,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以及退还不合格或未使用产品后,与乙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供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送货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第十一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 11.1 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及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担。
- 11.2 质量保证金 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产品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与质保期一致,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11.3 若乙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售后、保修服务及其他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将质量保证金用于产品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修复费用;如果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4 对于乙方产品在合理使用期内(无论是否超过质保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或甲方遭受损失,乙方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运输及随产品必附资料等

- 12.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和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2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原厂包装,无回收物。随车附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及时交送到甲方物资负责人处。

第十三条:违约

- 13.1 乙方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无条件返还,乙方另需按所收款项总额或本合同总金额的100%赔偿甲方,甲方的损失额高过前述约定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13.1.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如质监、监理、甲方、业主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验收合格；
- 13.1.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 13.1.3 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累计延误达 10 日历天；
- 13.1.4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更换或补充至甲方要求；
- 1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漠视甲方指令的或未按甲方指令执行的；
- 13.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13.1.7 其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的事由。
- 13.1.8 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因本条规定的事项行使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1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订货单要求足额交货，每延误 1 日历天，乙方按人民币 0.5 万元/日/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13.3 在产品加工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或产品有缺失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和补齐缺失的产品，如乙方不能按期更换和补充，乙方按 0.5 万元人民币×天数（自甲方规定更换期限截止日至问题解决日止）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果乙方超过甲方规定期限十日历天仍不更换和补充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返还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外，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上述所有损失。甲方或第三方已垫付费用可向乙方双倍追偿。
- 13.5 如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事故，导致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6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 13.7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 13.8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

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能力的
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 14.3 其他(可根据总包合同进一步具体约定):

第十五条:索赔

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5.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5.2 按照货物的疵劣、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15.3 调换成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产品,乙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调换的货物乙方仍负有本合同规定的质
量义务。

第十六条:争议

-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
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
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
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17.2 合同履约完毕且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
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 17.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 18.1 合同执行期间,因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 18.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 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
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否则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8.4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18.5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 540309749@qq.com, 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 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 乙方可即时收到, 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 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 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18.6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 乙方拒不缴纳的, 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 18.7 本合同文本 6 份, 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 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六: 技术标准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303414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03097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签订日期：2023-12-08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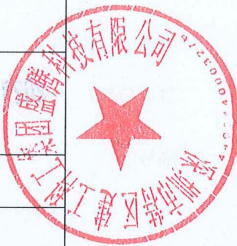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预制构件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单位: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含税综合 合价 (单位:元)	备注
1	预制叠合板	(1) 预制叠合板构件, 单个构件体积综合考虑 (2) 砼强度等级为 C30 (3) 板厚: 60mm (4) 含接缝处理 (构件接缝处采用耐候性密封胶) 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 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5) 包含结合面清理; 构件就位、支撑加固、吊装、校正、垫实固定; 接 头钢筋调直; 搭设及拆除钢支撑等工作内容 (6) 含成品构件原价及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7) 建筑物超高降效增加费 (8) 其他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界面划分等其他技术要求	m ³	1455.90	2044.25	13%	2310	2976220.35	3363129	



2	预制凸(飘)窗	(1) 预制外墙构件, 单个构件体积综合考虑 (2) 砼强度等级为 C30 (3) 含接缝处理 (构件接缝处采用耐候性密封胶) 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4) 包含结合面清理; 构件就位、支撑加固、吊装、校正、垫实固定; 接头钢筋调直; 搭设及拆除钢支撑等工作内容 (5) 含成品构件原价及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6) 建筑物超高降效增加费 (7) 其他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界面划分等其他技术要求	m3	1025.94	2327.43	13%	2630	2387807.26	2698222.20	
			合计 (含税)							6061351.20
注	本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 合价为暂估价,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工程地址	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104307.73m ²
栋/层	5/33	工程造价	34820.90629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7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A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408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338 E1440076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深圳市漏停建筑防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D244346809
	门窗幕墙	/	/
	消防	深圳市品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D344208135
	空调	/	/
	精装修	/	/
	电梯	/	/
	燃气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23006
	高低压配电	鸿业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3008
	智能化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244300141
	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D24400387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方雄、卢杨、谢芳、全永庆、李彦学、王元
组 员	徐成、潘家兵、卓新涛、洪跃腾、程锦、彭莲花、宋子微、高俊霞、曹房、夏捷、覃敏玉、申鑫、马庚午、顾颖、雷永胜、吴杰才、吴丽、陈成、张海荣、王娟、曹泽长、范磊、熊飞祥、王林刚、李满华、尚新祥、陈慧、张力文、肖杨宇、许伦豪、张丛晓、何甲圣、李智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	徐成、潘家兵、宋子微、高俊霞、申鑫、马庚午、熊飞祥、王林刚、李满华、张力文、许伦豪、
给排水工程	卓新涛	曹房、顾颖、税西昌
电气工程	洪跃腾	夏捷、雷永胜、陈成、王娟、曹泽长、范磊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覃敏玉、雷永胜、税西昌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李智义、陈金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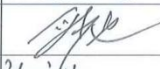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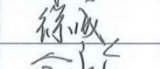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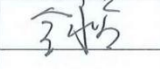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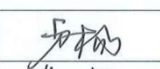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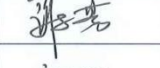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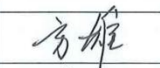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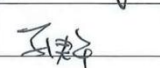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 <u>筏型基础(地下室)</u> 、箱型基础、 <u>地下防水</u> 等
2	主体结构	<u>混凝土结构</u> 、 <u>砌体结构</u> 、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 <u>钢结构</u> 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 <u>门窗</u> 、 <u>轻质隔墙</u> 、 <u>抹灰(地面、内墙、外墙)</u> 、 <u>防水</u> 、 <u>地面</u> 、 <u>饰面砖(内、外墙)</u> 、吊顶、饰面板、 <u>涂饰(内、外墙)</u> 、裱糊与软包、 <u>细部</u> 等
4	建筑屋面	<u>基层与保护</u> 、 <u>隔热</u> 、 <u>防水与密封</u> 、 <u>细部</u> 等
5	建筑给排水	<u>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u> 、室内热水、 <u>卫生器具</u> 、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u>送、排风</u> 、 <u>防排烟</u> 、 <u>地下人防通风</u> 、 <u>冷媒水</u> 、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 <u>设备自控</u> 等
7	建筑电气	<u>变配电</u> 、 <u>供电干线</u> 、 <u>电气动力</u> 、 <u>电气照明</u> 、 <u>备用电源(发电机组)</u> 、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u>火灾自动报警</u> 、 <u>公共广播</u> 、 <u>综合布线</u> 、 <u>用户电话</u> 、 <u>有线电视</u> 、 <u>安全防范(监控)</u> 、 <u>防雷及接地</u> 等
9	建筑节能	<u>围护系统节能</u> 、 <u>屋面节能</u> 、 <u>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u> 、 <u>电气动力节能</u> 、 <u>监控系统节能</u> 、 <u>可再生能源</u> 等
10	燃气工程	<u>室内燃气</u> 、 <u>室外燃气</u> 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潘家兵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土建	徐成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卢杨	
		项目负责人	谢芳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宋子微
			结构	高俊霞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夏捷
			通风空调	覃敏玉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土建	马庚午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武亚	武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彦学	李彦学
		项目副经理	王元	王元
		项目副经理	李俊	李俊
		项目副经理	许伦豪	许伦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飞祥	熊飞祥
		项目副总工	邓威	邓威
		生产经理	熊辉	熊辉
		生产副经理	王林刚	王林刚
		质量总监	赵旭东	赵旭东
		质量部经理	李满华	李满华
		工程部经理	张力文	张力文
		技术部经理	叶少岳	叶少岳
		安全总监	谈宗利	谈宗利
		安全部经理	尚新祥	尚新祥
		安全部副经理	杨天赐	杨天赐
		安全部副经理	张丛晓	张丛晓
		商务经理	张会会	张会会
		商务部经理	陈慧	陈慧
		BIM 工程师	叶建军	叶建军
		机电经理	税西昌	税西昌

				土建工程师	何甲圣	何甲圣
				土建工程师	刘伟	刘伟
				技术工程师	李鹏	李鹏
				技术工程师	何涛	何涛
				质量工程师	安国鑫	安国鑫
				预算员	何慧敏	何慧敏
				预算员	陈抒睿	陈抒睿
				安全工程师	罗智杰	罗智杰
			现场工程师	土建	肖杨宇	肖杨宇
				给排水	王星极	王星极
				电气	陆宝宏	陆宝宏
				通风空调	孟夏冰	孟夏冰
				资料	李智义	李智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深圳市漏停建筑防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吴丽	吴丽
	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深圳市品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陈成	陈成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精装修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电梯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张海荣	张海洋	
高低压配电	鸿业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王娟	王娟	
智能建筑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曹泽长	曹泽长	
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范磊	范磊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合格
4	海绵设施	合格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合格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2	城建档案	合格
13	燃气工程	合格
14	其他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7月29日

证书序列号: 2023-03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梅沙湾畔家园工程		
建设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		
建设规模	104307.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820.90629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彦学 注册证书号: 粤112111206535 项目总监: 方雄 注册证书号: 00324795 范围: 基础;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配式;金属门窗;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房屋及附属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室外(电气、给排水、燃气)管网及设施;附属建筑;钢结构连廊、西土墙、台阶、坡道等;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7-17项目理由傅道萍(粤144171846450)变更为李彦学(粤11211120653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8376976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MA4W6JNX41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td><td></td><td>立方米（方）</td><td>11.37</td><td>2327.43362831858</td><td>26462.92</td><td>13%</td><td>3440.18</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		立方米（方）	11.37	2327.43362831858	26462.92	13%	3440.1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凸（飘）窗		立方米（方）	11.37	2327.43362831858	26462.92	13%	3440.18															
合 计					¥26462.92		¥3440.1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零叁圆壹角整		（小写）¥29903.1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443066230013001846265;																					
项目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北侧（03-02地块），盐梅北三路东侧;																						
收款人: 万俊飞; 复核人: 闫伟;																						

开票人: 陈媛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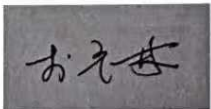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卡林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8198709213912		
手机号码	1350281153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冀职改办字（2021）221 号 20210S192717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136199.4 m ²	2018.12.19-2022.8.12	已完	合格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卡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8443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卡林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6727

姓 名: 李卡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卡林

社保电脑号：632591528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709213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20317.0	3250.72	1625.36	1	20317	1015.85	406.34	1	20317	101.59	20317	182.85	20317	162.54	40.63
2024	12	705002	20317.0	3250.72	1625.36	1	20317	1015.85	406.34	1	20317	101.59	20317	182.85	20317	162.54	40.63
2025	01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2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3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4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5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6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7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8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9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0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1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2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合计			37952.12	18051.04			11281.9	4512.76			1128.26		2030.7	805.16		451.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589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703640001001

标段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9500.019593万元

中标工期：9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本伟



本工程于 2017-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曹本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明
日期：2018-02-26

查验码：207112848258463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A2018-0229

合同编号：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6日

合同编号：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内。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184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199.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2149.4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 64570.5 平方米，沿街商业 10251.53 平方米，集中商业 12327.37 m²，公共配套面积 500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44050 平方米；容积率 5.0，覆盖率 36.8%，地下停车位 931 辆。3 栋住宅，1 栋配套商业，1 所（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00 米。住宅总户数：1620 户，其中建筑面积 35 m²户型 1350 套；建筑面积 65 m²户型 270 套。

4、工程承包内容：详见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开工日后第 995 日历天竣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文件、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3、质量管理目标: 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4、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确保达到“广东省省级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 伍亿玖仟伍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 595000195.93 元)。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与分项固定总价包干相结合。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 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不能确认其有效的, 则以发包人意思或以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 以本款为准。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刘灿霞

电话：0755-29808033/1592009254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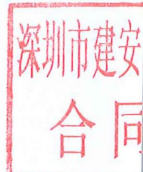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大厦 12 楼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02921628

合同编号: (A2018-024)-CG-005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 工程
总承包 (EPC) 项目
PC 构件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采购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PC 构件采购合同

采购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PC 构件给予乙方进行生产及供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与合同价款

1.1 生产承包范围：

PC 预制构件生产供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PC 预制构件模具设计、制作；供应预制构件包括预制楼梯、预制凸窗、外墙板等。
- （2）PC 预制构件中钢筋、混凝土的供应，脱模剂、露骨料、修补料等辅助材料的供应。
- （3）PC 预制构件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钢筋下料绑扎、装拆模具、预装铝窗副框、预留洞口、预留埋件、浇筑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处理、混凝土试块制作及检验、PC 构件脱模起吊存放、PC 构件表面处理、PC 构件养护、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 （4）预留埋件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并预埋；其中原材料品牌、样板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采购及预埋。
- （5）PC 预制构件生产所需工器具、五金配件的供应。
- （6）PC 构件运输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7) PC 预制构件厂内存放架、起重工具（吊链、吊扣、吊梁、吊架等）、临时加固措施、技术指导等所有内容。

1.2 安装承包范围：

(1)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PC 构件)进场内，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甲方提供塔吊配合卸车)、吊装(甲方提供塔吊配合吊装)、乙方自备叉车转运。校正、调平及甲方安装模板及浇筑混凝土时跟踪复核已安装完成的 PC 构件的垂直、平整度、标高及平面位置,对垂直、平整度、标高及平面位置有偏差的 PC 构件重新校正调平等。

(2) 安装、调平 PC 构件周转使用的辅助工具用具由乙方提供,如:内外调节码(槽钢、顶板、垫片、螺杆、螺母、螺丝、预埋件)、内外调节槽钢三脚架及槽钢三角支撑架槽钢、顶板、垫片、螺杆、螺母、螺丝)、拉撑杆(无缝钢管、正反牙、螺母拉杆头、连接板、螺母、螺丝)等所有辅助工具及材料,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 PC 构件吊装所使用的工具用具由乙方提供,如:吊具、液压顶、吊扣、水平仪、铁扁担等所有工具,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 乙方负责放出预埋件控制线及复核控制线的准确性,预埋件制作及预埋由乙方负责,所有与构件相连的预埋件(如定位螺栓、拉撑杆板面连接件等)均由乙方制作并安装。

(5) 预制构件注浆、塞缝材料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确认的品牌,乙方在施工时,必需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相关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含在 PC 构件吊装承包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根据工程规范、施工图实际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及完成分包工程必须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6) 甲方免费提供电梯、塔吊运输工具。

(7) 承包方式:

1. 包工、包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成品保护、包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施工材料使用不超出定额含量及损耗率、包设备，包施工过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协助项目部材料取样送检。

2. 本工程须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经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如须返工，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损失材料须按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所产生工期影响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

4. 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

5. 如需项目部提供宿舍，则按月扣除住宿费 25 元/㎡，水费：6.0 元/吨
电费 1.80 元/度。项目部饭堂用餐，餐费自理。

1.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构件固定综合单价为 4365 元/㎡，工程量暂定 2269m²，合同总价（暂定）9904185 元（大写：玖佰玖拾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含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合同，除 1.2 (2) 以外，本合同不因市场任何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单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以混凝土构件体积计算）进行结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为结算依据。详见附件一 PC 构件报价清单。

(2) 价格调整

本合同报价金额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如甲方图纸发生变更导致合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的，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后的价格。

1.4 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预制构件的生产、运输、安装进度均需满足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度要求。上述进度不含施工样板引路时间。

2、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

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进度：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4、工期顺延：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7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5、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管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中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进行限期整改。

6、工程竣工：

-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 (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二条 供货时间

2.1 首批构件交货时间：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保证首批构件成品在甲方要求的前 14 天在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到达工地需现场复检。

(2)甲方应提供构件到货必需的车辆进场条件，无偿提供项目上现有的运输工具，如免费施工电梯、塔吊。

2.2 按批次进行供货。

(1)甲方应当在每月 15 号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 21 日至下月 20 日的需求计划（乙方用来备货），并在每周四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一至周日的实际需求计划，乙方按照该实际需求计划组织构件配送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供货进度现场 5 天一层，乙方工厂须保证至少两层的备用构件，构件的生产、运输、进场组织必须满足现场的吊装需求；

(2)甲方的应急需求计划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此期间内必须能保证供货；

(3)乙方应保证其选择的是合理的运输方式及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送货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时，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运输公司代表需解除构件绑扎、将吊具装上构件，构件现场起吊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产品。

2.3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2.4 交货方式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将构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吊、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做好构件固定工作之后，方视为交货完成，构件运输、起吊过程、验收合格以及构件固定之前，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或构件发生任何损耗或损毁，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5 因下列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开展构件生产的，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货款致使生产供货不能正常进行的；
- (3)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影响供货进度的。

第三条 PC 制作的技术依据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	GB/T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SJG18-2009
预制装配钢筋混凝土外墙技术规程	SJG24-201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DBJ15-107-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3.2 如国家、省、市颁发最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如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若标准等有矛盾，以利于甲方解释为准。

3.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

3.4 确认设计方案后 7 日内甲方可书面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满足；超出上述期限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相应顺延产品交付日期。

3.5 首层 PC 构件预拼装（样板引路）：首层样板 PC 构件拼装地点在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现场，经监理现场检验完成合格后拼装。

第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方式及相关要求

4.1 验收方式：工厂预验收、工地交货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第三条 3.1 相关验收标准

4.3 工厂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及外观质量验收。外观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构件外观质量应无缺陷，不得有漏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等。

（2）工厂验收其他要求：

- A. 构件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括混凝土、聚苯板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 B. 构件的生产各工序流程检查文件齐全；
- C. 构件外观和尺寸满足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
- D. 构件标记准确；

E. 构件隐蔽工序抽检要满足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4 工地交货验收:

(1) 乙方应于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样本等),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属进口货物应同时提供进口报关手续及商检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构件或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代表按有关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材料货物进行验收, 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齐,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交货验收后, 如安装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 达不到合同要求等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制作并送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发生的一切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履约期间,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 并最终与甲方委托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负责检测费用, 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检验合格,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但整个供货周期中按常规要求必须的货物检验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要对产品质量全程负责(包括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全程各阶段),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 一切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以及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保温板、预埋件等由乙方按照规范进行取样送检,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特制定以下工程保修规则:

5.1 质量保证期为: 乙方所供预制构件属主体结构工程, 质量保证期为终身, 其中预制楼梯隔墙质量保修期为3年, 其它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自工

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同时，主体结构构件的安全性耐久性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有关构件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保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需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能免除因构件自身的质量责任。

5.4 超过合同保修期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维修，但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责任制，如工程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事故，无论是否超过合同免费保修期，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价款的3 %。

5.6 其他

(1) 构件进行厂内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合格后方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修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2) 在构件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更换有缺陷的构件时，该批构件的质量保修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从构件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构件有任何质量问题，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构件报废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构件的费用、将新构件运至现场及安装费用，以及处理被更换构件的费用等。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4) 若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重新安装和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以质量保证金支付产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甄永和为本工程甲方代表，权限为全面协调本项目沟通管理工作。

(2) 甲方派出的驻厂代表、监理单位依照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产品的制造整个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检）和旁站、监管，以及出厂前的验收。

(3) 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构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施工图纸、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收到甲方代表的意见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交货质量、时间；

(4) 不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了监督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督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乙方对构件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构件到达交货地后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或本工程之外透露乙方图纸的深化设计细节、构件做法等。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责任、机械设备、特殊工种人员责任。

1.1 乙方委派唐桥（联系方式：18682163130）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该现场负责人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证书，如变更现场负责人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对不称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2 所有进场机械须提供三证（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报告）特殊工种人员操作证，现场安装工人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特殊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工人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2)、确保施工进度、质量责任

2.1 乙方在施工之前必须熟读图纸，领悟施工要点，参加工程图纸会审，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有任何差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有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或监理因乙方质量或工期未能满足要求而要求甲方清退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按照已完进行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2.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制定严谨的进度计划,服从甲方对工程的总体安排,确保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工期,并对甲方指定的其他分包单位提供工作上的配合。

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乙方在加工制作开始时通知甲方单位,在加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监理单位及时沟通,报告加工制作的进度情况。

2.4 严格按合同要求、图纸、方案及变更图纸进行施工,严禁擅自更改,乙方应对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方法、技术、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因任何技术上的和非技术上的原因推卸责任;同时,因乙方施工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停工、返工相关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费用。

2.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住宿工地协调工作,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安排和控制,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

2.6 因本工程进度工期紧,天气不稳定,不排除在雨天施工,一切防雨用品和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购并负责费用。

2.7 施工作业人数按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为主,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

2.8 因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代借工,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每工日按 300 元/工日(不含税),计算,经专业工长及项目负责人签证做为结算依据。

2.9 乙方必须派出专职管理人员配合甲方专业工长做好每天的工作验收(即当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并做好验收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逐日上报项目部经理审核。如未做此记录者,罚款 300 元/次。

2.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安装进度计划,提供一份安装计划,试验计划,甲方、监理方有权利对计划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11 乙方构件安装过程中必须进行首件检验,首件检验结果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施工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内部颁发的质量技术标准等。

(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1 服从甲方管理,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在甲方规定工期内,以合格工

程标准交付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验收；无偿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3.2 遵纪守法，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现场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3 严格按有关安全法规进行施工，乙方须提交现场施工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项目部，严禁使用童工；人员有变动须及时提交资料；人员进场前须进行三级安全技术教育及班前交底，协助项目部办理实名制登记，要求持证上岗，不合格及证件不齐全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4 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成后未对场地及时清理干净的，甲方有权高价请人代清，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6 在施工期间，乙方对现场所有施工的成品及半成品负有保护的责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为止；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甲方核实后将根据损坏材料及人工的价值对乙方处以 2 倍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产品保护如因乙方保护不力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7 自行负责材料保管责任；自备电动工具、夜间加班照明工具、插座箱及相关电线电缆（必须符合深圳市建筑施工用电标准），乙方自备的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安全标准，否则应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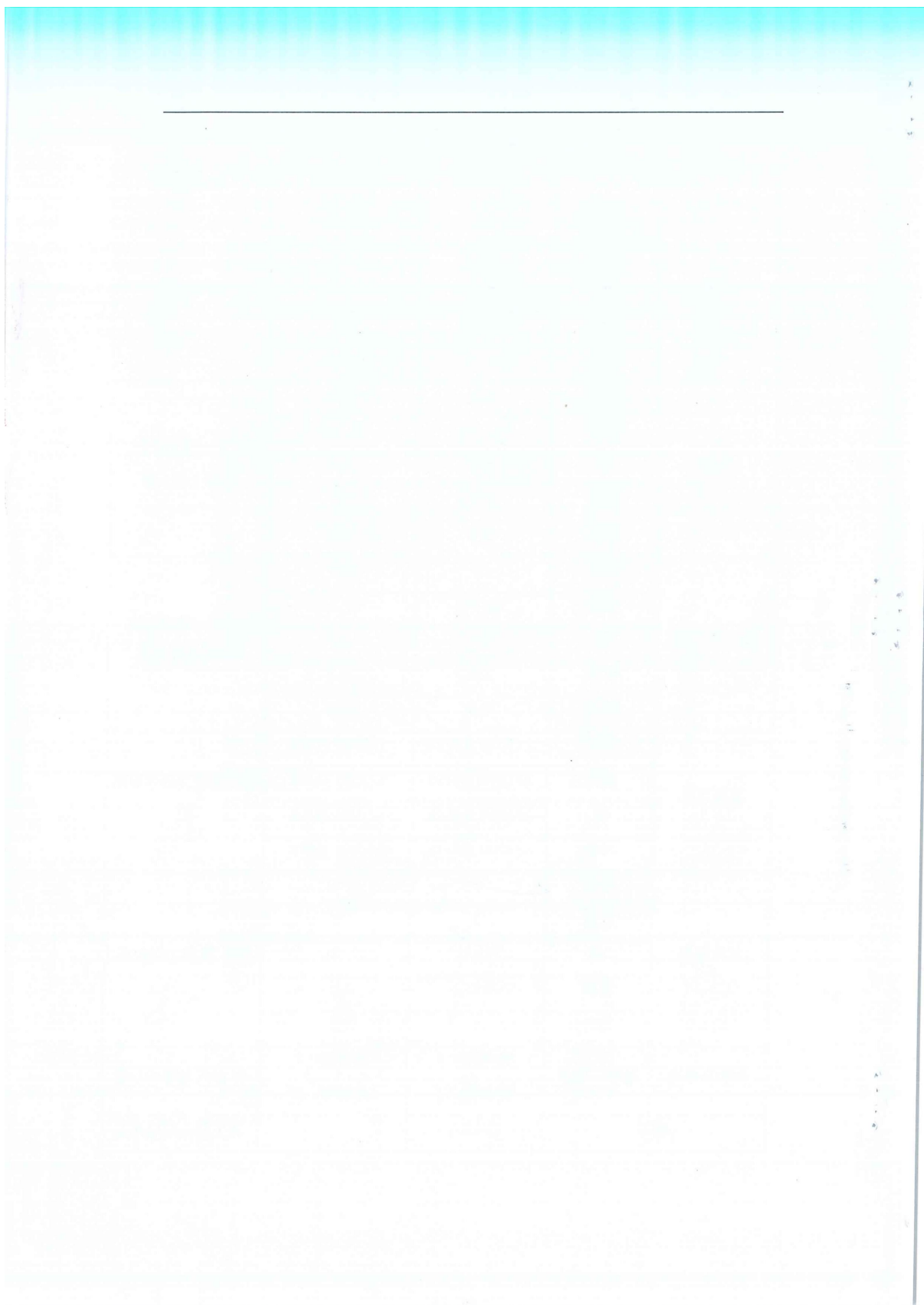
3.8 领用甲方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材料，应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严禁人为破坏，否则，除按所遭受破坏的物品原价赔偿外，另按物品价格的 30%进行罚款。

3.9 严禁浪费甲方材料，若乙方擅自盲目操作，按所浪费的材料三倍处罚，并罚乙方管理失当 500 元/次。

3.10 严禁偷盗或破坏甲方材料及物资，一经抓获，除按所盗或被破坏物品的价值三倍赔偿外，对偷盗或破坏的人员罚款 1000 元，并处罚乙方管理失当 1000 至 2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将清退出场并送公安机关处理。

3.11 工作服按规定每人配两套，成本 90 元/套，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3.12 其它事项按甲方项目部管理制度执行。



预制构件外观尺寸允许偏差尺寸

项目		允许偏差	控制偏差	检测方法
长度	楼板	±5	±3	钢尺检测
	墙板	±4	±3	
	梁	±5	±3	
	楼梯	±5	±3	
	阳台	0, -4	0, -3	
宽度	楼板	±5	±3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墙板	0, -4	0, -3	
	梁	±5	±3	
	楼梯	±5	±3	
	阳台	±4	±3	
高（厚）度	楼板	±3	±3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 取其中较大值
	墙板	0, -4	0, -3	
	梁	±3	±2	
	楼梯	±3	±2	
	阳台	±3	±2	
侧向弯度	楼板	L/1000 且 ≤15	L/1000 且 ≤8	钢尺量最大测向弯曲 处
	墙板	L/1500 且 ≤15	L/1500 且 ≤8	
	梁	L/1000 且 ≤15	L/1000 且 ≤8	
	阳台	L/1500 且 ≤15	L/1500 且 ≤8	
对角线差	楼板	5	3	钢尺量两个对角线
	墙板	4	3	
	梁	4	3	
	楼梯	5	3	
	阳台	5	3	
表面平整度	楼板、墙板	内表面：4	内表面：3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外表面：3	外表面：2	
翘曲		L/1500		调平尺在两端测量

构件外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名称	现象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露筋	墙边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而外露	主筋不应有，其他允许少量	观察
蜂窝	混凝土表面确实水泥砂浆而形成石子外露	主筋部位和搁置点位置不应有，其他允许少量	观察
孔洞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不应有	观察
裂缝	缝隙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凝土内部	影响结构性能的裂缝不应有，不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缝不宜有	观察
连接部位缺陷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接钢筋、连接件松动	不应有	观察
外形缺陷	内表面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不平等 外表面面砖粘接不牢、位置偏差、面砖嵌缝没有达到横屏竖直，转交面砖棱角不直、面砖表面翘曲不平等	清水表面不应有，浑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外部缺陷	墙边构件内表面麻面、掉皮、起砂、沾污等 外表面砖污染、铝窗框保护纸破坏	清水表面不应有，浑水表面不宜有	观察

门窗框对角线	± 1.5	钢尺检查
门窗框的水平度	± 1.5	钢尺检查

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预埋钢板	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安装平整度	5	靠尺和塞尺检查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钢尺检查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埋吊环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8, 0	钢尺检查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尺寸	+8, 0	钢尺检查
预埋接驳器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构件脱模起吊时混凝土强度允许值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达到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 (%)
板、墙板	≤ 2	≥ 40
	$> 2, \leq 8$	≥ 65
	> 8	≥ 75
梁	≤ 8	≥ 50
	> 8	≥ 75
柱	-	≥ 65
阳台	≤ 8	≥ 50
	> 8	≥ 75
楼梯	-	≥ 65

签订地点：深圳

附件一：PC 构件生产技术要求

预制构件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GB/T51231-2016、深圳市《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SJG18-2009 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具体标准如下（若与现行规范标准不同则以现行规范标准中较严者为准）：

模具尺寸允许偏差（mm）

测定部位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边长	±2	钢尺四边测量
板厚	±1, 0	钢尺测量, 取两边尺寸值
扭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翘曲	3	四角固定线, 钢尺侧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取最大值
表面凹凸	2	靠尺和塞尺检查
弯曲	2	四角用两根细线交叉固定, 钢尺测细线到钢模边距离
对角线误差	2	细线测两根对角线尺寸, 取差值
预埋件位置 (中心线)	±2	钢尺检查
侧向扭曲	H≤300 1.0	两角用固定细线,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H>300 2.0	两角用固定细线, 钢尺测中心点高度

门框和窗框安装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锚具脚片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外露长度	±5, 0	钢尺检查
门窗框定位		±1.5	钢尺检查

8.5 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延误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当不可抗力超过一百二十天时，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履行的时间。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0.2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 8.2 条款约定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设计变更必须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0.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附件：本合同附件壹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PC 构件生产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4日

7.7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8 乙方单位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 8 号楼 2 楼 A-58

联系电话：0755-8303414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050173710500000194

7.9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60121000020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取消合同或一方不履行合同及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赔偿。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延迟供货时间的，或者错误供货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每拖延一天按应到货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天，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不支付货款，并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延误工程工期、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

8.3 乙方构件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一切更换构件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8.4 工程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 2 倍在保修款中扣除，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将事件曝光，对乙方产生的负面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月度结算及总结算的手续办理,超过结算办理日期不进行结算办理工作或者对结算不予确认,视为乙方无条件确认,甲方可以单方面办理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2) 由于甲方提出(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制作成本增加或减少的,甲乙双方应在1个月内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并计入总价内。若甲方在1个月内不予确认,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造成违约。

7.3 资金支付: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付款申请书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 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进度结算付款:甲方在收到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发票、付款按总包合同节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结算价80%(不回扣预付款)。若甲方未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造成违约。

(4) 本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总结算,结算完毕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60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发票(含质保金)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款至总结算金额的97%,预留总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甲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回访无质量问题后,扣除质保期间甲方代付的维修费用(若有)后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5) 根据1.2.(2)条,如发生实际费用增加,所增加费用与当月进度款按照同等比例进行支付。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5 甲方保留对乙方开具的发票真实性保留追溯权,如查实乙方发票有违反税务规定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造成甲方的损失给予100%的赔偿。由此引起的税务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帐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干预、主张权利等情形，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货款中相应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赔偿。

第七条 计量计价、结算方式、款项支付

7.1 计量与计价

(1) 工程量：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工程部下发的工程变更计算工程量。预制构件工程量以立方米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计价：合同单价详见 1.3。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 1.2. (2) 条约定外不作调整。包干内容：包括预制构件制作人工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费（含材料样品费）、机械费、构件运输费、构件样品费、工期费用、保险费、质量费用、安全费用、CI 及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基层清理打磨处理、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所有间接费、必须的加班费、工具用具费、所有措施费、验收合格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除按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7.2 结算方式：

(1) 月度结算

结算采用按合格供货数量结算；甲方在每月 15 号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 21 日至下个月 20 日的需求计划，待乙方生产完毕并经甲方代表及驻厂监理工厂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实际生产并验收合格的构件数量、单价、金额明细上报甲方，甲方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双方对“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进行盖章确认后，甲方按 7.3 约定付款；“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一经确认，后期不再调整，直接计入“总结算额”。

(2) 总结算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双方进行物资总结算的办理；总结算总额不能超过“月度结算”累计值。

(3) 其它

7.10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合同中没有规定或未确定价格的材料，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驻厂监造人员（甲方驻厂人员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会议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理见证文件等资料，并为甲方驻厂代表、监理单位代表提供办公场所、生活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7.12 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争议纠纷等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7.13 对验收后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

7.1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并协调工厂与现场供货计划、质量反馈以及货物调度相关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构件的技术特点及施工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7.15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

7.16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参加每周一次工程例会，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构件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7.17 乙方对构件安装、构件成品保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交底。

7.18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

7.19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材料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属的起诉、司法干预或主张权利。如发生上述起诉、司法

核查属实，向乙方罚款 5000 元每次，造成到政府部门有效上访，除按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外，向乙方罚款贰万元每次。上述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如发生乙方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讨薪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讨薪地点予以处理。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处理，除按以上罚款处理外，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垫付部分按银行贷款当期利率上浮 100% 计算利息，以上均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其他责任

7.1 乙方须严格遵守《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管理制度》（附件一），如有违反，按附件一规定的各项处罚措施执行。

7.2 上述所有罚款均按人民币收取，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罚款并追究相关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7.3 严格按合同条款对本工程提供保修及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乙方必须到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7.4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钢筋、砼、聚苯板、预埋件等的样品须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抽样进行封存，以备加工过程中的检查及质量控制。

7.5 乙方构件生产过程中必须进行首件检验，首件检验结果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施工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内部颁发的质量技术标准等。

7.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地构件样品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该样品及相关费用在合同明细清单中单独列项，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每种类型的预制构件在大批量生产前，需先完成样品生产并经甲方单位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

7.7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构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7.8 乙方负责提供构件隐蔽资料，并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交付要求。

7.9 乙方负责构件运输、吊装前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并保证门窗副框、百叶、防雷导线、水电等预留及预埋的质量及精度。

(4)、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须按以下规定罚款并承担相关责任：

4.1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停工壹天甲方向乙方罚款壹万元。若先后累计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达到三次（无论每次停工多少天），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2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给予项目不良行为记录：

(1) 未对企业或个人扣分，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2) 若对企业或个人扣分，则每扣一分，甲方向乙方罚款 1 万元人民币；超过 3 分以上（含 3 分），则每扣一分，甲方向乙方罚款 2 万元人民币；

(3) 若累计对企业或个人扣分达到 5 分，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每红色警示壹个月甲方向乙方罚款壹拾万元人民币，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若先后累计被相关部门给予红色警示达三次（无论每次警示期多长），甲方向乙方罚款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其他处罚，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工人发生工伤或伤亡事故须承担以下相应责任：

5.1 乙方必须按建筑工程相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并提供购买保险人员相关资料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给甲方，购买保险人员需与在场施工人员资料一致。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工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保险办理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责任。

(6)、乙方须承担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责任

6.1 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交经工人签名的正规工资表（附表 1）。

6.2 坚决杜绝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处讨薪、对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工作干扰、人身胁迫、人身伤害事件。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到项目部投诉，经项目部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观乐路与观盛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727.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360.6898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一单元22层，1栋二单元32层，1栋三单元31层，1栋四单元31层，2栋幼儿园4层 地下：3层（局部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92147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8.12.19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龙光
副组长	张光锐、罗庆锋、甄永和
组员	刘建宇、邓礼良、徐宪文、李昱东、张光锐、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旆、王元、王林刚、韩启斌、孙健忠、程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光锐	刘建宇、邓礼良、邓长清、李俊、彭昊、段旆、王元、王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庆锋	徐宪文、韩启斌、孙健忠
工程质控资料	甄永和	李昱东、程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立强	温州市龙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张立强
2	刘建宁	" "	" "		刘建宁
3	顾龙光	" "			顾龙光
4					
5	陈和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陈和
6	石飞井	" "	技术副经理		石飞井
7	高玉珍	温州市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高玉珍
8	陈建	温州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
9	徐爱良	" "			徐爱良
10	刘永良	" "			刘永良
11	陈成前	" "			陈成前
12	周永顺	" "			周永顺
13	罗会	科工设计			罗会
14	陈加	温州市特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	陈加
15	刘会	科工设计			刘会
16	刘明	科工设计			刘明
17	刘瑞	科工设计			刘瑞
18	李星东	温州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星东
19	于耀清	温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于耀清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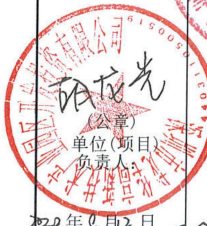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日

* GD- E1- 914 / 6 *

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68685996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4W6JNX4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预制构件预制凸窗			立方米 (方)	325.9838259	3862.83185840708	1259220.71	13%	163698.69
合 计						¥1259220.71		¥163698.6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1422919.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30013001846265；							
工程名称：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开票人：岳琳

6. 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彦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 112201 120120 6535/ (2008) 120223 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李卡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 144201 620184 4313/ 冀职改 办字 (2021) 221 号 20210S 192717 02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段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建证	高级	240300 119052 5/粤 144201 520163 410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谈宗利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2 2)9100 411	安全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仇中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建 [造]11 194400 023877	工程造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慕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10292	建筑工程技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赵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建证	高级	(2020) 11010261/粤 144201120111832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连小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一建证	高级	202001000169/粤 1322012201300617	机电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高魁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	0442310600007000124	质量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方正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19828	暖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陈潮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1922	给排水施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周能源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3022	工程造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唐建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三08349	测量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叶建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	2203006084398	建筑施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张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建安C3(2012)0010883	燃气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庞博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C3(2021)0033262	安全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段雪康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132410600006000039	建筑工程技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梓超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助理	0441610894416002296	质量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杨斌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15780	施工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周泽锐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	0441710194417017098	施工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汤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1194416007296	材料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张焱秋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1100007000006	材料管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袁运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3727	工程造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许婉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	0441611494416010109	工程造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林双雄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2311300013000034	建筑电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 项目经理-李彦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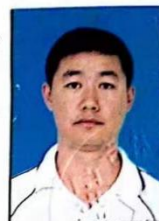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彦学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22197402044515	手机号码	13959303018
参加工作时间	1997.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220112012065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小梅沙湾畔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04307.73 m ²	2023.6.25-2025.4.28	已完	合格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彦学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白城师范学院 校（院）长：张 俊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01号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2065201005000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2
专 业	电气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五月一日

证书编号: (2008) 120223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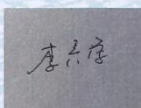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1220112012065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13至2026-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彦学

签名日期: 2025.11.27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1748

姓 名: 李彦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彦学			社保电脑号：638485881			身份证号码：23012219740204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4880.0	2232.0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4	12	705002	14880.0	2232.0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1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2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3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4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5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6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7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8	705002	14880.0	2380.8	1190.4	1	14880	744.0	297.6	1	14880	74.4	14880	133.92	14880	119.04	29.76
2025	09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4	33.35
2025	10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4	33.35
2025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4	33.35
2025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4	33.35
合计			34182.4	17240.0			10775.0	4310.0			1077.52		1939.52		1724.0		431.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55250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李卡林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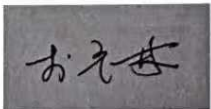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卡林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8198709213912		
手机号码	1350281153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冀职改办字（2021）221 号 20210S192717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 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园区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工程总 承包（EPC）	136199.4 m ²	2018.12.19-2022 .8.12	已完	合格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卡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8443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个人签名: 李卡林 签名日期: 2025.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6727

姓 名: 李卡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卡林

社保电脑号：632591528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709213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20317.0	3250.72	1625.36	1	20317	1015.85	406.34	1	20317	101.59	20317	182.85	20317	162.54	40.63
2024	12	705002	20317.0	3250.72	1625.36	1	20317	1015.85	406.34	1	20317	101.59	20317	182.85	20317	162.54	40.63
2025	01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2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3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4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5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6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7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8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09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0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1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2025	12	705002	15417.0	2620.89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30.83
合计				37952.12	18051.04			11281.9	4512.76			1128.26		2030.7	1805.16		451.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2025年12月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589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生产经理-段旆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旆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231200705001722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旖
身份证号：21040219840222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0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段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410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段旖	
	个人签名: 段旖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旖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3867852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402220031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23958.0	3593.7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4	12	705002	23958.0	3593.7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1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2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3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4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5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6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7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8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09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0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1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2025	12	705002	23958.0	3833.28	1916.64	1	23958	1197.9	479.16	1	23958	119.79	23958	215.62	23958	191.66	47.92
合计			53186.76	26832.96			16770.6	6708.24			1677.06		3018.68		2683.24		670.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591b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谈宗利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谈宗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2197104151831
手机号码	1787504242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9100411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谈宗利</i> 编号: 3211112009
姓名: Full Name <u>谈宗利</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1.04</u> 工作单位: Employer <u>河北凯森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Level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u>工业与民用建筑</u>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u>2011.12.20</u>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1年12月25日</u> Issued on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illegible]

注册记录

Y0189 谈宗利

1301021971041518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10日至 2030年10月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9100411

姓 名:谈宗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4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商务经理-仇中信

学历证明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仇中信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9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3877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仇中信

仇中信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12.16 12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仇中信

身份证号：4306811983091109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土建工程师-慕伟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慕伟
身份证号: 210604198704150319
证书编号: 65222424072003871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吉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专用章

吉林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586619

职称证书

姓 名 慕伟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 04. 15
Date of Birth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1010292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滕伟 社保电脑号： 810569902 身份证号码： 210604198704150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8775.0	2816.25	1502.0	1	18775	938.75	375.5	1	18775	93.88	18775	168.98	18775	150.2	37.55
2024	12	705002	19533.0	2929.95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1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2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3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4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5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6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7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8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09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10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11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2025	12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39.07
合计			43249.56	21816.32			13635.2	5454.08			1363.59		2434.38	181.58		54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5d74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幕墙工程师-赵春

学历证明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P00006638**

学生赵春, 性别男, 1982年02月04日出生, 于2000年09月至2004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405000951

职称证书

姓 名 **赵春**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 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1010261**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年 12 月 28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2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04808763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152104198202045912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4	12	705002	19533.0	3125.28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1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2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3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4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5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6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7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8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09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10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11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2025	12	705002	19533.0	3320.61	1562.64	1	19533	976.65	390.66	1	19533	97.67	19533	175.8	19533	156.26
合计				46097.88	21876.96			13673.1	5469.24			1367.38		2461.2	1187.64	546.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5ebc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机电工程师-连小勇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连小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19790126

身份证号: 321084197901261510

工作单位：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 水电暖

证书号: 202001000169

取得资格时间: 20201123

文件号： 苏建人〔2020〕2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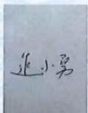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连小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22013006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个人签名: 连小勇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连小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6340553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32108419790126151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25808.0	3871.2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4	12	705002	25808.0	3871.2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1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2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3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4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5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6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7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8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09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10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11	705002	25808.0	4129.28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2025	12	705002	25808.0	4387.36	2064.64	1	25808	1290.4	516.16	1	25808	129.04	25808	232.27	25808	206.46	51.62
合计			57551.84	28904.96			18065.6	7226.24			1806.56	3251.78		2890.44		72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5f92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质量负责人-王高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1213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高魁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校（院）长：张新民

证书编号：135071201605004235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新乡市职称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9.07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牧取政办【2019】3号

姓名 王高魁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91.09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新乡市顺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D05911206190900059
Credentials No.

2019 年 7 月 0 日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70001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高魁
	身份证号: 41282819910905093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6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0.暖通工程师-方正峰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正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448524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230823197812142454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3833.0	2074.95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4	12	705002	13833.0	2074.95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1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2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3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4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5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6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7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8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9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10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11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12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合计				30709.26	15492.96			9683.1	3873.24			968.38					387.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61f0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给排水工程师-陈潮青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潮青

身份证号：44058219870829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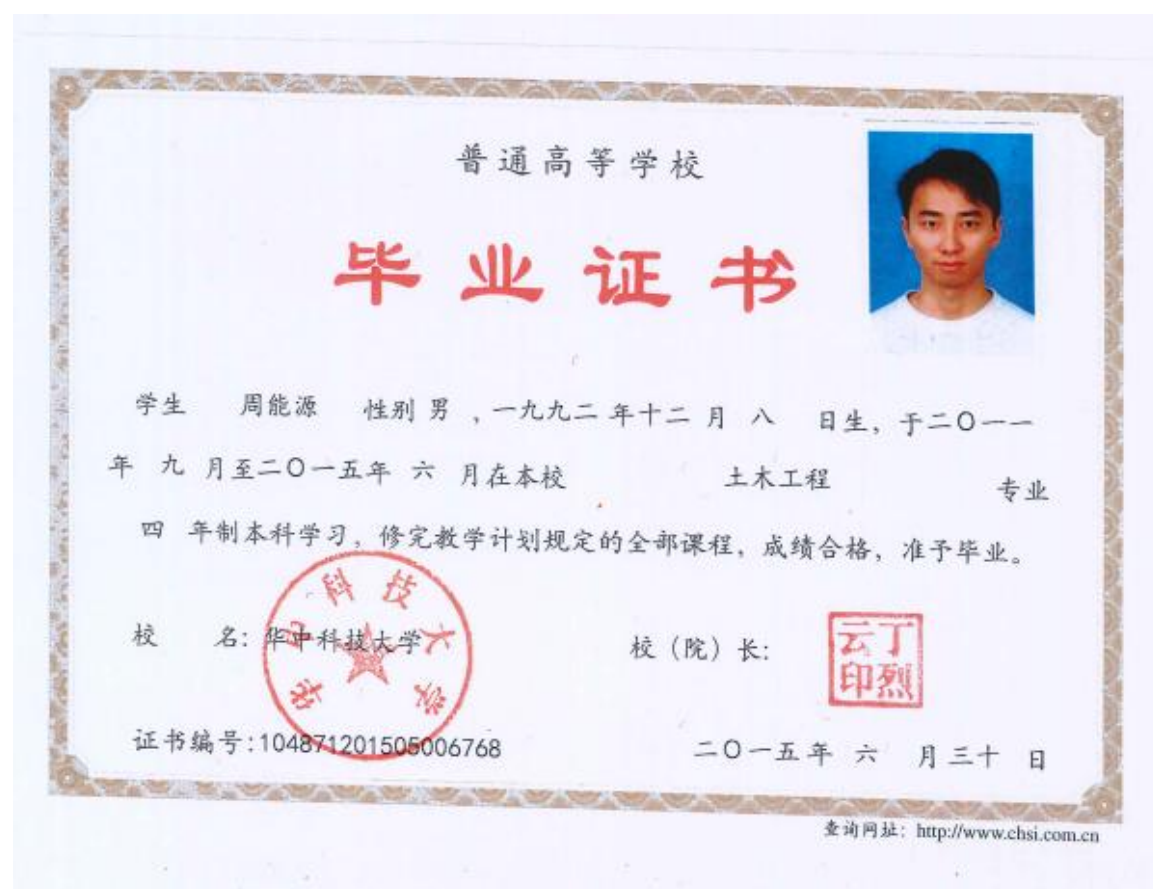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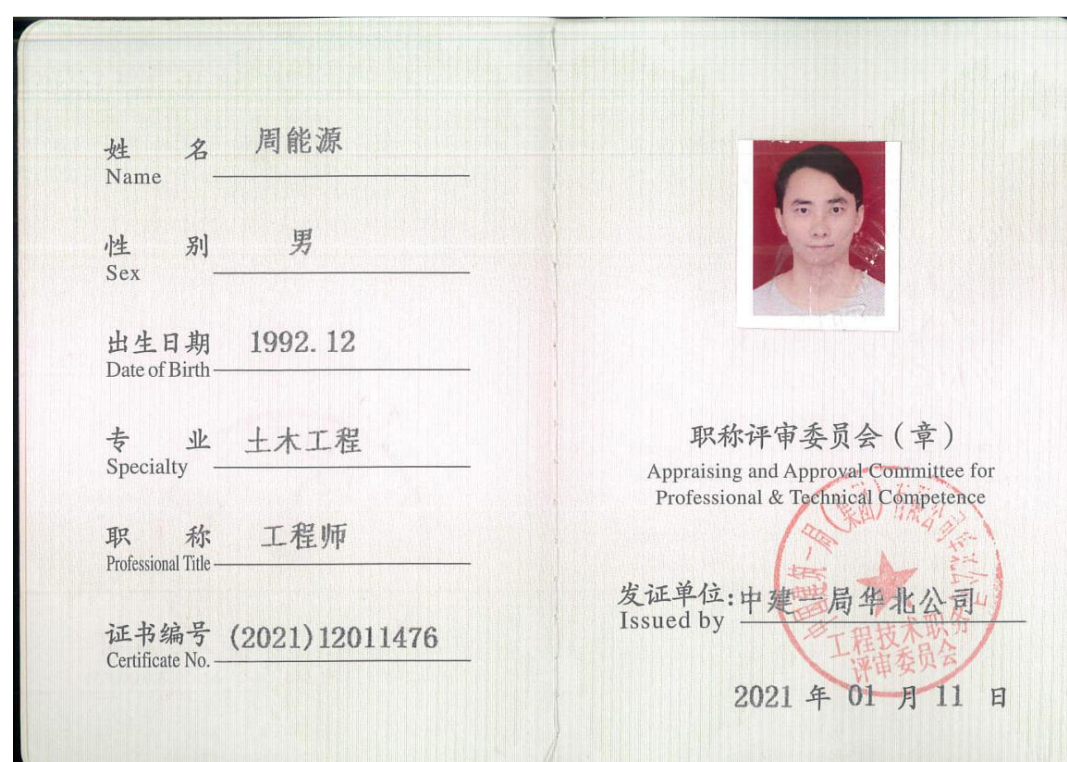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造价工程师-周能源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岗位专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能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2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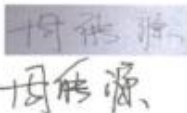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022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5日-2028年07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能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1746695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21208247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6675.0	2501.2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4	12	705002	16675.0	2501.2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3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4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5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6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7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8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9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0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合计			37018.5	18676.0			11672.5	4669.0			1167.32			2101.12	867.6		46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6429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测量工程师-唐建华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唐建华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06881811

单位编号: 705002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710123467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7350.0	2602.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4	12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1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2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3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4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5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6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7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8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9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0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1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2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合计			39966.0	20160.0			12600.0	5040.0			1260.0			2268.0		176.0	5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931f6961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BIM 工程师-叶建军

学历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建军

身份证号：4416211994121473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3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号:SG202402051

2024年广东省第六届BIM应用大赛 施工组

二等奖

叶建军

项目：基于BIM的智能建造助力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细化管理
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
装配式发展协会



粤港澳大湾区建筑科技联盟

2025年5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建军			社保电脑号：647674484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412147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2292.0	1966.72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4	12	705002	12292.0	1966.72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1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2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3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4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5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6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7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8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09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10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11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2025	12	705002	12292.0	2089.64	983.36	1	12292	614.6	245.84	1	12292	61.46	12292	110.63	12292	98.34	24.58
合计			29009.12	13767.04			8604.4	3441.76			860.44			1376.76		34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7b3b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安全员-张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01197905145239
手机号码	1844415662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0883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震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50600302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照片



张震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燃气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1803003009513 号

粤中取证字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10883

姓 名: 张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0日 至 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震 社保电脑号：3013795 身份证号码：513701197905145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12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1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2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3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4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5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6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7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8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9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0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1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12	705002	18050.0	3068.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合计			42598.0	20216.0			12635.0	5054.0			1263.5				2021.6	505.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7c41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安全员-庞博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庞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23198602030250
手机号码	1766521951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3326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20062087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博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院）长：张印政

证书编号：102121201005002105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名：庞博 10259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3723198602030250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7915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3262

姓 名: 庞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社保证明

姓名：庞博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6955098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51372319860203025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15417.0	2312.55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4	12	705002	15417.0	2312.55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1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2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3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4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5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6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7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8	705002	15417.0	2466.72	1233.36	1	15417	770.85	308.34	1	15417	77.09	15417	138.75	15417	123.34
2025	09	705002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025	10	705002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025	11	705002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2025	12	705002	13692.0	2190.72	1095.36	1	13692	684.6	273.84	1	13692	68.46	13692	123.23	13692	109.54
合计				33121.74	16715.04			10446.9	4178.76			1044.74		1880.42	6711.56	41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7d60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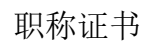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历证明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132410600006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段雪康

身份证号: 1304351987092019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保定市铭德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雪康		社保电话号：808592553		身份证号码：13043519870920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6675.0	2501.2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4	12	705002	16675.0	2501.2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3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4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5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6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7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8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9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0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合计			37018.5	18676.0			11672.5	4669.0			116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931f7e3f5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18.质量员-陈梓超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梓超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四月廿三日 生 于 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 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2458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梓超

身份证号：4305241995042332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7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6108944160022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梓超
	身份证号: 43052419950423323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梓超			社保电脑号：644396882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504233238			户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10525.0	1578.75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4	12	705002	10525.0	1578.75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1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2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3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4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5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6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7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8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09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10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11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2025	12	705002	10525.0	1684.0	842.0	1	10525	526.25	210.5	1	10525	52.63	10525	94.73	10525	84.2	
合计			23365.5	11788.0			7367.5	2947.0			736.82			1178.8		29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801db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施工员-杨斌

学历证明

 (无主管教育部门加盖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校发(93)第45号 证书编号: 980867	重庆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 杨斌系 省重庆市江津区(县)人, 性别男 年龄20。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本校房屋设备安装专业, 学习两年半 现已学习期满, 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经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秦武 学校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斌

身份证号：5123221977101769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燃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8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157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斌
	身份证号: 51232219771017697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斌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2275790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512322197710176974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5	06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7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8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9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0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1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2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合计			23314.5	11050.0			6906.25	2762.5			690.63		1243.13	105.0		27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85934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施工员-周泽锐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相片 	周泽锐 二〇一五 年九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502006004311 号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 十二月 十六 日 审核专用章 (2)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17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泽锐
	身份证号: 44172319910127173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泽锐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9031507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441723199101271739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33.35	
2024	12	705002	17350.0	2776.0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1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2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3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4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5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6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7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8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09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0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1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2025	12	705002	17350.0	2949.5	1388.0	1	17350	867.5	347.0	1	17350	86.75	17350	156.15	17350	138.8	34.7	
合计			40838.0	19378.0			12111.25	4844.5			1211.13		2187.03		1937.8		484.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86a0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材料员-汤胜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胜**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章华**

证书编号：12397120110600200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汤胜
身份证号：430903198910224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12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72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胜
	身份证号: 43090319891022453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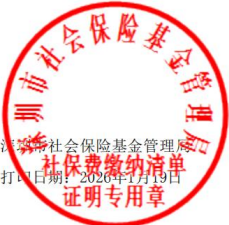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胜 社保电脑号：634761354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10224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16033.0	2565.28	1282.64	1	16033	801.65	320.66	1	16033	80.17	16033	144.3	16033	128.26
2024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1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2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3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4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5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6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7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8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9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0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1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2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合计			39250.28	18624.64			11640.4	4656.16			1164.11			862.46		465.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931f8713e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材料员-张焱秋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焱秋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冶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140500365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焱秋
身份证号：421002199208101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7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211100007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焱秋

身份证号: 4210021992081014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焱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266348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421002199208101410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02	11817.0	1890.72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4	12	705002	11817.0	1890.72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1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2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3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4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5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6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7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8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09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10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11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2025	12	705002	11817.0	2008.89	945.36	1	11817	590.85	236.34	1	11817	59.09	11817	106.35	11817	94.54	23.63
合计			27888.12	13235.04			8271.9	3308.76			827.26					330.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885a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预算员-袁运超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运超**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 (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 104905201705000420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运超

身份证号：4209231991060834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511394415003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袁运超

身份证号: 42092319910608345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运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813022
单位编号：705002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106083450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16033.0	2565.28	1282.64	1	16033	801.65	320.66	1	16033	80.17	16033	144.3	16033	128.26
2024	12	705002	16675.0	2668.0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1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2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3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4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5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6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7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8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09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0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1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2025	12	705002	16675.0	2834.75	1334.0	1	16675	833.75	333.5	1	16675	83.38	16675	150.08	16675	133.4
合计			39250.28	18624.64			11640.4	4656.16			1164.11		2093.34	1862.46		465.6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f9209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资料员-许婉均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婉均

身份证号：4113021992092737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0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许婉均
	身份证号: 4113021992092737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单位编号: 705002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备注: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劳资专管员-林双雄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林双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2246614
手机号码	13005418252		证件号		0442311300013000034

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双雄

身份证号：4405821998022466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63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13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双雄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224661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双雄

社保电脑号：50003594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2246614

单位编号：7050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05002	8075.0	1292.0	646.0	1	8075	403.75	161.5	1	8075	40.38	8075	72.68	8075	64.6
2024	12	70500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1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2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3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4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5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6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7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8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09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10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11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2025	12	70500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75.6	8400	67.2
合计			19772.0	9382.0			5863.75	2345.5			586.38				1063.48	234.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f9527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02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